

MG
K248.05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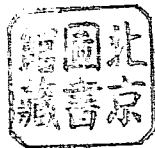
20214
33



明失遼東考原 (續)

第三章 明季之政治與經濟

趙光賢



(南)

神宗以冲齡踐位，張居正輔政，振紀綱，覈名實，以法治人，朝政一新；尤留心邊事，以威繼光守陬，李成梁鎮遼，邊疆晏然，雖以專恣取怨，遺禍身後，然其功不可沒也。(注) 居正既卒，輔臣皆庸碌，而神宗中年以後，深居九重，輟朝二十餘年，庶政皆廢。光宗御極，首罷礦稅，發帑二百萬犒邊，頗知振作，惜享國僅一月。熹宗繼位，爲魏璫所挾持，羣小助之，與東林爲仇，一時正人賢士，放逐殆盡。廷臣習於黨爭，不以國事爲念，遼事因之大壞。思宗入承大統，銳意改圖；惟以求治太切，不免操之過急。且不辨賢奸，所用非人，魏璫雖除，遺孽猶在。外侮內亂，一時交乘，而明亡矣。

注一：萬曆四十八年四月，官應震上書，爲居正求昭雪，列舉其善政，見神廟奏疏吏部類卷一。又夏允彝曰：「當張江陵柄國時，九邊之事，如視諸掌。如其廢今將往某地，防其犯某邊，江陵必先知之，戒諭邊臣，故無敗事，後鮮繼之者。」(幸存錄卷上，遼事雜志)余讀張太岳文集，其與遼臣書牘，指授方略，動中肯綮，誠如夏

明季遼東考原



氏所論，遠非後之輔臣所能及也。

一 君主之昏庸

神宗中年而後，深宮晏處，不理朝政，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內臣導帝以荒嬉，羣小引帝以貪貨，苛稅繁興，礦使四出，天下騷然。廷臣力諫，章滿公車，一概置之不問；而直言之臣，反多遭譴責。末年，遼左興兵，廷臣請臨朝，發帑金，補大僚，開言路，奏疏至不可勝計，皆留中。遼事之壞，蓋有由也。萬曆二十四年正月，謫言官三十有四人，御史馬經綸上書曰：「皇上今日以泥沙視賢才，以草芥視台省，辱國傷重，莫此為甚，此萬曆二十三年以來第一大虧損。言官今日之籍口不言者，有五大罪焉，臣請為皇上列其凡：皇上不郊天者有年，曾不能排闥牽裾，諍如故典，是陷皇上之不敬祖者，臣等言官也，罪一；皇上之不享廟者有年，曾不能排闥牽裾，諍如故典，是陷皇上之不敬祖者，臣等言官也，罪二；皇上之輟朝不御，停講不舉，言臣第言之耳，而竟不能強得之，是陷我皇上不能如祖宗朝之勤政矣，罪三；皇上任賢不舉，去邪不決，言官第言之耳，而竟不能強得之，是陷我皇上不能如祖宗朝之用人矣，罪四；皇上好貪有癖，而御下少恩，賄賂之間，叢怨蓄變，言官共慮之而卒不能批鱗諫止，是陷我皇上甘棄萬厯美政而不克終矣，罪五。」（神廟奏疏吏部卷二，懇乞聖明優容言官疏）其言可謂切直。萬曆三十五年八月，慈寧殿焚，吏科右給事中鄒元標因以親臣工，開言路，諭百官，節財用，拔幽抑為請。（前書吏部卷三，國值非常災異疏）四十一年六月，浙江巡按楊鶴言：「皇上二十餘年深宮靜攝，付萬事於不理，釀成一片靜世界，久將為一片動世界矣。今日之天下已壞其八九，皇上不自料理，誰為料理？皇上不自收拾，誰為收拾？……今天下目前吃緊有數事：皇太子之學，必不可不講；福王之國，必不可不運；瑞王必不可不婚；故卜必不可緩；大僚必

不可缺；權稅必不可不罷；逮繫必不可不釋。此數事，臣子百口期於必爭，皇上百拒期於必聽。然亦片語可了，但在聖心一動念耳。」（前書吏部卷二，聖躬靜攝多年疏）時奴兒哈赤野心已露，有識之士，無不憂之，而神宗之玩忽如故也。四十六年夏，遼事突發，明廷震驚，議論靡雜，其有關治亂興衰之大計者，莫如用人，發帑，發封章三事。蓋政治清明，端在得人，而是時「內閣止一人，尙書止四人，侍郎亦止四人，科臣止七人，台臣領差在京者十人，總之，不滿三十人。但有剝落，絕無登庸；積薪之嘆時聞，空國之形已見。」（籌邊傾軛卷四，行詩墩用人安壤疏）御史楊鶴曰：「本原之地，惟在我皇上，皇上欲用人，即有人；皇上不用人，即無人矣。今日之事，皇上欲滅賊即滅賊，皇上欲玩寇即玩寇矣。竊見奴酋不愛貂裘名馬，近交遠攻，皇上願吝錙銖。奴酋不愛子女玉帛，招納蒙英，皇上願有人不用，是計反出奴酋下也。閣臣不補，大僚不補，前後考選留部諸臣不下，而賜環釋繫者不釋繫，官府不通，上下隔絕。何不及此時臨御便殿，宣召閣部大臣九卿科道，面議邊務，盡下章疏，盡補人才，大發帑金數百萬，添兵益餉。雖欲愛惜，不可得矣！」（前書卷十七，廷議用人疏）龍遇奇曰：「今者朝班寥落，仁賢空虛，滿朝合請枚卜，大僚，考選三大政，而不報，吏部屢催左右樞臣而不報，經略疏舉一贊畫主事而不報，公論合辭請釋一逮繫御史而不報，此詎可令奴酋見乎？」（前書卷十一，遼餉搜括不敷疏）然而帝於廷臣所請，若不聞問，「日優游綺寺之手，時娛樂筵筵之間，耳不聞愁苦怨嘆之聲，目不覩流離死喪之狀，俾晝作夜，莫知省憂。」（前書卷二二，行詩墩逆會稽號敢犯天威疏）良可慨矣！至於發帑一事，廷臣爭之，尤不遺餘力。蓋自遼左兵興，增兵九萬，戶部空匱。「于是議請帑銀，借南北部銀，及借操江，借河道，借南戶水兌，無所不借，又議搜兩淮庫餘，搜權關，搜隸籍，搜民壯，無所不搜。」（前書卷十七，李汝華新餉已發數多雖然仍感不足，廷臣請帑

之疏數百上，戶部先後六次呼籲，而帝漠然置之。（各疏見前書卷三十至三十三）戶部不得已而思加派田賦，計自萬曆四十六年九月至四十八年三月，三次加派至於九厘，歲增五百二十萬兩，（詳見第三章第五節）而天下益耗矣。至於發封章一事，所關亦重。帝既不朝，所恃以通上下之情，決國家大政者，唯有章奏，而帝則多加留中；平時且不可，況於邊情正緊朝野不安之時耶？御史趙汝曰：「自有東事以來，上封事者亦何積滿公車，唯皇上一概留中，以致事多掣肘，官多曠職。皇上曷不將一切章疏，盡發該衙門，俾擇其切要者彙揭呈覽，朝上夕下，日後倘有不效，按職拿而責之，願甘爲臣受過也？」（前書卷二十六，亟爲用入行政疏）四十六年秋冬，有白虹貫日，禁河水諸異，羣臣以爲天變示警，於是兵科給事中吳亮嗣：南京工部侍郎羅朝國，御史趙汝，吏部尙書趙煥等，諫章連上，皆不報。吳亮嗣曰：「陛下數十年之政事，不過日行夕移耳，謂之無政事可也。陛下數十年之用人，不過使之充位耳，未嘗用一人之言，未嘗識一臣之面貌，雖謂之無關聯可也。東方小醜之發難，殺戮我人民不下十餘萬。嗚呼！廟廊之處置失宜，致邊關之肝腦塗地，時事若此，凡我臣工，皆有媿色；而陛下何以無一念之媿悔，一言之罪已耶？從古伏羲以來，未有三十年出入阿保之手，而不一見臣民之面者。天怒於上而主不知，民離於下而上不察，一旦禍至，惟有君臣胥溺而已矣。」（前書卷十三，星變修省疏）四十七年二月，三路敗報至，京師震動，帝猶不以爲意。輔臣方從哲上書曰：「遼烽之緊急既如彼，天心之震怒又如此，朝野洶洶，以爲京城之危只在朝夕，而皇上猶深居大內，令臣下無由一見顏色，直待寇逼關城，天下大事去矣！」（前書卷十八，臨朝集羣策疏）吏科給事中張廷登疏曰：「故會之禍，非一朝一夕，良由陛下二十年來，高拱深居，惟利是圖，澤靡下及，情不上達，民怨而不知，天譴而不恤。舉祖宗二百五十餘年相傳之士字，棄于腥羶，休養之生靈沒於鋒鏑，輿言及此，慙焉疚

懷。陛下宜御文華殿，延見大臣，慨下哀痛之詔，舉近日秕政，如包稅，織政，例金之類，不便於民者，令輔臣條例上聞，悉爲罷免，廓然一變，與之更始，此收拾人心之第一義也。」（前書卷二二），罪己用人疏）四十八年五月，奴兒哈赤發榜招降，經略陳廷弼報聞，廷臣憤激上書，如通政使姚思仁曰：「臣以爲英明如皇上，一聞烏語默音，常髮指皆裂，立御便殿，召對大臣，盡發封章，開宣鬱滯，下興元罪己之詔，以收人心，頒輪臺悔過之書，以回天意。至今已三日矣，寂寂無聞，杳杳莫測，九閩之崇嚴者如故，章疏之壅抑者如故，內帑之吝嗇者如故，軍政之廢弛者如故，誥印之塵封者如故，法署之盡虛者如故，是隱忍于苦難之受，而甘心于嚙飲之續也！」（前書卷四四，逆奴辱國敷天同仇疏）御史左光斗曰：「夫奴酋之辱三年矣，喪師數十萬不辱，喪地數百里不辱，乃至今日而舉朝始知辱哉？夢耶？寤耶？抑囁耶？使實知辱，實實圖所以去辱矣，今猶不爲晚，無奈其實不知辱。何也？皇上如真知此辱，則必如天之怒萬物也，有雷霆焉，有風雨焉，下誤國之臣于理，下哀痛之詔于四方，下犒賚之詔于遼東，下求言之詔，極言闕失于中外。旬日之間，杳乎無聞，只一尋常誥印，于聖躬有何勞頓，聖心有何齟齬，而執吝不發，若與臣下爭氣然者。從此不行一事，不用一人，不必人去，陛下已自爲孤注矣！」（前書卷四五，憤辱徒空雪恥未實疏）廷臣雖以死力爭，所得者，惟遣詔發帑罷織而已。光宗即位，首遵遺詔，發帑金百萬犒遼東，繼又發帑百萬犒九邊，並罷織稅，頗有一番新氣象，惜在位僅一月。熹宗以庸懦之姿，玩弄於豎寺之手，太阿已移，政不由己，俱可勿論。思宗振作有爲，首除逆璫，天下稱快。在位十有七年，頗思勵精圖治，然而政治愈紛擾，社會愈糜亂者，其故有三：一曰，不辨賢奸，任用宵人；二曰，嚴刑峻法，運用不當；三曰，信任內官；左右朝政。三者皆就人君方面言之，請述其概。思宗十七年中，用輔臣四十九人，爲前此所未有；然僅初年所用韓爌，李標

，錢龍錫，劉鴻訓，成基命諸人尙有大臣風範，一時朝政稍清；餘若劉宇亮，孔貞運，陳潢等則庸庸碌碌，毫無建樹。若周延儒之貪佞，溫體仁之奸險，楊嗣昌之狡詐，薛國觀之陰鷙，反得帝之信任，而四人所受之攻擊亦最烈。至於內官監軍，中使四出，誤國害民，莫此爲甚，俱於下節述之。初帝政尙寬，後以望治心切，且鑒於神宗兩廟之失，痛恨臣下朋黨欺君，乃矯之以嚴刻。而諸臣玩忽者多，精緻者少，奸輔乘間抵隙，盡惑上聰，於是臣下一言一事，偶不當意，輒受嚴譴。又喜聽讒言，毒害賢才；甚至不信外臣，而信內侍，於是法愈嚴而政愈亂。六年正月，南刑部主事曹荃奏曰：「皇上所與共理天下者，二三執政也；自錢龍錫以輔臣下獄，而政府畏罪，一味柔隨，即安危大事，嚙嚙不敢發口矣。所與綜核庶政之長者，六卿之長也；自易應昌以執法重譴，而士師懼禍，巧用揣摩，即昭然爰書，游移莫能自主矣。詞臣者，敢沃之資也，自楊世芳，劉必達以閱文拘謹，置之司敗，而主試一席，人皆視爲畏途矣。監司守令者，郡邑之綱紀也，左應選力捍危疆，聲名甚著，偶掛彈章，幾不保身；王忠孝清操自矢，囊無尺縑，臆敷稍疎，隨被逮訊；而保障者無必死之志，飲藥者懷不測之虞矣。諫臣之說，欲其舉賢無隱也，王獻際，吳執御，吳彥芳以薦揚縲絏，而言路吞舛，雖有正人端士，不敢入告矣。直言之旌，欲其糾隱不避也；摘發廠衛之許國燧以鉛斤落職，抵觸闕寺之金鉞以銃門棍逐，甚而馬思理，高倬諫用中涓，雅有風亮，以漫不相涉之草場，累月係鞫，而危言賈禍，宵小益肆其鋒距，碩士莫措其手足矣。」（禎朝詔疏卷二：求致治之源疏）九年，工部右侍郎劉宗周曰：「己巳之役，謀國無良，朝廷始有輕士大夫之心。自此耳目參於近侍，腹心寄於武夫；治術尙以刑名，政體歸之叢脞。……求治愈殷，紛更四出，市井雜流，咸得操其詭說，投間抵隙，以希進用；而國事愈不可問。凡若此者，皇上不過始於一念之矯枉，而積漸之勢，醜爲厲階，遂至莫可收拾。」（劉子文編卷三，痛切時艱疏）（註二）

周延儒再任首輔，雖曾力以寬大爲請，無如臣下玩愒如故，延儒至不能自保，乃復用嚴；寬嚴用乖，沉疴莫起。弘光時，太僕少卿萬元吉上疏曰：「先帝初年，懲逆濬用事，委任巨工，力行寬大矣，諸臣狃之，惟爭意見玄黃，強敵入犯，束手無策。先帝震怒，一時宵旰遂乘間抵隙，中以用嚴之說，凡告密，加派，抽練，種種苛法，備悉舉行，使在朝者救過不暇，在野者無復聊生。……十餘年間，邊陲不息，寇禍彌張，用嚴不效。先帝悔之；于是更崇寬大，悉反前規，以爲太平可致。諸臣復思焚賄賂，恣欺蒙，每趨愈下，再撻聖怒，誅殺方興，宗社繼覆。」（荷蘭叢談卷三）崇禎一朝政治，諸疏盡之矣。夫明季政治之敗，始於神宗末季之廢惰，成於熹宗朝之濫禍，迨思宗時已如久蘊之毒一積而不可收拾矣。一般臣子，上者圖且夕之安，下者惟身家利祿之是謀，舉國若飲狂泉，而明社之不即屋者，惟賴少數忠臣義士之支撐，局勢如斯，誠有非刑章所能救者。況思宗求治有心，用人無術，明不足以辨賢佞，智不足以察是非，宵小盈朝，賢士遠斥，卒至身殉社稷，尙謂「朕非亡國之君」，（明史卷二五三李廷泰傳）悲夫！

注一：當時論嚴刑之非者甚衆，若四年五月，給事中許國柔之皇仁宜擴疏，五年六月，兵部員外郎華允誠之直陳三大可惜五大可憂疏等，俱見顏朝詔疏卷二。

二 宰輔之混國

宰輔統治道隆污，人才得失，所關甚重。神宗十年，首輔張居正死。繼之者，若申時行，王錫爵，趙志卓，朱啟，尙能不失規矩；然於主上匡救實薄，已虧其職。四十年以後，葉向高，方從哲先後獨相，爲有明三百年所罕見。神宗晚年，庶政廢弛，加以遼左兵興，百端待理，從哲雖數上書，請臨朝聽政，發帑用贖，然不能以去就力爭，因循誤國，受人譏彈。四十七年四月，御史唐世濟疏曰：「閣臣悠悠忽忽，若罔聞知，一應稟擬，動多錯差，危

而不持，應而不扶，長安兒童斷髮無不愁嘆罵晉，以爲一日不可居其位者。及今束身勇退，猶不足以謝數年誤國之愆，乃日選月延，更將何待也？（神廟奏疏吏部卷六，閣臣戶位疏）十一月，御史譚毅中疏曰：「楊鶴之難辦遼事也，守且不足，戰豈所能？自輔臣發馬上催戰之旨，竟斷送數十萬之命。新集之兵，喘息未定，未可以戰，而輔臣不顧。尤可異者，狠心誤國，馬上督催，既已失之於始，天變示警，又不急救之於後。遼東事壞於輔臣近日之督催，天下事壞於輔臣平日之醉夢。大臣以誠格君，不則有杜門耳，叩關耳，以去就爭耳。」（前書兵部卷三，召對已不可幾疏）十二月，御史薛敷政曰：「夫從哲柄政七年矣，于茲乾坤何等時乎？職爲輔臣計，宜日日入關，日日與皇上懇言禍福，日日見大小臣工，共商匡扶機略，期得勝算而後已。倘曰九關萬重，天聽誠高，吾無可奈何，皇上業靜攝深宮，輔臣復偃臥私室，惡夷虜縱橫，廟社淪喪，試思高爵厚祿，誰爲享者？壞削主辱，誰爲釀者？」（懲遼碩畫卷三五，遼東敗壞難支疏）次年六月，御史左光斗言：「閣臣造膝無言，但效叩頭之閣老；作事屢錯，人稱檢舉之相公，止効婦寺之忠，不思社稷之重。」（前書卷四五，憤辱徒空善恥未實疏）秦昌元年九月，給事中惠世揚劾從哲十罪，謂「陷城失律，寬議撫臣，罪七；馬上催督，致喪全師；罪八。」（兩朝從信錄卷二）皆指遼事也。總之，從哲當危疑震撼之際，雖先後屢疏，請用賢，罷稅，發帑，納言諸事，然神宗晚年怠荒，庶政久廢，從哲不能以死力爭，誤國之咎，其何能辭？

葉向高以一時人望，爲兩朝宰輔，當國事嬗嬙，羣小競進之時，朝野上下，期望甚殷。然而止於「急流勇退，自保令終」，（啟讀野乘卷一，葉向高傳論）於國事無補也。天啟元年秋季，經略熊廷弼與巡撫王化貞共守遼西，二人戰守意見不合，屢書互許，廷臣皆知經撫不和，必致僨事，爭上書論其事。然化貞爲向高門生，兵部尚書張鶴鳴

素與熊廷弼有隙，皆左袒化真。十月，御史溫彙劾向高曰：「今日國事之至重至亟，莫如東事，乃彼此支吾，中外交詭譎，覆議疊疊，實政茫然；未聞輔臣運一籌，定一畫，爲皇上持危定傾。頃皇上日講方撤，清問東事，憂形於色，念及經撫二臣爭執不和，恐誤國事。竊意輔臣必當提衆論之衡，力爲主持，胡止以東事不足慮，二臣已和衷對也？臣不能爲輔臣解矣。」〔明實錄天啟元年十月庚午〕十一月，監軍方震驤謂「經撫兩臣，皆實爲封疆，而各有做手，各有見境，必不可相強。乞速勅大臣密議，取裁聖斷，若謂關外事不中制，此仍是調停作事，掣肘無益。」〔前書〕天啟元年十一月壬戌。蓋熊廷弼二人因意見不同，勢成水火，二人必去其一，震驤之言最爲扼要，向高仍彌縫之。天啟二年正月，御史江琛譴責向高於遼事含糊兩可，意圖徇撫。其言曰：「臣以爲首輔三朝元老，忠赤自矢，果真有見于廷弼之可任，而遼事之不可無廷弼也，則宜明告皇上，以圖議自有獨操，不復分任之而旁撓之，使之一籌而莫展。果真有見于廷弼之不能任，而遼事之可以無廷弼也，則宜明告皇上，以奏績別有奇才，不必陰棄而姑存之，使之百矢交集。若猶是而可含糊，勢必兩有所掣肘，而安可責之成乎？竊恐轉眼凍解春回，虜騎長驅，此時再議又晚矣。當茲東寇西擾之際，國家能堪幾番會議哉？」〔兩朝從信錄卷十，辛酉十二月〕向高具疏自明，謂「平心而論，經臣謂與撫臣作法不同是矣，然其所謂不同者，撫臣欲以冬進兵，經臣謂當須春，其相去無幾時也。今已至春矣，若虛衷和氣，仔細商量，軫遼民之危難，審西虜之情形，其于先後緩急之間，必有足相成而不相戾者，亦何至參商矛盾如是之甚乎？」〔明實錄天啟二年正月戊戌〕由此數言觀之，向高於遼事實如也。是時給事中既淑，劾弘化，御史高推，先後劾張鶴鳴袒化真，與廷弼爲敵，向高無所言。後熊廷弼益水火，化真具疏，願以「六萬進戰，一舉蕩平。」廷弼則請如化真意，而自請罷免，於是下其事於九卿科道會議，羣言靡雜，毫無成議。（前書）

天啟二年正月戊申是時「中外皆知經撫不合，不蚤爲處分，必致誤事，乃閣諉之部，部諉之會議，言者又各有所主持，相持未決。」（同上）向高仍無主張，而廣寧陷。給事中侯震陽，惡世揚等皆以遼西之失責向高。侯疏云：「向高再起東山，重登揆席，海內喁喁。想望丰采，乃近日舉動，似委卸處多，主張處少。以求全爲智。避謗爲高，偶有相規，輒杜門求去，然則聖恩眷注謂何？初心報塞謂何？」（侯太常集，劾四輔疏）向高乃上書，引咎乞罷。（明實錄天啟二年二月辛巳）天啟四年，魏忠賢竊政。御史楊應勅劾忠賢二十四大罪，「九卿科道疏連上，衆謂當乘此決勝，公爲助。公不應曰：閣臣與廷臣所處不同，廷臣主於發奸，不憤激則不盡情；閣臣主於平章，若附和反足債事。止具揭稱忠賢勤勞謹慎，朝廷寵眷已隆，盛滿難居，宜聽歸私第，保全始終。」（啟續野乘卷一，葉向高傳）向高之言，似是而實非。蓋明季政治，自張居正敗後，閣部屢受言官之攻擊，而神宗又懼太阿旁落，於是宰輔之權日以盛，天啟中璫禍之所以烈也。吾人試讀向高書牘，則其情勢如見矣。向高與申時行書曰：「自不肯受事以來，六曹之政，絕未嘗一語相聞，甚至揭帖亦無，直至發擬，然後知之，倉卒之間，無從商確，直以意爲之票答而已。至于事有藥格，則無人不相委罪，即六曹亦云，吾疏上，已了矣；其得旨與否，閣臣事也。故嘗謂今日人情，論事情，則共推閣臣于事外，惟恐有一毫之干涉；論利害，則共扯閣臣于事中，惟恐有一毫之躲避，其難易苦樂，已大失其平矣。」（前書，與申瑤老第二書）又云：「向時士大夫各分，而途徑猶未甚雜。今則岐路之中，又有岐路，千態萬狀，難以具陳。即平日相知之人皆爲戈戟，平日號爲君子之人皆不相容。而爲執政者，左右之袒微分，猜嫌之登便搆。昔人謂兩姑之間難爲婦，以今觀之，兩婦之間亦難爲姑，而況其不止於兩哉？竊意舉情方闕之時，且宜

鎮之以靜，示之以包容；俟其曲直既明，成敗自判；如摧枯毀齒，因其自然，則可以不傷。（前書答劉雲騰書）此二書，作於萬曆四十年以前，遼禍未發，閣臣之權既已如此其微，其後禍亂相尋，百端待理，又如彼其急。向高東山再起，惟恃包容，自謂不傷，孰知其傷國家元氣，乃有爲人所難料者。向高雖以老成忠厚負重望，時人議論，已有微詞；（注一）身後月且，更多貶刺。（注二）向高終爲忠賢及其爪牙所排去，閹黨於是藉楊鶴，龍廷駒失陷封疆事，傾善善類，造正人盡去，羣小當朝，廢事益不可爲矣。

注一：楊鶴寄方震瀾書云：「皇上既不能主張，首勳又復調停，且捉摸不定，此一人鬼關頭，弟甚危之。」（楊忠烈公集卷五，寄方孩沫書）首謂向高勳也。李應昇於劾楊鶴疏末言：「嗟呼！君側不清，焉用彼相？一時之爵位有盡，千秋之青史難欺，不欲爲劉隄，謝遷，恐併不能爲李東陽，儻畫策投歡，不幾與焦芳同傳耶？」（落落齋遺集卷二，罪端巧于護身疏）

注二：國史確疑卷十一云：「葉文忠爲魏忠賢畫策三，首請退歸私第，次辭東廠，又次召還諸逐臣，噫！昔云，與狐謀裘，與羊謀羞者，其謂是歟！」三朝野記卷二云：「福清初起時，值經撫之議，未免以門牆私昵，稍分左右袒，至於事敗而悔之晚矣。逆濬用事，福清竭其才智，與之周旋，亦能挽回一二。迨楊公之言入，舉朝望之主持。乃既不能得於內，又無以解於外，惟有一去以謝責而已。噫！身爲三朝元老，委蛇中立，而欲收無咎無譽之功得乎哉？」荷橋叢談卷二云：「諸君子不料力而持虎鬚，所持一線未裂，獨福唐在耳。福唐三朝老臣，以死生利害爭之，未必無濟；乃衣阿諛認，徒取潔身遠害。六君子被逮，謂人曰：諸公始無虎豹在山之勢，終無鷹鷂搏擊之威，徒取禍耳。元老首輔委蛇中立，不任責而責人，多見此老之巧于卸也。彼自恃權智，

可能可愚，雖亦有所補救，而卒委柄至于不收。厥後夷戮者相望也，造謠者相踵也，而臨唐獨以功名終。即云非退逆，亦不幸而有其跡矣。」

自向高去，輔臣多閹黨。（注一）馮銓，丁紹賦二人以背匪之怨，殺熊廷弼。天啟五年八月戊戌，日講畢，二人出有像遼東傳一冊，云係廷弼作。帝怒，次日，廷弼遂棄市。先是，廷弼被命經略遼東，應召至京，丁爲翰林院節討，致熊書，求其推轂。（注二）廷弼得書後，未即作覆。（注三）越二日，丁即上用人廢臨疏以攻廷弼，謂：「方今建會倡亂，已及兩載，諸臣言事者，無不以用人爲急矣，今日遼之屢敗，果無人乎？抑用非其人乎？人孰急于經略，而去歲一敗，則起用田間之楊鎬；今歲再敗，則起用聽勘之熊廷弼；強之于皇上，固甚難，來往于道路，又甚遠，試問舉朝之人，果皆巾幗婦人乎？不然胡爲必取之于田于棄乎？」（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六月庚辰，又見丁 遼外集卷六）天啟五年八月，紹賦以禮部尙書入閣，甘心媚閹，必欲陷廷弼，以報一書不報之仇。惟遼東傳一書究出誰手，傳聞異詞。三垣筆記云：「遼東傳一書爲丁 輔紹賦等進呈，以殺廷弼者。」國史唯疑卷十一云：「丁 紹賦在史館嘗貽熊廷弼書，欲熊移文，責讓隄夷，兼防有來嶽 俠累之變，詞旨頗疎宕。熊不答，遂上章極論其事。丁旋引疾歸，其後當國，卒殺熊。丁爲人健決有氣，德怨較然，熊亦傲慢，遂成仇敵。」是皆謂殺廷弼者丁也。然亦有謂遼東傳實馮銓作，是紹賦無與者。三朝野記卷二云：「遼難之發，涿州父方任口布政；鼠竄南下，書肆中有刻小說者，內列馮布政奔逃一回，涿州耻之，先令卓邁上廷弼宜急斬疏，遂於講筵袖出此傳，奏請正法，擬諭以進，王體乾曰：此明係小馮欲殺熊家，與皇爺何預？請御筆增入卯等面奏，出諸袖中云云。」酌中志卷二十四言：「書坊賣遼東傳，其四十八回內，有馮布政父子奔逃一節，極耻而恨之，令妖弁蔣應陽發其事，于講筵以此傳出袖中，

而奏，致應正法，其實於贊、池相公無甚與也。」啟、演兩朝剝復錄卷二云：「熊廷弼之起撫遼東也，時萬曆戊午，簡討、丁紹職有疏論之，遂相失。至丁方拜相，而適有是事，（按指熊、葉、市事）于時論者皆謂熊之死，丁爲之也。然丁則謂遼東、傅、馮、餘所作，其出諸袖者馮一人也。」總之，無論遼東、傅、馮、餘一書出諸誰手，史載閣臣五人合詞謂廷弼作，則合謀傾害正人，已成千古鐵案矣。

注一：與向、高同時輔臣，有劉一燝、韓賡、朱國祚、沈雁等。雖爲閹黨，不必論矣；其餘諸人均爲期不久，鮮有建樹。惟一燝於遼瀋失陷後，力言請復起熊廷弼並貶斥昔、排、擠、廷弼者，爲有功邊事。見明實錄天啟元年三月庚申條。

注二：丁書曰：「先生抑知今日所以推殺之意乎？在廷、鶴、立，豈曰乏人？而特起田問，用駭視聽，毋亦謂此時遼、遼、野，賜環無期，主上面無處士虛聲，有如樊、英、輩，放於諸臣之言不信，而諸臣欲藉先生以質之風之，將使主、上、信、先、生以信諸臣，因以用天下之遺逸耆老也，先生得無意乎？」（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六月丁丑，又見丁、文、遠、外、集、卷、六）

注三：熊廷弼疏稿卷五，辯、丁、默、所、太、史、用、人、陳、繼、疏、揭、云：「二十七日早間，承丁、默、所、太、史、賜、書一通，時方草疏寫本，未及答書，但語下書者云，晚間來討回書。及午後發疏訖，方作回書，而太、史之書已發抄矣，是晚竟無討回書者。……二十九日到任，至下午而太、史、用、人、陳、繼之疏又見報矣，……旋復得太、史書云，數日不蒙一名帖見覆，愧報欲死，遂不得不以見拒于我者，冒開于天子。」

崇禎初年，李、標、饒、龍、錫、戚、基、命等相業平平，迨、周、延、儒、溫、體、仁、楊、嗣、昌、薛、國、胤，則國政竣敗至不可收拾

○四人者，周貪倭，溫奸險，楊辟刻薄，然皆得帝信任。帝本多疑，又以當魏闖亂政之後，力矯天啟因循懦柔之失，遂習爲操切嚴刻之舉，諸人輔之，刑愈嚴而政愈亂。言官攻之者必得譴，若熊開元，姜埰等之劾周，劉宗周，薛允誠等之劾溫是也。○初，袁崇煥任遼東督師，請餉甚急，且謂闖兵鼓譟；帝召諸臣問策，謂闖兵動輒鼓譟，各邊效尤，何以底止？時延儒爲禮部右侍郎，奏曰：「軍士要挾，不止爲少餉，畢竟別有隱情。古人羅雀掘鼠，軍士不變。○今各兵只少他折色，未嘗少他月餉，如何動輒鼓譟？其中必有原故。上曰：正如此說，古人尚有羅雀掘鼠的，今雖缺餉，豈遂至此？羅雀掘鼠四字，深契聖心。」○烈皇小識卷一，崇禎朝紀事卷一所記稍詳。時邊餉久感不足，羅雀掘鼠，豈久遠之策？延儒惟知逢迎帝意而已。○三年九月，延儒爲首輔，廷臣交章劾其壘敵徇私。（註一）六年罷。十四年再起爲首輔，一反溫體仁，薛國觀輩樂政，解累囚，蠲宿逋，起廢籍，中外翕然稱賢。然天下大亂，延儒無所謀畫；又貪財好利，與羣小爲奸。行人司副熊開元，給事中姜埰劾之。○熊書曰：「若皇上不加體察，一時將吏相狃於情面賄賂之中，雖民窮盜起，失地喪師，皆得無罪，誰復爲皇上捐軀報國者？奴今以少衆入犯，所過郡縣淪沒，守城之卒不敢出城一步；倘數月之後，我糧完力敵，逆賊會長另建旗鼓，直指京師，臣不知計將安出矣。○目前之兵將，以與當虜與寇，望風而靡；脫巾一呼，何以所向無敵？爲兵則弱，爲賊則強；禦叛則弱，降叛則強，蓋賊與奴未嘗以情面賄賂用人，而我專以情面賄賂用人也。壞天下之人心，使工于自謀，拙于謀國，此其本根之大者。」○（續朝詔疏卷八，遵諭補本疏）熊奏受廷杖幾死，並下詔獄。工部右侍郎劉宗周，吏部尚書鄭三俊，刑部尚書徐石麒救之，皆獲譴，而延儒無一語相救。溫體仁尤陰險，先後排去竇謙益，錢龍錫，文震孟，周延儒等。引用閩黨遺孽王永光，閩洪學，史塗，高捷輩爲其腹心。崇禎二年十二月，帝信讒下袁崇煥於詔獄。閩黨欲興大獄，爲其黨

人復仇，首參錢龍錫，龍錫幾棄市，陰主之者體仁也。（注二）至於體仁，嗣昌，串通太監高起潛力扼總督盧象昇至象昇奮戰以歿，乃人所共知，可不細論。

註一：如給事中吳執御劾延儒：一擅權，一壅蔽，一徇私，帝責之。吳再三劾之。見國權，崇禎四年八月庚戌。

注二：葉廷璋引烏程張廣文蠶館詩話記體仁與弟真書三則，可爲體仁讒害忠良之絕好證據，洵自寫供狀也。

其二云：「敵騎已薄都城矣，賴滿將軍一戰，人心始定，城守漸有次第；然引敵長驅，欲要上以城下之盟者，袁崇煥也。閣中素與袁通，倚爲長城，不意誤國至此，可恨可恨！賴臘月之朔，聖明立擒袁崇煥下詔獄，次早，敵遂拔營而南。崇煥之擒，吾密疏實啟其端，此亦報國之一念也。」其三云：「口口入犯，皆緣袁崇煥以五年滅口欺皇上，而陰與華亭姦輔，臨邑罪樞密謀欺敵，遂引之長驅，以脅城下之盟。及敵備潞河，華亭猶大言，恃逆督爲長城，奸黨交口和之，吾不得不密疏特糾，以破姦欺。及逆督既擒，奸輔墜落，復挑亂大誘引兵東行，以爲怙逆地，吾不得不再疏以堅聖斷。兩疏俱留中，故不抄傳，然次疏特發閣票，中有奸臣密諫等語，蒲洲華亭見之，恨吾入骨。」（鷓波漁語卷四）廣文與體仁爲同鄉，三書當係得之切真家中者，所言當日情事，甚爲真切。又余大成劄肝錄云：「輔臣溫體仁，毛文龍鄉人也，銜煥殺文龍，每思有以報之。適樞臣梁廷棟會與煥共事於遼，亦有私隙，二人從中持其事，煥由是得罪。初上甚疑煥，及聞所復地方皆遼兵之力，復欲用煥於遼，又有守遼非煥子不可之語，頗聞外廷。仁與陳大權，遂借殺毛文龍，市米二事，爲煥資敵通反跡，復援遼將謝尙政仰以節鉞，令揭証煥，棟再疏持之。體仁前後五疏，力請殺煥。（見袁督師事蹟）亦可參證。

體仁當政數年，攻之者極衆。五年六月，兵部員外華允誠上書曰：「今次輔與冢臣以同邑爲朋比，惟異己之驅除，開臣彙揀吏部之權，吏部惟阿閣臣之意。統均大臣，甘作承行之吏；黜陟大柄，祇供報復之私。卿貳美官，兩手握定；而私人遍布，脈絡通乎南北；封疆重寄，一味游移，憂獨遺于君父。甚至庇同鄉則逆黨可公然保舉，而白簡翻爲罪案；排正類則講官可借題逼逐，而薦剡遂作委書。」（讀朝詔疏卷二，直陳三大可憂疏）次輔溫體仁，冢臣則王永光也。九年九月，工部右侍郎劉宗周上書曰：「頻年以來，皇上惡私交，而臣下多以告許進；皇上錄清節，而臣下多以曲謹容；皇上崇勵精，而臣下奔走承順以爲恭；皇上尙綜覈，而臣下瑣屑吹求以示察。凡若此者，正似忠似信之類，窺其用心，無往不出于身家利祿，皇上不察而用之，則聚天下之小人立于朝，而皇上亦有所不覺矣。」（劉子文紹卷三，微臣時切時難疏，又讀朝詔疏卷四）亦指體仁及其徒黨。（注一）總之，自遼事勃發以來，輔臣失職者多，誤國者衆；內治既壞，外侮紛乘，遼東遂久無恢復之望矣。猶憶天啟元年二月，御史周宗建嘗論曰：「東虜發難以來，兩度調兵，三番易帥，疲竭天下，困饑中原，於虜無亡矢遺鏃之害，而遼陽片土，半沒腥羶，三年於茲，訖無成算。而臣以爲遼事之壞，不壞于無兵，不壞于無餉，不壞于經略將略之無人，而獨壞于大臣之無識。何以明其然也？方撫順失事之後，特簡楊鎬，授之尙方，十萬之師，徵集塞下；誠于此時，先築撫順，修我封疆，俟其再入，賊之境上，此定著也。乃當國者漫無定見，徒使暗濁卑流，嗷嗷出議，而輔臣因以爲要撥之準，歸賊遂以爲進兵之符，一言督戰，全銳俱亡，則宰臣之無識誤之也。既敗之後，馬林尙未全沒，李如柏且已墮還，此時惟有嚴備開原，聯絡北關，爲死守計，此又一定著也。而當國者復漫無定見，所票明旨，全無經畫，二三庸流惟推一執袴之李如楨，疏莽之劉國縉，倚爲長城；而鎬乃眼迷心亂，茫然無措，使開鐵繼陷，屬夷淪亡，則又宰臣之

無識誤之也。既而起熊廷弼于田間，再徵兵于海內，此時奴以方張之銳，視遼陽如掌中；廷弼乃決計自強，鑿壕堞，使人有固志，廷弼此較爲得著，而閣視一遺，復亂人志。用夷之言不效，同舟之劍遂興，當國者復漫無定見，徒使去一經臣，用一經臣，而或戰或守，尙無定算，則又宰臣之無識誤之也。至于今日，新臣受事，壁壘初更。臣計此時，惟有固其胆志，多其陵防，守廷弼已效之規，絕奴會中土之市，持之幾年，虜無大利，我無大害，奴終心希中國市賞之利，而悔禍求服。此又今日不易之定著也。乃當國者復漫然不見一主持，不聞一料理。廷弼人高下，一無短長，一旦有警，計無所之。嗚呼！大臣無識若此，尙可與談天下事哉？（周忠毅公奏議卷四，論遼事責成輔臣疏。）（註）宗建此疏，在遼陷沒之前，責輔臣方從哲，葉向高輩甚力，而所論甚正。乃甫一月而遼陷，又一年而河西失。此後秉國鈞者，愈趨愈下，不惟亂政，抑且禍國。宗建又言：「宰相者，上佐天子，下平四海，謂其有大識大力，照見天下之大勢，而屹然持之，始成眞宰相。」（全上）嗟夫！居正而後，孰能以語此哉？

注一：時人對於溫體仁之批評，下述諸人言論，可謂甚當。給事中黃紹述謂：「體仁奸欺，其說不過一曰朋黨，一曰票擬。下而朋黨，一語可以鉗言官之口，挑善類之禍；上而票擬，一語可以激聖明之怒，蓋僥倖之愆。」（崇禎朝紀事卷二）明遺民林時對曰：「崇禎年間，給扉秉政之地，旅進旅退，視同傳舍。所最膺寵眷，乘鈞久而誤國深者，惟烏程之罪爲大。」（荷牖叢談卷三）孫之麟曰：「體仁腹心陰沉，大有以過人者。跡其所爲：官與比，而體仁未嘗不私；武陵楊嗣昌欺，而體仁未嘗不許；韓城薛國胤驚，而體仁陰惡過之。用事八年，寇難日深，勦撫機宜盡失。其後之人，踵而得罪，而已得免，果操何說而得此？彼蓋挾其機智，上以彌縫上心，中以諉避事任，下以錮遏言路。幸使名位全，身家固，而萬事潰決不可收拾矣。」（二中野錄卷八）

註二：疏末書天啟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具題，按奏中所論爲遼陽未陷前之情形，所謂新臣指袁應泰，若爲十二月，則遼瀋已早失矣，十二月當是二月之誤。

三 廷臣之黨爭

神宗中年，「深居靜攝，內外隔絕，政不在宰相，不在六卿，而在臺省。且其時，官缺而不補，臺省亦少人，于是強有力者，操宰相六卿之權。」（趙忠毅公文集卷十一，四凶議）於是朋黨漸興，有所謂齊黨，浙黨，楚黨者。（注一）萬曆三十七年四月，輔臣葉向高上疏曰：「近日建言諸臣，意見稍分，門戶遂立，藩籬既樹，罅隙彌開。始而氣味，繼而參商，又繼而水火矣。始而旁觀，繼而佐鬪，又繼而操戈矣。株連蔓引，枝節橫生，竟使盡言無諱之朝，反變白馬清流之禍。」（明紀輯略卷十一）四十一年九月，向高又上書曰：「古人殿上相爭，多是國家大事，然猶不失和氣。今經年爭執，不過二三小事，無關利害安危；若平心以觀，便可歇手，而舉朝闕然，無有寧日。況今天下一家，凡列朝紳，情同昆弟；何地無君子，乃分疆畫界，判若異域，如所謂秦人，晉人，楚人，齊人者，非但不廣，抑亦不祥。」（前書同卷）數語寫當日黨爭之情況如見。偶有所爭，常牽入數十人，先後數百疏，連篇累牘，嘔辯不休。及其末也，全以意氣用事，盡置國是於度外，而惟私利是圖；所謂君子與小人之爭，乃愈演而愈烈。迨建州事起，此風未已也。萬曆四十七年，熊廷弼任遼東經略，辛苦支持，始克自保。而姚宗文以私怨憾之，奉命巡閱遼東軍馬錢糧，歸而以破壞撫款等事爲理由，力詆廷弼。上疏言：「職往者出關，見其兵馬不訓練，廢棄策不部署，人心不附戢，不大入而大創，小入而小創，累疏已明言之。至工作之無時而已，刑威之有時而窮，廢棄策羣力，不足以圖大功；惟獨智獨賢，不足以成大事；蓋職所耿耿隱憂，正言巽言而不見入者。閱差之不行舉薦，誠

不敢以見聞真確者，上欺君父，下誤天下蒼生耳。」三朝遼事實錄卷三，庚申八月，廷弼上疏駁之，（熊廷弼疏稿卷四，邊事查報異同疏）並致書魏，訐其短。（熊廷弼書牘卷五，庚申九月初六日，與姚益城）姚益怒，唆使御史顧隨，魏應嘉，馮三元，張修德等力攻廷弼。九月十二日，御史顧隨疏曰：「竊惟奴酋發難以來，假令戰守之事早決，未必滋蔓之勢難圖。始則諱言于守，而以戰為輕管；繼以失利于戰，遂以守為定局。臣不諳軍旅，又未親全遼之情形；但以事理度之，竊謂援遼之計，決于守而成于戰。必能百戰百勝以示威，乃可以固守，今日經臣之所從事，戰耶守耶？出關業已踰年，戰守豈無定策？乃獨以瀋陽蔽孤遼耶？」（兩朝從信錄卷二，泰昌元年九月）十五日，馮三元上疏，劾廷弼無謀者八，欺君者三。（全上）二十二日，張修德疏謂：「胡人飲馬瀋陽，而遼陽一片土將拱手而付之虜。」（全上）十月，刑科魏應嘉劾廷弼耗兵耗餉種種罪狀。（全上）總而言之，皆責其不能戰也。廷弼一一駁辯，（熊廷弼疏稿卷四，病臣罪孽深重疏，卷五，會議已有定論疏，人言屢至疏，請賜勘問疏）明廷終令廷弼聽勘去，以袁應泰代之，時泰昌元年九月事。次年，即天啟元年三月，而遼漸相繼陷矣。此姚宗文等以黨爭壞遼事之第一幕也。（注二）

注一：四十一年戶部郎中李朴言：「朝廷設言官，假之權勢，本責以糾正諸司，舉刺非法；非欲其結黨違威，挾制百僚，排斥端人正士也。今乃深結戚晚近侍，威制大僚。彼浙江則姚宗文，劉廷元輩，湖廣則官應震，吳亮嗣，黃彥士輩，山東則所詩敬，開永春輩，四川則田一甲輩，百人合為一心，以擠排善類，而趙興邦等附麗之。」（明臣奏議卷三四，劾三黨疏。）

注二：天啟元年，戶科程註奏曰：「遼事之敗，非今日始。自閩臣姚宗文出關，事事與熊廷弼相左，甫入國門，

即散布流言，無端羅織，必欲激盈廷之怒，張廷弼之罪，而掩其保障殘寇之功，廷弼去而隨事不可爲矣。」
 三朝遼事實錄卷四七）幸存錄云：「朝貴皆碌碌，專以臺省之陷陵人，不復念國事。姚宗文以閣臣視關，與廷弼不相得，姚歸而遂隴之局定矣。」（卷下，東夷大略）

遼藩既陷，明廷追念廷弼守遼功，復起任經略，駐山海關；而巡撫汪化貞則擁兵十餘萬，駐廣寧。化貞主戰，廷弼主守，二人積不相能。時兵部尚書張鶴鳴亦與廷弼有隙，而左祖化貞；（注二）迨廣寧失陷，力言肅王同罪。（注一）於是御史江秉謙言鶴鳴與左祖化貞，以傾廷弼，應正典刑。（明實錄天啓二年二月己巳）又與周朝端，惠世揚，劉弘化諸人各參鶴鳴，謂鶴鳴亦應與廷弼化貞同罪。（前書，天啓二年六月丁卯）而御史謝文錦之言最爲持平，其言曰：「竊嘆經臣責任雖重，事權實輕，不幸與兵部相忤，繫手縛足，展布無由，欲圖固存而不可得。撫臣意氣既銳，焚惑復多，又不幸有兵部爲主，言聽計從，雖欲不戰，而不可得。是二臣之陷于刑辟，皆尚書張鶴鳴誤之也。明分左右之祖，激成水火之形，以致斷送河西，震撼山海，本兵其何辭以解于衆，而願得優遊局外乎？」（兩朝從信錄卷十二，天啓二年二月）廷弼疏言：「經臣張鶴鳴既不與臣關上兵馬，又不給處遼津兩路兵餉，一味沮抑破壞；使徒手一經略，欲控扼不得控扼，欲策應不成策應，而臣不得其職矣。舉朝爲巡撫力爭不可聽經略節制，致令有所倚恃，進止自由。一切緊要事情，不會稿，不送揭，不令通詳，不許稟報，而臣又不得總挈其大綱，商量其大略矣。平日則專倚巡撫，而欲獨成其功，事敗則混扯經略，而必平分其罪。試問廣寧十餘萬兵馬之衆，全屬化貞掌理，曾有「一字與經略知會否？試問數百萬之錢糧，全屬化貞支用，曾有「一字得經臣目，分厘得經臣手否？」（熊憲孫公長卷五，請發從前疏賈質對疏）此可爲謝文錦疏之註脚，而令鶴鳴俯首無詞也。先是遼藩既陷

，帝念廷弼守遼功，爲言官所壞，將姚宗文，劉國綽，馮三元，魏應嘉，顧隘，張修德，鄒濬等，分別革黜，諸人恨廷弼甚。迨廣寧失陷，熊王被逮，諸人又復官，爭擊廷弼。初，刑部員外徐大化謂廷弼大言欺世，媚嫉妬功，將壞遼事，（明實錄天啟二年正月甲辰）繼又言廷弼應正法，科臣周朝瑞累疏救之，請留廷弼，戴罪立功。大化並劾朝瑞，朝瑞亦劾大化不法事。（前書，天啟二年三月丁未）御史楊維垣參兵部員外顧大章受廷弼四萬金。（卷三）給事中鄧雲前以疏糾廷弼被謫，至是召還，上疏亦劾廷弼。南京御史徐世榮攻周宗建，謂周會論廷弼罪雖難追，才尙堪驅，爲誤天下。宗建疏駁之，謂際，世榮等「借廷弼爲陷井，欲羅織數十人爲一案。」（前書，天啟二年二月辛酉）際與宗建又復連疏互誣，廷弼遂爲兩派搏戰之目標矣。

注一：明實錄天啟元年九月癸丑條云：「初毛文龍收復鎮江，任化貞自謂發縱奇功，便欲乘機進取。熊廷弼言，三方兵力未集，而文龍發之太早，致使叔恨遼人，焚戮幾盡。灰東山之心，厚南衛之毒，塞朝鮮之胆，奪西河之氣，亂三方並進之本謀，誤專造聯絡之成算，目爲奇捷，乃奇禍耳。移書都中，力誣化貞之謬。時兵部尙書張鶴鳴亦以機會不可失，頗主化貞之議。廷弼誣樞臣，言臣以本部出任經略，有經略之名，無經略之實，遠左事情樞臣與撫臣共爲之，由是樞撫與經臣俱不協。」

注二：廣寧未陷前，張已有「東方大事，專倚經撫，成則同功，敗則同罪」之言，見明實錄天啟元年十一月乙巳。又幸存錄云：「大司馬張鶴鳴亦負氣自矜，廷弼向慢臨中朝，無敢與抗，張自以撫聲定亂，負豪傑聲，與廷弼互誣不少遜，至是力排廷弼與化貞功罪相等。」（卷下，東夷大略）

注三：初三法司會議廷弼時，衆議均謂經撫同罪，獨大章謂難盡廷弼之掣肘，而抹殺其先見，化貞宜置重辟，

而廷弼應遣戍，於是維垣劾之。（前書，天啟二年十月丙戌）

時東林勢盛，海內清流盡歸之。天啟初，趙南星爲吏部尙書，以澄清吏治爲己任，胥小皆被斥。會魏忠賢竊政，爲言官所攻，思與廷臣相結納。於是大學士顧秉謙，魏廣微以及羣小皆附之，以抗東林，而昔之仇廷弼者亦歸魏；於是二者合謀，傾害廷弼與東林諸賢，至目廷弼與東林爲奸黨，此齟齬之所由起也。（注一）善夫倪元璐之言曰：「究竟廷弼不死于封疆，而死于局面；不死于法吏，而死于奸罔。」（顏朝詔疏卷一，息邪伸正疏）高汝拭曰：「當事者亦無意便殺（熊），自楊左事起，而廷弼之死決矣。……罔謂不以封疆串移宮，則不能創興大獄；不以封疆受賄譴諸臣，則不能作清流之陷穽；不殺廷弼，則不能借題徧追無影之賊，加諸臣以身後之誅。」（皇明法傳錄，卷十四）實則與其謂爲奸罔之謀，勿寧謂羣小之謀，罔黨旣以楊熊事害清流，而又因楊左之死誅廷弼，此黨人以私仇而壞遼事之第二幕也。

注一：明史卷三〇六徐大化傳曰：「徐大化獻策於忠賢曰：彼但坐移宮罪，則無賊可指；若坐納楊鑄，能廷弼賄，則封疆事重，殺之有名。忠賢大悅，從之，由是諸人皆不免。」刑科給事中沈維炳言：「朝臣奉公憂國，亦各有心，儘多慷慨熱腸，不避時忌之士，但偶一語持平，便以爲愛廷弼之人，即或別案黏連，猶以爲救廷弼之事。至是引仲燾類，臧鬼含沙，計拔眼前之釘，謀起清流之禍。如周朝瑞，熊德陽，江秉謙等外，尚波及數十人，一推而納之罔黨，上挑聖怒，下持察典，是又以廷弼爲阱于國人矣。」（明實錄天啟二年二月庚寅）

天啟二年七月，孫承宗以閣臣督師山海，撫輯流民，訓練士卒；修城設堡，拓開外地四百里，明廷賴之以安；然廷臣妬其功，主守闕者更嫉其成。時承宗方得帝眷，且有大功，不能搖，乃集矢於遼撫閻鳴泰以撼之。三年五月

，刑科尹同龢御史徐吉朝，胡士奇輩，爭劾鳴泰，御史潘雲翼攻之尤力。（諸人疏見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二）鳴泰去，張鳳翼代爲寇撫，仍主守關，與承宗不協。十二月，鳳翼上疏言，關外遼民可憫者四，可慮者五，謂「最寒心新附之驚魂未定，將合之餘燼難支。且城郭不完，米粟不裕，火器不充，應接不及。萬一奴騎長驅，岌岌危垣，其有幸乎？」（明實錄天啟三年十二月丙戌）實不啻對承宗而發，承宗上疏駁之，並求去。（督師紀略卷九）後承宗請寇撫移駐寧遠，鳳翼謂將置之死地，（注一）遂唆使刑科解學龍御史潘雲翼等力攻大將馬世龍，（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三）於是工科虞廷陞，戶科薛國觀，吏科廣承吳，兵科陸文獻與御史門克新，何延樞，安伸等和之。（諸人疏見前書卷十四）承宗上疏力辨，謂諸人所劾世龍種種貪淫狀，敢百口保其必無。（督師紀略卷十）而御史周洪謨竟劾承宗。（明實錄天啟五年六月丙戌，三朝遼事實錄卷十四）初，四年九月，帝念承宗勤勞，遣大監劉應坤，齎帑金十萬，勞績百五十四箇單，時承宗再上疏請歸，未得報，故扶掖拜恩，不與交一語。應坤恨，歸告忠賢，忠賢亦恨。會忠賢逐趙南星，高攀龍去，承宗方西巡劄昌，念抗疏帝未必親覽，乃請以賀聖壽，入朝面奏機宜，論其罪。聞黨「颺」廣徽急告忠賢，承宗擁兵入關，將清君側，兵部侍郎李邦華爲內應，公等爲齎粉矣。忠賢繞御牀哭，上心動，次輔顧秉謙齎筆曰：無旨擅離信地，非祖宗法所有。（初學集卷四七上）惟呈秀首上勸略功德，並誣劾承宗。（罪惟錄列傳卷三十二，孫承宗傳）御史李蕃，徐大化等希略旨劾承宗，至比之王敦，李愷光。（李疏見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三，徐疏見卷十四）獨吏部尙書崔景榮言承宗無罪，詔趣視事。（罪惟錄列傳卷三十二，孫承宗傳）是時馬世龍參將魯之甲渡柳河，襲錦州敗沒，給事中王鳴玉等劾世龍並及承宗，承宗遂異疏引疾去。高第代爲經略，寧前幾告不守，此黨人以私憤壞遼事之第三幕也。

注一：督師紀略卷九云：「鳳翼以公東征意決，心益悍。乃曰：總督衙門與廟撫以寧前荒寒與我，是殺我也，是致我充軍也。國家棄遼東尚是全盛，如大寧河套盡棄，亦何害？今舉世不要遼東，而偏獨要遼東乎？陰令言者指摘馬世龍貪淫及三大帥建帥府之非，公以其言入告。」

崇禎初，既定逆案，閣黨魁首盡去，然遺孽猶在，若楊維垣，霍維華，郭肇，閻鴻禎，房壯應等，仍戀位竊權，與東林爲仇。（注）元年正月，楊維垣首劾倪元璐祖護東林，謂之植黨，元璐力駁之。（國權崇禎元年正月辛巳丙戌各條）四月，劉鴻訓入閣，先後去李恒茂，楊所修，楊維垣，霍維華，孫之驥，阮大鍼，徐紹吉等；於是御史袁弘勛劾鴻訓；史遷，高樞繼之。而給事中顧繼祖，鄧英反劾弘勛，弘勛與陸捷俱以劾鴻訓罷去。（前書，崇禎元年四月中各條）二年秋，後金軍犯京師，袁崇煥入援，奸輔溫體仁陰謀害崇煥，並及閣臣饒龍錫，（見第三章第二節）乃與吏部尚書王永光，兵部尚書梁廷棟合謀；欲藉袁案以興大獄，爲逆黨吐氣。永光更援引陸捷，弘勛復官，爲其羽翼。（注）二人遂連章攻崇煥，龍錫，而都御史姚宗文及贊郎少卿原抱奇亦劾崇煥通敵。（見袁督師事蹟內載嚴家修白冤疏）初帝雖以信譏縛崇煥，尙無必殺之之意。給事中饒家修上疏白崇煥冤，奉旨「覽卿奏，具見忠愛，袁崇煥鞫問明白，即著前去邊塞立功，另議擢用。」（同上）又余大成劄肝錄云：「上初甚疑煥，及聞所復地方，皆遼兵之力，復欲用煥；又有守遼非登子不可之語，頗聞外廷，仁與棟大懼。」（前書）而體仁致其弟書中，亦有「吾不得不再疏以堅聖斷之語」（見第三章第二節）皆可証帝已無意殺煥，而煥之死，實體仁，廷棟輩致之也。廷棟疏言：「何不密降手勅，仍以專殺毛文龍正崇煥罪，立付西市。且不必言爲欺爲叛，致奸人挑激有所藉口。」（史學集刊第一期，孟森明本兵梁廷棟請斬袁崇煥原疏附跋）蓋殺毛文龍一事，時人多以爲崇煥罪（見第四章第六節）

而主款通敵之說，則人多知其誣也。吾人今日得見廷棟原疏，乃知奸人之用心甚巧；然只能掩一時之耳目，終不能欺千秋之信史。自崇煥死，遼東頓失長城，此羣小以私仇毀廷事之第四幕也。

注一：元年三月，御史張之讓曰：「自逆璫發難，雖名役用諸人，實諸人陰用逆璫，又各用之以報怨爭寵。」今天開聖明，如夜斯旦，臣意魏自當潛形，乃山鬼終存伎倆。臣觀此輩，反覆布置，焚惑百端，必欲使賜左不爲忠臣，鄒趙盡爲邪黨。而發訪單，究舉主，幾于危劫天下，仍是逆璫舊日餘習。」禎朝詔疏卷一，力決羣陰疏。

注二：崇禎朝紀事卷一云：「御史史，高捷，袁弘勛三人皆附楊維垣，力持黨局。方璫勢初敗，維垣既斥，三人逆疏參劾鴻訓之持正稟擬，又力阻舊輔韓爌之召用；以此得罪公論，奉旨革職，時主要擬者錢龍錫也。迨劉以改勅事敗，蒙幸王永光遂力爲三人復官，科道交章論之。上方注意永光，竟因其言用龍錫二人。適遇邊警，袁崇煥以通敵下獄，二人遂與永光合謀，借崇煥以報龍錫，因錢以及諸人，亦成一逆案，爲翻前案地，溫體仁陰主之。」

四 閹宦之禍國

明代政治之一大污點，曰閹宦之擅權，以其爲禍最烈也。自王振，汪直，劉瑾以來，宦寺以得主上之信任，大權獨攬，無惡不爲；宰臣無如之何，甚至仰其鼻息。流弊之極，至於太阿倒持，危及國本，魏忠賢之未謀篡逆者，亦幾希矣。自君主信閹宦而不信大臣，於是閹人可爲官，可徵稅，可開礦，可採辦，可任使，可監軍；舉凡軍國大事，財政稅收，皆由閹宦爲之。而此輩皆小人之尤，祇知有私利，不知有國家。一旦大權在手，倒行逆施，無所不

用其極；而又能阿主上之好，以固其位。卒至民不聊生，釀成大亂。若漢若唐，宦者之禍著矣，然未若明代害國殃民之毒且酷也。茲分述之。明代之開礦，以宦者任稅使，初不始於萬曆二十四年。嘉靖二十五年，開河南盧氏等縣礦，旋以得不償失而罷。（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萬曆十四年，御史溫純上疏，請罷礦稅，且言：「語民間疾苦，各省礦稅皆宜報罷，語及疆事安危，則川，賈，遼左，尤宜先罷。」（明臣奏議卷三十，請停礦稅疏，可見當時礦稅已行，遼左亦然。）二十四年，中使紛紛紛四出，山東則陳增；河南則魯坤，胡懷；湖口則李道；橫嶺昌平則汪忠；昌黎則田進；真定則王虎；山西則孫朝，張忠；陝西則梁永，趙欽；天津則王朝，王濟；通濟則張燁；臨清則馬堂；廣東則李敬；廣州則王相；雷州則李鳳；儀真則饒祿；浙江則劉成，曹全，劉忠；江西則潘相；湖廣則陳奉；雲南則楊榮；廣西則沈永春；四川則丘乘雲；遼東則高淮，福建則高察；貴州則張慶；南京則邢隆；兩淮則魯保。（見皇明大事記卷四四，惟誤記于二十六年下。）大瑞小監，布滿天下。稅使既出，必招權干政，擅作威福；不然則無所施其橫暴。二十四年九月，給事中戴士衡首劾陳增，魯坤。（注一）三十六年七月，都給事中包見捷劾朱仁，田應璧等。（注二）帝既好貨，恃內使以斂財，且倚之爲耳目；於是稅監之權日高，氣焰薰灼。始則魚肉人民，百端敲詐；繼而奴視官府，扯解州縣；終至參劾撫按，大權獨握。（二十八年五月，給事中王德完有疏臆舉彼輩罪狀，見皇明大事記卷四四。）是礦使之出，不僅殃民，抑且亂政。山東益都縣知縣吳宗堯劾陳增，反以阻撓礦稅被逮，幾死獄中；（明臣奏議卷三三，鄒敬劾礦使陳增疏）江西李道扯解南康知府吳寶秀，南昌知縣吳一元；（前卷三十，溫純乞於廉吏被誣疏）梁永在陝西誣知縣滿朝臆殺人規貢，竟扯解入京；（神廟奏疏刑部卷三，蕭近高惡瑯撤回臣民歡慶疏）楊榮在雲南，劾巡撫陳用賓受賄；（前書刑部卷四，劉會羣姦假冒疏）山西孫朝劾巡撫魏允貞

；（前書戶部卷四，李戴等奏撥惡臣疏）福建高察緝捕巡撫袁一驥；（周忠愍奏疏卷一，劾高察疏）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中高淮（淮與遼東有特殊關係，故於第二章第一節中專論之。）陳奉（續通考卷二七，有湖廣巡撫趙可懷之疏，寫奉之罪惡甚詳。）梁永（明文編卷四七一，陝西巡撫徐懋衡有疏論之。）等，尤橫恣不法。

注一：戴疏云：「今陳增之疏曰：『一應事宜，聽臣便宜行事，事竣之日，將承委文武職官，會同撫按，分別以示懲勸。』魯坤之疏曰：『各官既承任使，於臣宜有所轄。』是欲以撫按自處也，是欲立於監司之上也，以事理揆之可乎？不可乎？」（神廟奏疏戶部卷三，內豎招權漸不可長疏）

注二：包疏云：「頃自朱仁疏，復胡口廠稅，田應璧疏，掣兩淮積鹽，仰煩明旨，一日而兩道內使，于廷都人士靡不驚愕。臣不知二臣子湖口，兩淮地方，何居而需用節制爲也？臣等日聞河南礦使魯坤有選委有司之疏，已而天津稅使王朝有防守錢糧之疏。茲李道奉旨節制矣，魯保且節制地方，有司屬官着同巡鹽御史一體行事矣。今以區區貨稅餘鹽，令民之父母孳拳曲跽于闕等之前，官常鹽而士氣靡，有司將望風解印去耳。」（前書戶部卷一，亟裁內官節制之權疏）

當時礦稅爲害之烈，可以諸臣奏疏證之。吏部侍郎馮琦疏曰：「疥癩未起，呻吟未息，而礦稅之議已興，貂珣之使已出。不論地有與無，有包礦包稅之苦；不論民願與否，有派礦派稅之苦。指其屋而挾之曰彼有礦，則家立破矣；指其貨而嚇之曰彼漏稅，則寢立盡矣。以無可稽查之數，用無所顧畏之人，行無天理無王法之事。大略以十分爲率，入于內帑者一，付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參隨者三，指歸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應，歲時之餽遺，驛遞之騷擾，與夫不才官吏指以爲市者，皆不與焉。」（明文編卷四四〇，備陳民間疾苦疏），大學士朱賡曰：「皇上以今之

礦尙探之山與？今之稅尙權之商與？自開採不止，地無餘骨，而處處包礦，則蒼黎之骨髓也；自征權不止，商無餘資，而處處包稅，則榮備之資本也。○皇上之心，本自仁愛，特以利權付於內使，又有亡命之姦，鼓刀筆以爲羽翼；椎埋之輩，張羅網以爲爪牙。金紫盈庭，戈矛載道；如狐如虎，如獰如谿；不戢不休，不奪不墜。往往一兔而兩剝其皮，取魚而併竭其澤。小民稍不將順，輒見捶楚；有司纔一調護，輒被參拿。○臣所經過地方，父老子弟咸遮道而懇曰：『上供易，下供難；鬻產業易，習妻子難；逃鄉土易，逃生死難。』蓋疾首蹙額，嘗然喪其樂生之心。夫既不樂生，寧復畏死？既不畏死，寧復畏法？誠想一夫呼之，百夫響應；一方倡之，四方響應。此時官僚多闕，府庫悉空，無將無吏，無官無兵；而倏止倏行之令，又無信可恃。皇上卽發停止之詔，無及於噍類，卽捐內帑之藏，無救於遠火，天下事尙忍言哉？○前書卷四三六，請停礦稅疏。戶部尙書趙世卿曰：『自有礦稅以來，貂蟻漁獵，翼虎飢恠；掘墳墓而枯骨寒心，姦子女而淫污掩口。素封垂罄，已十室九空；白骼塞途，且十八九死。以致恨曲愁歌，人與爲怨；火焚水葬，家與爲仇。此而不已，後復何極？是以人情切要論，則礦稅宜先罷也。天地生財，止有此數；國家正賦，止有此名。自採權一興，生民之骨肉，既多斃于羣虎之爪牙；生民之脂膏，又多潤于羣奸之囊橐。邦有碩鼠，澤無歸鴻。以故數年來，催拖欠而拖欠細；稽關稅而關稅微；取契鑑而契鑑少；搜庫藏而庫藏絕；課鹽筭而鹽筭薄；求贖錢而贖錢涸。外府一空，司農若掃，仰屋而嘆，莫知持籌。是以爲政之切要論，則礦稅宜先罷也。○神廟奏疏戶部卷八，生民糜爛已極疏。嗟夫！礦稅之害民生與經濟若此其烈也，非用閹官之故哉？而屢迫敲詐之極，必致生變；於是馬堂被設於臨清，楊榮見戮於雲南；高淮，陳奉，梁永，高察之徒，均幾被殺。

與礦使同爲惡者爲稅監，亦多有兼之者，魯坤稅兩淮餘鹽，李道收湖口商稅，陳奉收荊州，張輝收通灣，饒麟

收饑民，王朝收天津，高濂收遼東，其爲惡擻髮難數。二十七年，御史葉永盛奏言：「邇者礦店繁興，權議繼起，中使狼戾，棍黨橫行。忽接邸報，見供用庫左副使暨陝條議復舊稅；內開沿江各府州縣，內外河道，有裝販私鹽貨料等項，並容其統屬覺察。夫自古設榷，止於江湖要津，並未連及各府州縣，亦止商賈裝載，並無土商土著名色。夫江南諸府州縣，雖深山窮谷，何處無河？何處無水道？雖窮鄉僻壤，亦何處無土著？何處無交易？今不論內外，盡歸統屬，則舉留都之府縣，舉各府之河埠，細及米鹽雞豕，粗及柴炭蔬菜之類，無物不稅，無處不稅，內外騷動，貧富並擾，流毒播虐，寧有紀極？頃者畿輔之間，假官委私，已不勝擾。今既欽給冠帶，彼將顯然以命官恣睢縱肆，何所不至？即使噫人白晝，掠貨通衢，如狼如虎，如盜如虜，誰阻之者？且中官藉此輩爲爪牙，此輩又借各土棍爲羽翼，是梟獍連袂，而戎莽接踵也，民尙得安枕而臥哉？聖旨謂不忍加派小民，臣謂加派雖云害民，猶有定額，徵有定制；不如制者，上司猶得以三尺議其後。此則橫心所逞，更無限制；橫口所噓，更無忌憚。民怨結胸，哭泣徧野，如是而人心不離，天下不亂者，自古及今，未之常聞。」（續通考卷三十一）二十八年，尙書李獻等奏曰：「近來天下賦稅之額，比二十年以前，十增其四；天下殷實之戶，比二十年以前，十減其五。東征西討，蕭然苦兵。自礦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兵；自稅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礦。皇上惻念小民，不忍加派，德意甚盛，臣等豈不仰體；但奉差諸使，各圖其私，跟隨奸徒，動以千百。皇上之心但欲富國，不欲病民；羣小之心，必自瘠民，方能肥己。蓋近日有神奸二種：其一，專務窺探上意，具有成奏，假武弁之手以上之；其二，專務剝害小民，盡有成謀，假中官之手以行之。運謀如鬼魅，取財盡錙銖，遠近同嗟，貧富交困。貧者家無宿儲，止憑營運，但奪其數錢之利，已扼其一日之喉。至于富民，更被傾害。誣以漏報國稅，誣以盜賣礦砂，誣以私販官

鹽，經以儉藏禁木；粧成局面，聲勢嚇然，及其得財，寂然無事；需求不遂，立見傾家。得旨五日之內，搜取天下公私銀兩已二百萬，傾府庫之藏，豈無盡日？窮天地之產，豈有已時？臣等前日猶望其日減，今乃更思其日增，不至民窮財盡，釀成大亂不止。」（全上）嗟夫！兩疏論中官權稅之害，可謂盡矣。此輩閹寺橫行之極，至於釐穀之下，無法無天。於是有督辱禮部侍郎散文頌，（明臣奏議卷三三，陽兆京劾內臣路辱大臣疏）午門之外，凌碎御史凌漢鼎，（神廟奏疏刑部卷二，田一甲惡瑄已造亂形疏）毆打駙馬冉興讓之事。（前書同卷，耿鳴雷國體陵夷之極疏）法紀蕩然，誠漢唐以來所未有。善夫，御史耿鳴雷之論瑄禍也：「自礦稅繁興，貂璫恣橫，海宇騰沸。一變而閹閣竭；破人之家，掘人之墓，剝掠人之子女玉帛，貂璫之禍，中於天下矣；再變而輅紳憂；縣令被逮，郡佐被逮，而貂璫之禍中於士類矣；三變而京師空；商役之賠累，解納之需索，即細至奔走服役，亦有刀俎魚肉之苦，而貂璫之禍中於釐穀矣；四變而懿親辱；口啣天憲，翫弄當途，即戚臣興讓亦橫被毆凌，計無復之，叩閣仰訴，復遭其糾黨聚衆，拋磚引石，而貂璫恣肆之禍，不可勝言矣。」（同上）

徵稅而外，宦者之重要任務曰採辦，如織造採木等是。其爲害之烈，不下於礦稅，種種榨壓逼勒，至於民不堪命。於是有萬曆二十九年，蘇州機戶孫死織監孫隆之參隨黃建節之事。（皇明大事記卷四四）四十三年四月，工部侍郎林如楚請停遣內臣曰：「東南民力，至今日而彫散極矣。一困於織造，重困於督織內臣，市井無賴，狐假鸞張，上漏卮而下竭澤。如傳曉一內監司房耳，家資百萬，皆朝廷之錢糧與民間之膏髓也。」（神廟奏疏工部卷一，乞停遣內臣疏）又如織紉織於山西，二十三年，令織萬三千八百疋。工科給事中林熙春奏請停止，謂「織紉一萬三千餘疋之工費，不下二千餘萬金，而竟責之於半谷半登之山西。臣等度瘡痍未起，加派難堪，決有不辦矣。」（前

書同卷，敬循職掌疏）三十三年，給事中宋一韓亦請節省織造。（前書同卷，織造太煩疏）至天啟年間，工部派江
南織機純三萬餘幅，巡撫周起元奏請減少。（周忠愍奏疏卷二，節省派以杜浮估疏）起元又以盧杭織監李質誣告同
知楊姜，連疏劾之。（前書卷二，請循織造舊例以寬物力疏，及以後各疏）李質反誣，致成大獄，則璫宦之禍甚
矣。

織造而外，尚有採木之害，以川中爲甚；有採珠之害，以廣東廉州爲甚。干德完論川中採木之害云：「督木之
令，急如星火，民何敢慢于上供；染指之條，畏如詔罪，官亦不敢擅于科歛。木夫工食有派至八九金者，有多至
十四五金者，吏胥因而漁獵，奸猾肆其誅求。時蓋雞犬塵寧，追呼相望；木夫就道，子婦啼號；畏死貪生，如赴湯
火。且嵐烟瘴地，面房一觸輒僵，溝壑委填，道途暴露。其偷生而回，又皆黃疽臃腫之夫，略似人形，半登鬼
錄矣。以一縣計，木夫死亡約近一千，則合省亡夫，不下十萬。木夫工銀每縣約近二萬，則合省夫銀不下二百萬。
既以剝民脂膏，又以戕民壽命，遑遑痛哭，扼腕撫心。（明文編卷四四四，四川異常困苦疏）兩廣總督職羅論採珠
之害曰：「自萬曆二十六年，遣內臣李敬前往廉州珠池開採，計今已越五年，海南北一方備受荼毒。每歲開採，
用缸四百餘隻，夫役萬餘名，協濟墊餉，用銀共萬餘兩。獲珠多二三兩，少則僅及千兩，是採之值，已倍于買
，又何利焉？非徒無利也，而其害尤不勝枚舉。（神廟奏疏戶部卷一，珠船流毒邊海陸危疏）計有加派之害，疾疫
之害，漂溺之害，賣珠之害，索詐之害，搆夷之害，珠盜之害，至於戶口消耗，民膏將竭。夫珠一裝飾品耳，木不
過爲建造用耳，至於差中使採辦，用費若是之繁，流毒若斯之極，則全國之採辦各種物品不知幾千百倍於此也，其
害可勝言哉！

內監爲禍之及於政治者，曰廠衛，曰監軍。東廠之設，始於成祖，錦衣衛之獄，創自太祖。永樂時，廠與衛相倚，故並稱廠衛，專事刺探告訐。憲宗更設西廠，汪直督之，縫騎縱橫，爲禍益烈。劉瑾時，兩廠爭用事，巡邏四方，天下重足而立。萬曆中，宦者橫恣不法，已如前述。迨天啟間，魏忠賢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司許顯純之徒，傾害善類，楊左周李諸君子皆下獄，受五毒刑，慘無人道。死後追贖破家，天下嗟怨。崇禎初，閹黨雖除，然中官不能去，廠衛不能罷，廷臣動以小咎得罪下獄。四年五月，給事中許國榮曰：「從來廠衛之設，原以訪機密，非以供羅織，自逆璫欲箝天下之口，倡爲此說；屠戮無算，貽禍至今。皇上之所信任在此，而借以蒙皇上者亦即在此。」（禎朝詔疏卷二，皇仁宣擴疏）又曰：「廠衛緝事，舊制所載，爲巨姦大逆，偶一行之；至變而爲事件，則失立法本意，而近于告密，告密非盛世風也。皇上或以爲事件設，而天下無道情，臣竊謂天下從此正多隱情；皇上或以秘訪所致得于獨聞，不知若輩正借此爲招搖之榜樣，納賄之便門；其受皇上重託而幾其不欺者，止掌廠掌衛之臣耳，勢不得不轉密耳目于夥長旋番，此輩復展轉旁寄，豈盡忠肝義膽，見利不搖者乎？況止有廠衛緝事之人，而無緝事廠衛之人；彼能顛倒人之是非，而人不敢操其是非，何憚而不恣所欲爲？」（前書同卷，遵旨回奏廠衛疏）十五年正月，御史楊仁願曰：「臣待罪南城，所見詞訟，多爲假番，即假稱東廠，則魂魄俱搖，況其真者乎！此絲積重之勢使然也。所謂積重之勢者，如比較事件，則番役即懸價以買事件，甚至誘人爲奸盜，而賈與番役，則誘者獲利；挾仇忿以首告，而証以惡棍，則挾者還志。嗟夫！設阱布罟，以待魚鳥，人猶哀之；況餌以陷禍，擇人而肆隊，惟恐其不爲惡，又惟恐其不即罹吾網羅，揆之皇上泣解罪網之心，豈不傷哉！」（前書卷七，論寬緝事止遺縱騎疏）憲宗不惟不能用其言，反益倚廠衛，以至於亡。

以陶宣主持軍政財務，始於成祖，嘉靖中曾盡撤鎮守內臣，天啟時復之。三年二月，命御馬監太監劉朝，胡良輔赴山海關領軍，（明實錄天啟三年二月戊寅）御史周宗建上疏諫之，陳九善。（周忠毅公奏議卷二，請斥大略劉朝與兵行邊疏）六年三月，設鎮守山海等處太監一員，以司禮監太監劉應坤任之；左右鎮守太監二員，以御馬監太監陶文，紀用任之；又分守中軍太監三員，以御馬監太監孫茂林等任之。上諭謂：「我神祖末年，承平日久，邊務廢弛，以致叛賊披猖，宇內騷動，而委用俱不得人。武臣則逢迎諛削，以失軍士之心；文臣或偏執徇私，以掣武臣之肘。屬官盜餉，視為固然，妬功害成，牢不可破，欺蔽日甚，恢復何時？始知祖宗朝設立鎮守內臣，原非無謂。未裁之先，邊警雖頻，而金甌無缺；既革之後，虜骨大至，而全鎮淪胥。繇斯以觀，孰得孰失，何去何從，不辯自明矣！」（明實錄天啟六年三月丁未）明臣無力保持封疆，反為閹人擅權之口實，可慨也！時袁崇煥守寧遠，敗倭倭兵，朝野振奮，大學士顏秉謙，丁紹斌，黃立極等，力言內臣不可遣，恐失寧遠將士之心。（前書，天啟六年三月己酉庚戌各條）袁崇煥亦請收回成命，（前書，天啟六年三月癸亥）皆不聽。崇禎初，悉罷內臣，氣象一新，旋以外臣不稱任使，復用內臣。（注一）四年九月，命太監張彝憲總理戶兵工三部錢糧，唐文徵提督京營戎政，命太監王坤往宣府，劉文忠往大同，劉元貞往山西，各監視兵餉。十月，命王應朝往關寧，張國元往薊驛東協，王之心往中協，鄧希詔往西協，各監軍。十一月，命太監李奇茂監視陝西茶馬，吳慎監視登島兵餉。（同上）於是內官作威作福，氣焰薰灼。四年十月，王坤劾宣大御史胡良機，給事中魏呈潤疏請撤回內鎮。（禎朝詔疏卷二，請撤回內鎮疏）六年正月，坤更劾修撰陳于泰，請侵首輔周延儒。（崇禎存實疏鈔卷六上）二月，御史王志道劾之。（前書卷三）輔臣失職內臣越職疏）五年鄧希詔與副總督曹文衡抗不相下，具疏互訐，科臣黃紹杰上疏，言有監視必不能容

督撫。(黃疏見崇禎朝記事卷二)魏王黃諸人俱受譴。蓋自復任內官以來，工部侍郎高弘圖首以劾張彝憲削籍去，繼起論內臣者，除魏王黃外，尚有呂維祺，李曰輔，吳執御，金鉉，馮元顯，周鑣，袁繼威等，不下數十疏，疏上或降或黜。(同上)而杜麟徵之疏尤痛切，疏曰：「伏讀邸報，有分遣內臣，兼理戶兵工三部，及監視宣府大同山西之命，三伏流涕，中夜興嘆。爲人臣者，視顏在位，無國士之報，以致焦煩聖明，不得已而有斯命，甚矣諸臣之過也！豈獨三部與邊鎮諸臣恥之，凡百執事，無不恥之。各邊瘡痍，轉輸不給，一旦內臣衝命而出，奔走供億，保無重費歟？六卿爲皇上股肱，閣臣爲皇上干城，以下屬吏，皆皇上親自拔擢，分職宣理。內臣出，而與之挈權比位，退遜則失正名之誼，抗爭則乏和衷之雅。體統之間，各以王命相臨，保無水火歟？今兵食重權，天下所賴，僅此數事，盡令內臣節制。但且聞爲內臣監察之人，而不聞監察內臣之人。設此命一行，而望風趨指，巧者借以避責，卑者乘以微寵；交結之門開，而忠貞之路塞，尤非皇上所以策厲臣下之淵思也。」(明文編卷五〇四：仰體聖明求治之股疏)然帝則以爲廷臣結黨，專與內官爲難，其責王志道曰：「國家大計不言，惟因內臣在鎮，不利奸弊，乃借王坤疏要挾朝廷，誠巧佞也！」(國權，崇禎六年二月庚午，又見崇禎朝記事卷二)偏執亦甚矣。六年正月，命太監高起潛督發關寧援兵。六月，命起潛監視寧錦，張國元監視山永石塘等路，綜核兵餉，犒賞軍士。(國權，崇禎六年六月辛酉)七年十一月，兵部主事賀王盛請罷監視，謂「醜正曠諛，傾危構陷，文武臣僚俯首吞氣，而莫敢誰何，久矣。一旦根株盤結，黨類繁滋，漢唐殷鑑，不寒心哉？所謂中官監視之撤，不容躊躇者，此也。」(禎朝詔疏卷三，論中官閣部疏)八年，盡撤諸內臣；惟起潛監視如故。九年七月，清兵擾近畿山東，兵部尙書張鳳翼出子甲，寺命起潛爲總監。(國權，崇禎九年七月癸亥)十年十二月，總督盧象昇爲起潛及兵部尙書楊嗣昌所扼，孤

軍奮戰敗沒。(前書，崇禎十年十月甲午，十二月庚子各條)末年，闖寇北上，京師震搖，復用定瀆、杜國等監軍，以內監守城，終至獻城與賊，帝竟以身殉，可哀也！蓋崇禎帝之世，雖云獨斷獨行，然實受閹宦之操縱，而不肯巨工又與之表裏爲奸。荷樞、靈談卷三云：「姜燕及相公曰：咸曆十七年間，善政最多，而以聽信內臣爲失策。用閹臣，內侍矣；用部臣，勤臣，內侍矣；用大將，用言官，亦內侍矣。論其大者，所得閹臣，則貪淫巧滑之周延儒，逢君腹民，奸險刻毒之溫體仁，楊國昌也。所得部臣，則陰邪貪狡之王永光，田維嘉，陳新甲，謝陞也。所得勤臣，則嫉善如仇，聽人播弄之劉孔昭，力阻南遷，盡撤守禦之李國禎也。所得大將，則執袴支離之王樸，倪繼也。所得言官，則貪穢無賴之史塗，陳殿新也。凡此皆力排羣議，節自中旨者也；然其後效，亦可觀矣。且內侍所以得用者，總緣鄙夫熱中仕路，一見撥于公論，遂乞哀于內庭。線索關通，中自有竅，門戶摧折，從爲之詞。而外廷口持清議者，亦有靈敗倫常之事，授之口實，遂以爲攻之者，皆如是也。間以其事密聞于上，而上之意旨，又轉而授之，于是創一秘方。但求面對平台，數語立談，取官同登場之戲劇；下殿得意，類廬販之鄙夫。最可恨者，陰奪會推之柄，陽避中旨之名，明知利口獲邦，卒以持之有故，使人人隱忍不敢言，而天下事從此大壞矣。」羣存錄卷上云：「烈皇帝太阿獨操，非臣下所得竊用。而每常舉措，則內璫發其端，似陰中而不及覺也。若滿朝之用舍榮枯，一視首揆之趨向，亦似爲所陰移而不覺者。當初政時，不許內璫與廷臣交一私語，廷臣遂忽璫輩不足顧；而攻東林者默語之，日以朋黨之名中於上，而其時以通內自詔者，史塗也。輔臣饒龍錫之獄，皆史擠之，及其得出，饒自云，有大璫實心冤之；不然必無生理。溫之陷錢謙益於獄也，去死如髮；大璫曹化淳憤而發奸，揭陳、張之陰謀，陳與張立枷死；溫逐而饒釋矣。薛國觀之死也，廖璫、王化民實爲之；而周延儒之死也，則又小王璫怒之也。」由斯言之，崇禎政治實

陰操於隱賢之手，明社之亡，彼輩豈得辭其咎哉？

注一：崇禎朝記事卷二記思宗之言曰：「諸臣公疏，遺用內臣，太祖明訓，朕豈不知？只成祖以來也有間用的，皆出一時權宜。其天啟年用的，朕且撤回，豈如今反用？朕何嘗不信文武諸臣，年來做事不堪，萬不得已，權宜用他，若諸臣肯實心任事，要撤也不難。」外臣既不堪任使，遂用內臣；而內臣之不堪乃尤甚，此國事乃愈敗而不可收拾也。

五 經濟之崩潰

有明中葉以後，耗財道廣，府庫既乏。神宗加賦重征，稅使四出，流毒海內；中官賸削，羣小侵吞，乃至不可數計，而生民塗炭矣。加以征播征徭諸役，接踵而至，耗財千萬；乃喘息未定，遼左又起兵端。匱竭之餘，不得不事搜括；搜括不足，繼以加派。人民負擔過重，經濟遂見崩潰；經濟既形崩潰，軍餉益無所出；人民呻吟於水火之中，惟有挺而走險，邊事益不堪問矣。吾人讀萬曆，天啟，崇禎三朝臣工奏議，乃知當日社會經濟漸趨瓦解之狀，歷歷如在目前。歲出自四百餘萬漸增至幾二千萬。既非生財有道，其何以堪？

以言財政。嘉隆以來，歲入日少，歲出日多，萬曆中葉以後爲尤甚。請先言歲出，耗費最大者，首曰軍餉，次曰買辦。「弘正間，各邊餉銀，通共止四十餘萬，至嘉靖初，猶止五十九萬；十八年後，奏討加添，亦尚不滿百萬；至二十八年，忽加至二百二十萬；三十八年，加至二百四十餘萬；四十三年，加至二百五十萬；隆慶初年，加至二百八十餘萬。」（明文編卷四二六，陳于陞披陳時政之要疏）萬曆二十年，增至三百八十餘萬（前書卷四四四，汪德完國計日細疏）三十七年，更增至三百九十四萬有奇。（前書卷四一一，趙世卿議撥兵科申飭邊防事宜疏）此疏

事以前之情形也。至於非常之費，有寧夏用兵費一百八十七萬，朝鮮用兵費五百八十三萬，平播用兵費一百二十餘萬。（續通考卷三六，馬森，張守直，王德完諸疏）至於遼餉，萬曆四十六年計一百八十一萬。（籌邊碩畫卷十七，李汝華新餉已發數多疏）四十八年，增至三百二十餘萬，（三朝遼事實錄卷二，已未十一月）天啟初年，達六百七十四萬有奇。（罪惟錄志十）崇禎元年，兵馬屠集關門內外，歲餉猶有二百九十七萬，再加海運，召買，運價，瀾密等地新兵月餉，共計歲用五百二十一萬。（度支奏議卷三，召對面諭清查遼左缺餉疏）至於買辦之費，則尤難計算。據王德完言，萬曆中，珠寶婚禮等項費九百三十四萬有奇，婚禮袍服之費一百餘萬，歲進金花銀一百萬。（明文編卷四四四，國計日細疏）萬曆六年，加買辦銀二十萬，而買辦銀愈多，則邊餉銀愈虧；蓋買辦不敷，則挪借於金花，金花不足，又取盈於邊餉，二十五年之間，耗去正餉五百萬。（前書卷四一一，趙世卿停買辦疏）是買辦之費，不僅耗大倉之銀，且爲軍餉之累。二項爲歲出大宗，合而計之，萬曆三十年時已達四百五十餘萬。（續通考卷三六，馬森，王德完疏）萬曆天啟間，遼餉大增，歲出不下七八百萬。崇禎以來，又益以勸餉練餉等，歲出遂增至一千六百餘萬兩，（春明夢餘錄卷三五）所以民日貧而國日亂也。次言歲入，隆慶間，太倉歲入二百三十餘萬兩，萬曆中葉增至三百八十萬至四百萬；而收入之增加，則由於苛稅，礦銀，罰款之層出，（注二）俱有害於民，無利於國。至於正常關稅收入，反見虧減。如「萬曆二十年，收銀三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兩，二十五年又攤增八萬二千兩，若爲定例；及查二十七年，各關徵解本抵銀約共三十四萬五百餘兩，二十八年共三十萬六千餘兩，二十九年則止二十六萬二千八百餘兩。」（明文編卷四一一，趙世卿關稅虧減疏）至於虧減之由，多由於中使橫征暴斂，以至商賈裹足，而誅求無厭，小民不得不挪正課之銀，以救目前之急。國家財政受其大害，戶部尙書趙世卿論之詳矣。（注

二是以出浮於入，歲以爲常；加以萬曆三十二年至四十六年間，各省直欠京邊餉不下六百萬，（籌邊碩畫卷八，李汝權時通變酌盈濟虛疏）府庫更形空虛。故遼事突發，司農仰屋興嘆；數請內帑不得，（見本章第一節）繼以搜括；搜括不足，則挪借；挪借不足，則加派，明知加派病民，亦無可奈何也。四十六年九月，初次加派三厘五毫，戶部尙書李汝華疏曰：「初議三百萬之數，多方措處，請內帑，南北部寺，借巡青衙門，總得二百三十萬，尙有七十萬，難遽取盈。不得已而始權宜加派，通計各省直田畝，每畝起派三厘五毫，共計銀二百萬三十一兩四錢三分八厘四毫一絲。」（前書卷十五，徵解加派及搜括銀兩疏）四十七年冬，當三路潰敗之後，遼勝危急萬狀，時調兵十八萬，歲增餉三百二十四萬餘兩，馬匹草豆等費又一百三十六萬餘兩。（三朝遼事實錄卷二，己未十一月）於是戶部於舊賦外，再加派三厘五毫，增銀二百萬有奇。四十八年四月，戶部集議：「遼東一年需餉八百餘萬兩，而兩次加派，每畝七厘，不過四百萬。即使盡行解到，隨餉尙少一半，乃四分五裂，各分支取，其餘有幾，會議每畝再加二厘，約得一百二十萬。」（前書同卷，庚申四月）通計每畝加派九厘，得銀五百二十餘萬兩；然除京畿，貴州獨免加派外，他省時有扣留，通常不得此數。崇禎初年，「京邊錢糧每歲正額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餘兩，除各省盡充民運，原無京邊錢糧，或題充地方兵餉外，僅有浙江江西等九省，而歷年均有拖欠，即令全完，再加各運司鹽課，各鈔關稅銀，共得三百一十餘萬，即抵歲出於京邊錢糧之四百五十餘萬，尙少一百四十餘萬。」（度支奏議卷二，申飭京邊考成疏）而加派九厘，計得新餉五百零二萬二千九百餘兩者，除奉旨獨免北直長沙等地，酌罰諸省用兵留用外，只得二百九十九萬三千餘兩。至於雜項新餉，不滿九十萬兩，二者合計，僅得三百九十六萬四千餘兩。（前書卷三，召對面諭清查遼左缺餉疏）總計錢糧正額與加派，共七百零六萬四千餘兩；然地畝正餉，實際所收

，去額甚遠。歲出中若內供，帛布，段疋等項，工府祿米，河工站價，糜棒工食，工部料價，兵部柴薪等項，大約亦有數百萬。凡此廣浩費用，大部取之田賦。（春明夢餘錄卷三五）然是時，外困於兵餉，內困於災饑匪患，國庫收入日少，支出日多，益感不足。三年十二月，因兵部之請，再於每畝加三厘。順天永平二府以新被兵不加，餘六府畝增六厘，歲增銀一百六十五萬兩有奇。合舊所增，凡六百八十餘萬。（欽定續通考卷二）八年，又徵助餉銀，加官戶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旋又爲每兩一錢，名爲助餉。十年，用楊嗣昌議，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厘九絲。（同上）十二年，增餉餉，畝計銀一分，得三百三十萬。（同上）明年改練餉，歲增七百三十餘萬。（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搜括愈嚴，民怨愈甚。孫承澤曰：「余于崇禎十四年，巡視查冊舊庫餉數目，舊餉額數，統而計之，不過四百九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兩有奇，至一加邊餉，遂有九百一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兩之多，再加練餉，遂有七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餘兩之多，視原額舊餉不啻三四倍矣，而所謂則餉不與焉，軍前之私派不與焉。猶此人民，猶此田土，餉加而田日荒，徵急而民日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春明夢餘錄卷三五）此遼事燬燬以來，明廷財政之大較也。

注一：王德完言：「各監進過礦銀四十八萬五千餘兩，礦金二千三百餘兩，各項稅課並扣罰等銀共二百五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兩。」（明文編卷四四四，裕財用匱竭之原疏）

注二：趙疏云：「年來權宜開採之命一下，各處撫按司道有司，仰體皇上不忍加派小民之意，遂將一切雜貨，如每年山東之香稅一萬五千五百餘萬兩，福建之屯折等銀三萬四千八百餘兩，南直隸徽寧等府之稅契銀六萬兩，江西之商稅鹽課等銀二萬六千七百餘兩，改歸內使，而臣部之雜課失矣。其間雜課不敷，誅求無藝，百姓不得

不以應徵之銀錢，暫免垂楚，有司不得不以見完之正稅，量爲部移，爲上官者，亦諒其愛民系不得已之苦衷，而曲爲彌縫，以致三年之間，省直拖欠一百九十九萬有奇，而臣部之正課虧矣。山東運司每年分割去銀一萬五千餘兩，而淮運司別立超單八萬引，而臣部之鹽課逋矣。原額關課三十三萬五千餘兩，二十五年新增銀八萬二千兩，今則行旅蕭條，商賈裹足，止解完二十六萬二千餘兩，而臣部之關稅奪矣。高淮開納中書，李敞開指揮使，而臣部事例之課分矣。關中軍興，掙省等銀每年七萬餘兩，盡抵贖稅，各省援請，而臣部額外之課虛矣。

〔前書卷四一，國用既乏有由疏〕

明季經濟之崩潰，除見於歲出之浩大，田賦之增重，如上述外，則爲苛稅之繁興。明代之權稅，除鹽茶外，若木，竹，魚，酒，醋以及其他日用之物，莫不有稅。且設立皇店，任以中官，苛斂備至。皇店云者，即官家貨棧，私商之貨，必須入店納稅，始能販賣，而稅無定則，任其剝削，輔臣張位有疏論之。（明文編卷四〇八，回奏御札揭）尚書趙世卿更謂有十不可行。（前書卷四一一，三爭店稅疏）乃各地中使收稅，多設立皇店，以爲勒索商民之地，而關卡重重，商民苦之。茲舉數例，以見一斑。戶部尚書薩彥疏言：「河西務大小貨船，船戶有船料矣，商人又有船銀；進店有商稅，出店又有正稅。張家灣發賣貨物，河西務有四外正條船矣，到灣又有商稅；百里之內，轄者三官；一貨之來，權者數稅。所利幾何，而可堪此？」（前書卷四〇七，敬陳末議以備採擇疏）此河西務之情形也。四十年九月，應天巡按徐民式奏曰：「臣屬自京口以至吳江，相去不過四百里，而田賦所出，強半宇內。自設權關以來，算及雞豚，物無大小，並令抽稅。物價騰踊，黎庶艱食。且京口有關，至奔牛百餘里，又有關；至薛墅百餘里，又有關；至吳江不五十里，又有關。一水盈盈，四關並峙，歲抽正稅土宜等銀五萬八千餘兩。歷觀各處

，地窄闕多，稅額之重，未有甚於此中者。」神廟奏疏戶部卷二，商民困極調停計窮疏）此南直應天之情形也。二十七年三月，鳳陽巡撫李銜奏曰：「儀真當南北孔道，商賈駢集，歲加稅銀六萬兩，一時聽之，似若無害。不知由儀真稍進，即爲揚州之鈔關，又稍進則爲淮安之板關，爲漕江浦之戶工二廠。近以二三百里之間，星羅棹稅，已非古者關市不征之義。先是儀真等處，募加至六萬，而羣小潤私鹽者，必且倍之，叫聲震突，人何以堪？」（前書同部卷二，東南民力已竭疏）此江北之情形也。三十七年，宛平知縣劉曰淑奏曰：「盧溝橋稅務不獨害及過客，而且吸盡小民，驗單收稅，所取雖少；巡攔勒索，所費亦多。若乃煤灰，炭草，非宛土產物，宛民膏脂乎？若之何而專設稅使，緝錄科歛也？一官居橋，猛如虎踞；書役四出，甚於狼噬。合宛平銀力二差而計之，歲不過八千有奇，尙苦供輸之難，多賠賤之累，賣妻鬻子，不能完十之八；而此煤灰草每歲七千之額，必取盈焉。」（前書全部卷四，爲縣官爲民請命疏）此近畿之情形也。二十七年六月，福建巡撫金子曾奏曰：「夫閩中惟福州當該省之中，南台行崎二稅在焉。東去爲延平，東北去爲沙縣，俱稅矣；而加以順昌，永安，建寧，崇安，浦城，則又稅。南去爲漳州，海澄，石馬，稅矣；而加以平和，泉州，涵口，興化，則又稅。財貨不通，民生坐困，必大亂之道也。尤有急者，沿海州府，米穀甚少，仰食漸廣爲生，賴海船搬運，今米商俱稅，望風遠避。」（前書同部卷五，民心騷動易亂疏）此福建之情形也。二十九年七月，湖廣巡撫趙可懷奏曰：「開廠于貨集之地，論物抽分，不致太甚，猶之可也。奈何一水路也，入關有稅，纔行數十里，甚至數里，但遇市口，即豎旗建廠，又名曰欄江，曰上船，曰起貨；而陸路之稅，大略如之。至州縣之中，無一村不稅；肩背之販，無一物不稅；繩樞甕牖，無一間不稅；官紳舉盛之行李，無一人不

稅。其委官有自各省投者，有自本地投者，；朝之亡命淺流，暮即黃蓋拖紫。；或張網羅，或布爪牙，一或少抗，先送委官，沒其半資；再抗即解稅使，沒其全資。至稅使前，鮮有不至死者。」（續通考卷三七，征權考）此荆楚之情形也。二十八年，工科給事中王德完言：「川省定稅銀三萬兩，每州縣量派各數百金有差，自市井窳窳，絲布米鹽，食店酒沽，下及菜餚草履，無不有稅。；外有濱江衝要州縣，二十餘處，則太監私委私抽，；橫征暴斂。每商至，呼衆齊登，逐籠開盤，任情攫取，稍不如意，輒加嚴刑。；巫山，奉節，萬縣，盈盈咫尺，更稅三番。上度重慶，合州，閬中，瀘州，叙州，嘉定，漸津流等處，無不有征。一舟而經三十餘關，一貨而抽三十餘次。」（明文編卷四四四，四川異常困苦疏）此川中之情形也。總之，四海之大，幾乎無物不稅，無稅不苛，民生至此，困阨極矣。

崇禎之初，首撤鎮使，停織造，獨稅糧，與民休息，一時頗有復興之象；無如內外交訌，需款孔亟，而國庫空虛，不得不事搜括，而重返萬曆天啟故轍焉。於是社會經濟之混亂，乃愈演而愈烈，卒至不救。崇禎四年四月，給事中魏呈潤疏曰：「四方之彫瘁，亦云極矣。而稅斂無已，冒濫不節。聞之關東征卒，十羊九牧。；居庸以西，撫賞糜費，漸剝民脂。兩河遺黎，威尊命賤，畏兵甚於畏賊，隸革所過，屋影瓦飛。；東南之民力已竭，西北之正輸尚缺。；日者，隋隸之間，遊妖頻告。安孽雖伏于黔南，海寇未息于粵嶺。；宜隴山陝之界，火牌小票，絡繹如織；驛遞不給，勢必再結乎里戶。辟之剝肉醫瘡，瘡未瘳而復剝之。兼以官方賄敗，苛政如虎，視篆惟巧催科，報義寧知撫字？此其削元氣釀天災之尤者也。」（續朝詔疏卷二，因旱陳言疏）十月，御史姜思睿論加派之弊曰：「利則輕如羽毛，而害直重于丘山者，無如加派一事。爲此說者曰，一畝數釐，百畝之家數錢耳。不知百姓當情所不堪，

，雖一毫一絲，視之甚重。而鄉一聞額外之征，無不怨恫。怨乃離，離乃生亂。即今流賊縱橫，蕩搖秦晉，總由鴟獸之擾，逼迫而起。今不從額外清風弊，而乃從額外斂衆怨，是剝民以養兵，適驅民而爲盜也。」（前書卷二，天下五大弊疏）六年二月，御史金光辰論種種經濟弊端，尤爲詳盡。（前書卷三，國治有本疏）加以貪風日熾，法令縱弛；官吏視法爲固常，撻奪爲應有。人民已苦賦稅之重，乃益甚其剝削；邊軍本怨糧餉之缺，乃更加以剋扣。於是士無鬥志，民鮮生望；有國如此，未有不解體者也。天啟之初，御史方震孺已有「廉吏安可爲，而貪吏何可不爲」之嘆。（方孩未先生集卷一，整飭吏治疏）至崇禎，則此毒已深入膏肓矣。崇禎十一年二月，江西巡按鄆邵德奏言：「年來貪婪成風，州縣絕少愛民如子，畏天明威者。正額之外，復有額；正派之外，復有派。火耗加矣，又以馬站加；添搭加矣，又以酒筵加；種種名色追呼，皆敲骨擊髓。兼以署印之官，計日爲年。打算扣留，那移關支，不願正餉。尙有好究細人，積年老猾，交通衙蓋，結連里甲，影射飛酒，那移乾沒。百姓已納十之五，而起解竟無十之三，尤令人裂胆摧肝，無可奈何！」（禎朝詔疏卷五，天下無廉官疏）十五年五月，山東巡撫汪永清奏曰：「近來吏治日壞，貪黷成風，橫肆無忌。即有操守未玷，不必過求者，復多衰老庸暗，一籌莫展之官。以致衙蓋操權，或私加私派，或罰發罰銀，或誣盜誣窩，或拷詐公行，或飛差疊指。官如木偶，耳目無靈。窮民無計偷生，化爲盜賊，復不能設法捕緝，杜絕銷萌。白晝閉城，坐視焚劫。然則寇盜之多，豈盡天時所致，實因官吏不職，積漸釀成，非一日矣。」（前書卷七，察吏疏）嗟夫！叔季之世，法紀陵夷，貪黷成風，牢不可破。官吏極盡誅求，小民徒供魚肉。卒至盜賊蜂起，社會瓦解，此明季社會經濟之縮影也。

第四章 明廷對遼政策之失誤

明人喪失遼東之又一原因，曰政策之失誤。夫明季政治之窳敗，經濟之崩潰，與夫遼左之危機，固足以敗遼事；然苟政策運用得宜，則遼雖殘破，未始不守。無奈舉棋不定，戰守無方，以至一誤再誤，莫可救藥。溯自萬曆四十六年春，撫順清河相繼失陷，遼瀋危在旦夕。廷臣交章論議，咸謂非大張撻伐，不足以伸國威，而警四夷；於是起舊遼撫楊鎬爲經略，不意四路出師，三路敗沒，一誤也。遼左喪敗之餘，熊廷弼銳意整頓，遼瀋得以苟安；乃廷臣爲私憾力攻之去，以袁應泰代之，遼瀋遂失，二誤也。河東既去，復起廷弼爲經略，乃反以大權與遼撫王化貞，廷弼徒爲伴食，卒至廣寧陷而河西失，三誤也。河西既沒，孫承宗力圖恢復，拓關外地四百餘里，又以閻黨聖肘，不能竟其志；高第代爲經略，盡棄新拓之地，四誤也。袁崇煥堅守寧錦，建立殊勳，而思宗信讒，竟置崇煥於法，自壞長城，五誤也。有此五誤，遼東萬無恢復之望。嗟夫！人謀不臧，以至於此，詎可委之天命哉？

一 楊鎬與四路出師

撫順失陷之後，明廷起用舊遼撫楊鎬，決意征伐，徵兵徵餉，以備大舉。蓋自此而遼東之亡徵見矣。何以言之？遼東之殘破，兵馬之疲敝，已非一日。（見第二章第四節）斯時也，應極力整飭兵馬，高城深池，爲長久之計。建州兵力雖強，如不能取遼瀋開鐵，則曠日持久，未必能支，此也。先掩營之所以終於敗退也。熊廷弼按遼時，已見及此，曾力闢戰之非計，極言守之得策，所謂「以守爲戰」，廷弼治遼之根本政策也。其言曰：「今日之計，何適而可？高城深池，息民養士，外固封守，內務農田，獨其煩苛，而簡其文法。虜來則拒，去則勿追，而一以生聚教

訓爲主，此臣之所謂以守爲戰者也。」（遼遼頌卷一，徵前規後修舉本務疏）其言雖爲所謂西虜而發，實適用於環遼諸外族。蓋「人力強盛之會，攘外乃能安內，則當先戰而後守；人力衰微之時，內虛益受外侮，則當先守而後戰。」（同上）此誠言邊事者千古不易之論。廷弼倡此說於奴兒哈赤發難之前幾十年，苟能從其言，舉全力從事於城堡之修築，屯田之建立，招軍買馬，積草屯糧，爲長久之計。時葉赫已俯首就範，朝鮮則忠順有日；奴兒哈赤果來犯，則堅壁以拒之，連葉赫，朝鮮以攻其後；則奴兒哈赤不過爲董山，王杲之續耳。乃明廷憚於邊事，計不出此；迨撫順失陷，皇皇然不可終日，必欲立張捷伐，爲黎庭掃穴之舉；而所任經略，乃爲一庸鶩之楊鎬，遼禍遂成燎原之勢矣。

楊鎬一庸材也，素不知兵，而又妬賢害能。萬曆二十五年，朝鮮事起，出任經略，與李如梅兄弟相結納，以四萬軍攻蔚山。「遼擊陳璘連破賊二柵，第三柵垂拔矣，鎬以如梅未至，不欲璘功出其上，遮鳴金收軍。」賊乃閉城不出，堅守待援。「明年正月二日，救兵驟至，鎬大懼，狼狽先奔，諸軍繼之，賊前襲，擊死者無算。」是役也，謀之經年，傾海內全力，合朝鮮通國之衆，委棄於一旦，舉朝嗟恨鎬。「明史卷二五九，鎬傳」鎬之人品才能如何，觀此可知矣。贊襄主事丁應泰聞鎬敗，劾其當罪者二十八，可羞者十。（同上）乃罷鎬，令蔣勣。三十八年，起蔣撫遼東。四十年九月，御史楊州劾其樹交市私，謂「蔚山之役，只爲李如梅未到軍前，候爾鳴金，大軍不進；以致倭奴反戈相向，二萬土馬，化爲血海肉山。」長就媚骨，諷鼻息於穢弁；生成弱植，望風影而先逃，六軍何辜，罹茲荼毒！律有嚴禁，竟追天誅。乃今之撫遼也，獨不可爲桑榆之收，以蓋東隅之失乎？然而止知有李氏，不知有朝廷；止知結拜之兄弟爲可親，而不知倚命之蒼生爲可憫。」今日蔣如梅一人，明日又蔣如梅諸兄弟；科臣李繼

疏參，謂李氏天道所忌，如梅不宜用於遼。科臣龐僖疏參，謂寧可因如梅之不用而罷鎬，必不可因鎬之求罷而用如梅。何者？鎬未必有益於遼，而如梅實足以禍遼。樞臣李化龍曾語人曰，遼左不可無人，楊梅姑試用之。然則天下豈患乏才，而必欲借資此一人以安全遼哉？（神廟奏疏兵部卷四，遼事大可塞心疏）楊鎬之誤國害民，既已證之於朝鮮之役，尙欲試用之於遼，此非以封疆爲兒戲乎？十一月，御史田生金再劾鎬「開蒙挑虜，節敗爲功，謂期年之內，羽檄星馳，胡騎風靡；一逞於清河，再逞於長靜，東勝，又再逞於鐵嶺。虜皆以數萬入寇，而我兵不滿萬，衆寡不敵。自分匿影潛行，以聽虜之自飽，虜東則避而西，虜西則避而東，迨其既去，又以堵絕塞敗，朦朧報功。虜益利我之易與，迄無休日。於是有靜遠之蹂躪，有大靜之屠戮，有大清之擗叩，鐵遠之殺掠。鐵遠之殺掠過多，盡隱實數；杏山之殘破已甚，聊報疎戾。其他諱侵軼而不聞者，又未易更僕數也。嗟嗟！遼人已無生氣，奈何使胡馬至此？」（前書兵部卷五，告廟宣捷宜慎疏）蓋鎬之所能，不過結交李氏兄弟，共爲欺敵而已。若鎬者，征倭之覆軍失地既如彼，撫遼之啟蒙招禍又如此，明廷不加以重懲，反擢用爲經略；而遼東危機四伏，隱患方深，庸劣若鎬，能不憤事乎？明廷不用精明幹練之熊廷弼，反用辱國喪師之楊鎬，卒致數萬精銳，毀於一旦，遼事自此不可爲，明廷之失計抑亦甚矣！

楊鎬之出任經略也，自比於五日之京兆，（註）其無矢心衛國之念，流露無遺。時調各邊援兵與遼東募兵共十萬，（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七月戊子）發餉二百萬。（籌遠碩畫卷十七，李汝華新餉已發數多疏）明廷深恐師老財匱，後且難繼，催鎬速出兵。四十七年正月三十日，鎬「接得邸報，兵部一本，爲時當改歲，捷伐當行等事。奉聖旨，東方料理已久，師期將及，一切戰守機宜，如何尙無成議？且北關獲捷之後，虜中情形何如，如何久無奏報

？忘殺若此，安望成功？爾部便馬上差人，傳與經略楊鎬，將議定征剿防禦方略，作速馳奏。今大兵雲集，餽餉頗難，儻致師老財匱，責將誰諉？這條議諸款有裨邊計，經略督撫等官一體遵行，欽此。」（前書卷十六，楊鎬先陳梗概疏）觀此，明廷焦急之狀可見。人謂輔臣方從哲，兵垣趙興邦等發紅旗催戰，為致敗之由，（見第三章第二節，隨穀中疏）殆非虛語。然既探捷伐之策，則時之早晚，初無大異；縱不催戰，鎬能必操勝算乎？鎬謂：「賊中漢人極多，即近日星變，彼且歷歷與聞；更多值奸細，密賄西虜，每每入探師期，曷敢以軍中機宜顯然傳播于遠邇。……今皇上責賤以馳奏征剿方略，職亦必待出師旬日之前，方敢具題以聞。」（同上）是軍機宜秘，鎬非不知之。顧何以於二月十一日，齊集各文武官，誓師於陞陽演武場，分軍四路，約期出兵，規定賞格罰約，告布中外，「且播傳夷地。」（前書卷十六，楊鎬恭報師期疏）一若惟恐敵人不知師期將近者，豈非矛盾之甚乎？鎬之四路出師也，以劉綎，杜松，馬林，李如柏為之帥。然四人中，劉綎智勇雙全，威望素著，其他三人俱非大將之才。綎之應詔至京也，即上疏言隨事，力主持重。其言曰：「今出關應援，勝負榮辱，在此一舉，慮而不遠，憂乃近矣。蓋廟堂戰守之議未定，難以出關；而將之責成未定，兵之分佈未定，難以出關；即火器，兵器，馬匹，諸色破廢器械未備，或各省調之兵馬未到，或新招募之兵馬全未訓練，亦難以出關。……若遼自職自擊三次大敗，死者既銷我銳，擄者實借寇兵。今棄全師覆沒，草木皆兵，人心多貳，征繕難備。……如所帶僅止家丁，何以制敵？或援以烏合，兵將未習，又何以應猝？又况兵未練操，金鼓旗號不閑，器械火藥破廢之具，百無一備，而為將者輕諾領命，已彼不知，又何以應援？凡若此，恐非好謀而成也。……職老且病，不堪重任，必仰領廟堂分責之命，……而後往受軍門相機之宜。無多掣肘，少假便宜，務課成而收實效；則事非草率，人無漫管，而或守或戰，皆可隨勢而定矣。」（前書卷九，恭謝天

恩並陳一得疏。此真老謀深算，知己知彼之言。乃疏入不報，趨之急行。（參看明史鈔略誕傳）迨至遼，與楊鶴戰守意見相左。鶴定期出師，誕不得已出兵南路，全軍沒焉。哀哉！使鶴能稍聽誕言，未必有三路喪師之事也。杜松以勇悍知名，然剛復寡謀。三十六年夏，代李成梁鎮遼東。十二月，蒙古額驪大犯邊，乃受總督王象乾指使，潛搗廣治，掩襲拱，以大捷聞，邀重賞。副使馬拯謂拱內屬不當剿，彼且復仇，已而果然。拱以五千騎陷大勝，執守將耿尙仁支解之。並深入小凌河大肆焚掠，松不敢救。（明史卷二二九，松傳）御史張爾基，給事中胡嘉棟，宋一韓，與遼東巡按熊廷弼先後劾松，去之。（熊襄愍公集卷二，五駁兵科疏）則松之輕躁任性，非一日矣。迨其敗沒，楊鶴與巡按陳王庭等劾其六失。（注二）論者每喜苛責鶴與如柏而寬恕松，余意不然。（注三）蓋松素性驕縱，被劾後，益憤憤不平。當其以山海總兵援遼也，即與副將賀世賢不睦。（注四）吾人今以文獻無徵，不知杜覆所爭何事；然以意度之，二人皆一介武夫，驕悍成性，宜其不能相下也。若兩人者，以爲偏裨，衝鋒陷陣則有餘，以爲大將，獨當一面則不足。而鶴令松出撫順，當敵之正面，而敵又預知其出師以爲之伏。松恃匹夫之勇，負氣輕進，識者早料其必敗矣。（注五）馬林之敗也，監軍潘宗顏死之。宗顏「知馬林不可共事，未出師前，遣書楊鶴曰：林庸懦不堪一面之寄，乞易別帥，當此重任；而以林遙作後應，庶其有濟。不然，不惟誤事，且恐此身實不自保。至是，果如其料。」（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乙酉）林之必敗，宗顏已言之於事前，而鶴不肯易帥，鶴何能辭其咎耶？楊鶴與李氏兄弟交厚，故三路陷沒，鶴獨以令箭止如柏，安然退師。戶科給事中李奇珍劾之曰：「頃者，淑會發難，四路進剿，三路敗沒。始誤于李成梁，再誤于楊鶴，李如柏也。龍虎將軍之號，淑方戴鶴爲恩主，而如柏又式相好母相尤者，欲其一旦急公議而後私交，庸可冀乎？」（前書萬曆四十七年三月戊申）徐光啟曰：「杜松集矢其

首，潘宗顏矢中其背，是總鎮監督尙無精良之甲冑，況士卒乎？杜松，劉綎，潘宗顏皆偏師獨前，豈非無紀律乎？兵與敵衆寡相等，而分爲四路，彼常以四攻一，我常以一敵四，豈非不知分合乎？戰軍火器，我之長技，撫順臨河不濟，開，敵，寬，腹皆臨隔不屬，豈非無政教乎？出關四十里，遇水不能渡，遇險不能過，入伏不能知，豈非不識地利，哨探無法乎？如是而求倖勝，果必不得之數也。（明文編卷四八八，敷陳未讀以殄兇會疏）御史傅宗原曰：「遼東之發虎賁患，撤糧進犬，發餉會以冀旦夕之安，濫封爵之賞，致遼東之兵馬削弱，餼糧耗費，悍然而無顧惜者，非李如柏父子耶？與李如柏父子陰陽膠漆，護持之如嬌子，惟恐拂其意，嬰其鋒，罔顧朝廷封疆之託，紀綱之重，非楊鶴也耶？往事不具論，即如分路進兵，險地之險伏，賊兵之堅瓊，綎與如柏豈不知之？卒之衝鋒冒險，惟授帥之杜松，劉綎，王宣輩，如柏乃處鐸居後，此何說也？及至杜松輩死，馬林潰，監軍道臣潘宗顏等陷，中路一枝士馬，已覆沒無餘。劉綎忿而進兵，連搗五寨，墮入賊伏中，存亡係于呼吸；如柏與之同路，逗留不進，直待令箭傳至，倏忽退師。乃楊鶴謬報，于杜松，則曰違期喪師；于劉綎，則曰深入賊境；于如柏，則曰全師退守，又何說也？此其間，如柏實有狡計規避，辱國喪師而罔顧，所云逗留失機，不足以盡其辜也。（籌遠頌畫卷二十一，併採詳言全遼安副疏）諸人論綎與如柏，可謂義正詞嚴。吾人就綎在朝鮮之行事觀之，綎之私如柏實非虛妄，無怪言者紛紛，必欲置二人於法也。明廷之用綎，已失知人之明，而綎所用大將，非魯莽滅裂者流，即儒怯無能之輩。劉綎雖克五寨，卒以孤軍奮戰，援盡敗沒。斯役也，陣亡文武官員三百一十餘名，軍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名。（前書卷二十一，董啟辭餉省費捷法疏中，引監軍陳王庭報告。）明軍爲之氣奪，奴兒合赤益輕中國，遼事之成敗，斯戰誠爲一大關鍵焉。

注一：遼將周永春疏言：「經略遺書于職云，有云各道奉行不力者，似視不肖猶不若五日之京兆也。」（籌邊碩畫卷十五，請多餉以濟危邊疏）

注二：陳疏云：「本將慮恐功不出已，于二十九日夜半出關，見隴河南岸走有遊騎，亟將兵先期競進，其失一也。此時三路兵馬未齊，渾河水勢洶湧，人馬渡河，被水擁數十餘騎。分巡道止之不聽，趙啟麟諫之不聽，車營將官懇止之而逢怒，懷衆自用，其失二也。且不按隊爲營，臨期每隊挑選數人，以致隊伍錯亂，爲賊所擊，其失三也。臨陣生擒活夷數人，尅平一寨，不加停哨，撲躄而前，致賊伏內，被誘不知，其失四也。將兵不習，背水而戰，其失五也。輕騎深入，撤棄火器車兵，師無老營，其失六也。」（前書卷十七，援將遼律喪師疏）

注三：明紀輯略卷十二載兵科參議疏曰：「杜松匪勇，久著行陣，有古名將風。聞錦將出師，松言兵餉未充，士卒未習，將領未協，未便大舉。餉食功自用，不聽。松乃密遣人進關，投揭兵部，冀緩其師。而如柏偵知，令人於關外邀回！重責十棍，致松謀不得行。見有松姪總兵杜文煥抱憤投揭可問，即此舉已含陷松之毒矣。出師時，如柏伴與松酌酒拜送，曰：「吾以頭功讓汝。」松磊落丈夫，慷慨不疑，賈勇先登，不知如柏早已布置姦人，爲松嚮導，誘其入伏；蓋建州素所忌者，松與劉挺也。」斯言也，頗有可疑者。松之匪勇，誠有之；然投揭之事，不過得諸其姪文煥，不無爲其叔辯護之嫌。蓋果有此揭，其人之智當不下劉挺，與其素行不類。且如投揭被阻，其謀不行，當與楊鶴不睦，何反鼓勇先登以期首功耶？何竟輕信如柏之言而不疑耶？如柏臨陣退縮，則有之，如此疏言，則直通敵賣國矣。明代言官議論，恒激切達理，只尙意氣，不顧事實，此吾人所不可不知也。

注四：兵科給事中隨輿言：「主客不相容，南北不相下，日思戈矛，時懷罽毳，必至有功而妬功，無罪而羅織。」



者。如杜松與賈世賢幾以幕賓所搆，釀成大獄；雖地方極爲調停，而形迹至今未化，不可虛乎？〔籌邊傾畫卷十四，譚陳遼左可慮情形疏〕又兵部尙書賈廣善言：「其杜松，賈世賢國之虎臣，阪之勁敵，既有水火之形，難作指嚮之使，相應遂派信地，使不在互援之例。」〔前書卷十五，撻伐難行敬摠一得疏〕

注五：徐光啟與友人書曰：「經略四路進兵，此法大謬。賊於諸路必堅壁清野，小小營寨且棄不復顧，而并兵以應一路，當之者必壯將軍矣。」〔明文編卷四九二，復陞游戎書〕

二 熊廷弼經略遼東

萬曆四十七年春，三路敗沒，朝野震動。廷臣思熊廷弼按遼功，交章請用廷弼以代楊鎬。四月，特起廷弼於原籍，陞大理寺丞，兼河南道監察御史，宣慰遼東。旋九卿科道會議，擢弼爲兵部右侍郎，代鎬爲經略。是時輔臣沔從哲本主楊李，復用金吾李如楨代李如柏。見遼邊暫安靜，冀楊李有所立以自贖，抑廷弼兩月，使不得行。廷弼兩發勅書關防，不報。八月，次催請開原失陷，始知楊李無望，亟用廷弼爲經略，促旦夕就道。〔熊襄愷公集卷八，性氣先生傳〕斯時也，廷弼爲一時人望，朝野皆認非廷弼無以存遼；然鮮有深知廷弼者。廷臣之薦廷弼也，以其識見卓越，言有左驗，朝廷之用廷弼也亦然；非於其守遼政策有所深知，此於一年後言者劾廷弼時，朝野之無定識無主張見之矣。然則廷弼之政策爲何？曰以守爲戰，按遼時，已具此主張。〔見本章第一節〕當其奉經略之命來遼也，遼東承大敗之後，人心震撼，危急異常。廷弼在京師函里中戚友曰：「遼東大勢已去，有萬萬不及救不能救者。四路進師，僅存一路，而砲車器械皆復丟去，赤身徒手，雖存弗存。若長驅取遼陽，遼陽必亡；不然而打通東西，北取開鐵，開鐵必亡。若待不肖到日，留得遼陽爲根底，留得開鐵以固北關，隔西人爲障蔽，或可措手，以圖其後

，而第恐其不徐徐以待我也。」熊廷弼書牘卷一，寄畢中士夫親友）乃廷弼方在途中，而開鐵之敗報已至，斯時遼瀋，風鶴頻驚。至於「民逃軍逃，將哭道哭，大小將吏，無不私蓄馬匹爲逃走計者。」（前書卷一，己未十月初六日，答韓鼎字中丞）廷弼至遼陽，首緊遷移家眷之鄉官知州李尚濬，編民間壯丁守城，竊賞將士，拜謝總兵賀世賢以示優異。（熊廷弼疏稿卷一，恭報代期疏）斬逃將劉遇節，王捷，王文鼎，（前書全卷，遵旨斬逃將疏）繼誅貪將陳儉，（前書全卷，斬貪將疏）於是三軍震懼，始知有軍法。旋以李如楨鎮守遼陽，坐失開鐵，廷弼勦其十不堪，而以李懷信代之。（前書全卷，主帥不堪疏）於是人心始定，士氣漸張。

廷弼甫抵遼，奴兒哈赤即取葉赫，且決意攻遼瀋，危急萬狀。（注）廷弼乃急請兵餉，堅守遼陽，修城築壘，引水爲壕，城上則安置砲火，嚴加防衛。（熊廷弼書牘卷一，己未九月二十七日，與沈副將世功）至四十八年春，兵力稍強，遼陽防禦，大體粗具，乃決意兼守遼瀋。（注二）而此時守遼瀋之法，除修守戰之具外，則以虛聲疑敵。（注三）所以然者，兵士餉械俱感匱乏耳。當是時，遼東殘破不堪，百廢待舉，凡兵馬，糧餉，車牛，器械，火藥等無不缺乏，其中兵餉二項，所關最巨。而廷臣泄泄沓沓，漫不經意；廷弼身處危城，目擊慘狀，自不得不大聲疾呼。加以心直性急，開罪當軸，御下嚴切，復招人怨。舉其要者，則因兵餉事開罪於中樞一也，與贊畫劉國縉科臣姚宗文之衝突二也，而後者爲尤要，茲分述之。

注一：廷弼疏言：「本月二十一日，臣獲奸細賈朝輔。朝輔供云：本月初十日，降主會集諸軍各頭目及李永芳等，問此番攻取何先？或曰：當先遼陽，傾其根本；或曰：當先瀋陽，潰其藩籬；或曰：熊經略已到，彼必有備，當先北關，去其內患。降主曰：遼已敗壞至此，熊一人雖好，如何急忙整頓兵馬得來？李永芳曰：凡事只

在一人，如惡一人好，事事都好。降主曰：說得是，我意亦欲先取北關，免我內顧，將來好用全力去攻遼瀋。臣問其的確先攻何處，朝翰云：已發兵北關去訖，回日必攻遼瀋。臣且信且疑，而攻北關之報果至矣，無何而攻遼北關之報又至矣。據奸細之言，成謀已定，以時計之，大舉攻遼，斷不出九月初旬上下之期。〔熊廷弼疏稿卷一，攻遼北關疏〕

注二：廷弼與各道書曰：「去秋之併瀋邊，固緣民散城空，亦料冬寒敵或不至。今春氣漸深，逃民漸復，則必復生覬覦，以圖一逞。往者撥派三鎮防守虎皮一帶適中要路，原為南顧遼陽，北顧瀋陽，俟今春發兵守瀋，便于策應。今為保遼陽計，則瀋陽不可不守，為守瀋陽計則兵馬不可不多，糧草不可不預，此必然之勢也。〔熊廷弼書牘卷三，與各道鎮〕

注三：廷弼與監軍高出之書曰：「近見各邊報，凡審回鄉奸細口詞，俱稱三月內，敵怕我進剿，俱各山頭伏兵設探，以防我入。如我不入，便于此月內進來搶。今我既不敢入敵境，若敵出來，我又不能拒，便當作一虛聲。若實為進剿之狀，人備乾糧，馬備草料，窩蓬行鍋，一行令軍中備辦，使將官皆實實傲之，切勿令將官知我為虛聲。惟柴李賀楊四鎮守知之，而戒勿令洩。各于初十前後，先發將官二員，好兵各二三千人，于秦集，古城，小尖山，松樹，各一帶屯劄，使敵知我必剿，必隄防自家，不敢出來，此亦先聲奪人之意。〔前書卷三，庚申三月初六日，與監軍高參政〕又與柴李賀三總兵書曰：「今當遣親兵以探賊，設疑兵以誤賊，日則曳柴揚塵，徧豎旗幟；夜則連營接壘，多張火炬以懼賊；或預伏強弩火砲，用遊騎誘入以擊賊，而貪小利輕逐賊以入其伏，則我所最忌。」〔前書卷三，庚申三月二十三日〕

時遼東需兵甚急，皆賴內地各處撥兵，而撥兵遲遲不發；即發矣，亦多老弱不堪戰者，爲此廷與兵部頗有爭論。據兵部咨，截至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遼東共有兵七萬四千二百餘名。自七月起十一月止，撥兵到遼者，計一萬一千七百餘名。然途中逃去甚多，如延綏兵逃去二千名，則實到遼者數不滿萬。至於撫臣所募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名，其中半係餉司馮汝京巡道張詮所招，大部在廣寧，尙待沙汰；到遼陽者只千名。半係資畫劉國縉所招，除汰去逃亡者外，只餘九百餘名，故一萬四千二百餘名實得二千人之用。廷嘗言本兵黃嘉謨只以紙上虛數相應，並謂：「當事諸大臣身不在遼，更無地方之責；家眷聞警，皆送回原籍，無宗祀之憂，事急大家伏闕下一公疏了事，聽不聽隨得皇上。封疆失，有經略當罪，而諸臣不與；宮癡危，有皇上當禍，而諸臣不與；即被參劾至極，不過一養病回籍而去耳。以此兵部尙書黃嘉謨，戶部尙書李汝華身担兵餉重担，皆圖全軀保妻子，莫肯爲皇上拚死力爭上緊幹辦者。」（熊廷弼疏稿卷三，部調紙上有兵疏）此其言不免過於切直，不啻參劾黃李二人，則二人及部道諸臣之飲恨，自在意中。（注）又如十二月駁黃嘉謨報出關兵馬疏云：所謂「十萬之數，僅少二千有奇，請黃老先生於按院原報見存四萬二千餘名項下，開除開原未除之數，畿橫除而未盡之數；撫按原報募兵一萬四千餘名項下，開除所留及汰去逃去之數；軍門及管關主事報近出關項下，開除逃故之數，再一細算而細陳之，不知十萬之數果止少二千有奇否？黃老先生心本不欺，而似欠實。嗟夫！黃老先生之誤遼久矣，其病根全在不受一念。每有徵調，輒云即發錢糧；補軍補馬，補造器械，皆以虛詞哄怕；各邊鎮不肯調遣，即云本部無此錢糧，又不敢與戶部各衙門執論。或省鎮疏留兵將，或部曹駁其調兵，而不敢明白覆定；但云聽地方官斟酌，以開觀望之端。而至語之必用李氏兄弟，催三路出兵，庇各處失陷之罪，沈儀清河開原勘案，致監院屢催不發，惟勘功則發之。安視經略下詔獄，而竟縱

兩帥於私第，不忍重言，一辭其罪，則踴躍受之。（熊廷弼疏稿卷五，駁廣大司馬出關兵數疏揭）四十八年正月，廷弼又上疏，言遼地需兵之急與援兵之不至，（前書全卷，欽限考成疏）與嘉善互相攻訐，此廷弼與兵部爭執之情形也。

注一：廷弼致遼撫書云：「今長安相知均有書來，言待部道太峻，各部道飲恨而出，而不知部道中有一二待弟以不堪，而一味忍受不能告人者。時因地絕，寄命須臾，軍餓馬死，逃亡紛紛。不得不催促，不得不責備，一催促而責備，輒回拒不能受。」（熊廷弼書牘卷二，己未十二月二十一日，答周德陽中丞）

此時徵兵之法，不外征調與招募二途，而各有利弊。徵調最大之弊，則在軍士素無紀律，沿途騷擾，民不能堪；至於勦輒鼓噪，呼嘯而去。若宣大之兵，一聞援遼，即聚衆鼓噪，言寧死宣府，不死遼東；（籌邊碩畫卷十九，范濟世明正軍法疏，黃嘉善宣軍鼓噪大將逗留疏）延緩援遼兵一千名，行至昌平逃；（前書卷四六，江日影速正逃兵殺之法疏）保靖司兵二千餘，至通州逃。（前書全卷，王象恒議處逃兵以消亂萌疏）若此者不一而足，不惟見人心之動搖，且貽地方無窮之禍害。論者乃謂招募內地，不若召募遼人。若董啟辯曰：「舍遼人而別募兵；不特安家行糧等費不貲，且鎮鎮搖動，省省釋駭。：脫有草澤之雄，乘隙蹈瑕，小則爲劉六劉七，大則爲黃巢，朱溫，則誰開厲階也？：倘必欲舍遼人而別募兵，不特省鎮應募者跋涉長途，足腫形憊，到遼不堪充戰，多登鬼錄。且遼兵月餉每名四錢，客兵月餉每名一兩五錢，多寡之數，懸如天淵；彼遼人見待土著如此之刻薄，待外兵如此之優厚，傷其心，奪其氣，深其憾，益其毒矣。」（前書卷二），遼省經費捷法疏）且即令募得，亦不過「廢將家丁，草澤亡命，間有應募，若平民之有恒產者，非罪遣即勾補。承平無事時，非有肝腦塗地之慘，且猶重去其鄉，況區區數金

安家，乃肯以性命寄刀頭乎？」（前書卷二六，李儀徵直省募兵當議疏）因此所募之兵，多半無賴充數，殊鮮驍勇敢之士也。然廷弼則以召募於遼，其難尤甚。其言曰：「今緊着無過於兵。主召募者，以為遼守遼之說，甚美聽，而遼人所餘無幾。當年按遼亦曾召之而不應。即如各直省每縣坐召四十名，所過州邑皆不願應。間有應者，大都資菜儲能，中何用！即使中用，而四零五散之人，勢如搏沙，作何合總？作何訓練？能得幾時？用得幾時？是靡敗之類也。然則舍徵調見成之兵，而稍加訓練，將安出哉？」（熊廷弼書牘卷一，己未四月二十七日，與李玄白中丞）又曰：「遼東召募，凡僱工，傭保，挑脚，乞丐等項，已虛無人，甚至有奸細亦充募數。」（前書卷一，己未六月初二日，答開原道韓僉事原善）遼撫周永春亦言：「弟及劉贊畫各道共招過二萬，無馬匹盔甲，固矣；而舊軍以糧薄，紛紛棄伍，投充新兵。舊營伍無一處不亂，各營衛批摺逃軍，赴本衙門掛號，日不下四五起。彼皆變易姓名，難以聲詰，此不便一也。又奴之奸細，無處無之，往往投入新兵中，更難物色。見今捉者獲三四人，俱係新兵，審稱奴會差伊打聽兵馬城池，意在長驅。由此言之，招兵而引盜入室，更為可慮，其不便二也。」（熊廷弼疏稿卷五，發抄周隴陽中丞以遼守遼書揭）廷弼因此與主以遼守遼說者相左。時贊畫圖縉以遼人募隨兵一萬八千餘人，其中七千餘人，駐紮鎮江，寬，囉一帶，逃亡過半，而李如柏舊部與隨率教部下所逃亦近千人。（前書卷二，新兵全伍脫逃疏，及籌遼碩畫卷三七，陳王庭直述新兵失伍之數疏）廷弼與友人書曰：贊畫「募兵一萬八千餘人，皆僉派銀差屯民充數，既臨白刃，皆思逃去；贊畫畏其逃也，將官有稍裁以軍法者輒庇之，兵恃其庇乃益逃；即未逃者，亦俱屬無用，而臨敵終必逃。但一言其無用，輒變色爭，欲親帥殺敵，即令逃近萬人，猶硬言他日殺敵者必此兵也。」（熊廷弼書牘卷三，庚申正月二十五日，與陸霽澤文選）廷弼既以此事聞諸朝，且主改贊畫為監軍，劄即上疏引

罪，而意頗憤憤，且譏罪於將官。（前書卷三，庚申三月初二日，與兵部職方司）實則新軍之逃，事屬當然；夫既無軍令師於後，復有功敵當其前，安能保其不逃乎？乃劉國縉以此銜恨於熊，遂種後來傾廷弼之根。

次於兵之問題爲餉。楊鎬時已用去三百餘萬，而一無所成。廷弼新命甫下，遂撫問永春即上疏催餉。（籌邊綱目卷二六，援兵不至遼餉將絕疏）戶部不得已，乃以金花充之。（前書全卷，李汝華權借金花銀兩疏）帝怒，尙書李汝華固執，主事鹿善繼降調。（前書卷二七，官廳廢部司蒙譴徵職當擬疏，又張廷發計屬急公可原疏）然而遼兵八九十三月竟缺餉。（熊廷弼書牘卷一，己未十月初十日，與周德陽中丞）廷弼催戶部甚急，而太倉如洗，司農有仰屋之嗟，李汝華等乃合請發帑金，呼天告懇，情見乎詞。（注一）至於六次疏請，俱不報。而廷弼以請餉不到，所言不免激切，遂開罪於李汝華，兩人始有嫌隙。十一月初六日，廷弼函汝華，歷述遼東缺食之狀。（前書卷二，己未十一月初六日，與李桂序大司農）而遼東餉司單崇，亦上疏力請，（籌邊綱目卷三三，歷陳遼餉緊急之狀皆不報。四十八年二月，缺餉益甚。廷弼上疏曰：自四十七年十一月至四十八年正月，「共四十五萬兩，各箭文赴戶部大堂領討去後，迄今遠者三個月，近者亦兩個月，俱未發來。庫貯餉銀僅二萬餘兩，止足正月未領糧料支用。乃餉司屢屢差官赴部領運，而戶部全然不發，豈以遼禍至今日尙不大急耶？今遼陽，小米黃豆斗值二錢七分矣；草一束值二分五釐；芻柴一束值一分五釐矣。每軍一日連人帶馬，須得一錢三四分，方能過活，而所領月餉及馬乾止于八分，軍兵如何盤纏得過？戶部試思，今日是何情狀，而猶漠漠不一動念？老成執持，洵確乎其不拔矣。然得無謀國太忠，籌邊太精，銷兵太速，釀禍太劇耶？職爲催兵馬過急，得罪兵部，致敢介介爭扎之辯；今又何敢開覈戶部，以重大臣煩厭之嫌。軍餓而逃，有軍受之；馬餓而死，有馬受之；民被搶奪，有民受之；官求自盡

，有官受之。因而嘆禍及封疆，有遼受之；陷及性命，有職受之；危及宗社，有皇上受之。而猶不敢不以糞草缺乏，軍馬餓死情狀，略略控訴于皇上者，誠欲使當事諸臣知遼禍只在眼前，只在軍民，不在奴賊，雖陷職棄身，猶得瞑目，而不至汶汶以沒也！（熊廷弼疏稿卷三，餒糧缺乏之急疏）斯言也，蓋憤激之極，急不擇詞，然而戶部諸臣不能甘之也。

注一：原疏云：「今日到此極處，別無一法可以鼓舞，惟有多將金錢買其死命。兵法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又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今日軍民窮到極處，若使多得幾文現錢到手，可以養活父母妻子，則伊必然出力捨命。若無現錢，只以軍法斬之，亦斷不肯出力捨命，且恐激成他變。自有遼事以來，戶部一議那借，而那借盡矣；一議加派，而加派盡矣；一議搜括，而搜括盡矣。臣等只得相率懇請皇上，將內帑多年蓄積銀兩，即日發出億萬，存儲太倉，聽戶部差官星夜齎發遼東。皇上今日不聽，遼陽明日危亡，京師後日禍亂，臣等惟有相率焚香拜謝九廟神靈，以皇上鑿鑿七尺犬馬之軀，盡死京師而已。」（熊廷弼疏稿卷三十，合懇發帑疏）

迨四十八年七月，光宗遵神宗遺詔，先後發帑一百六十萬兩犒遼軍，經略與戶部又起爭執。戶部以此爲餉銀，經略以此爲犒賞；經此爭執，嫌怨遂益深。廷弼疏曰：「伏蒙先帝命戶兵二部發賞銀三十萬兩，併頒勅諭以示慰勞，此從所請，而與戶部之餉無與也。又蒙皇上特發帑銀一百萬兩犒賞九邊，而遼東照派三十萬兩，此分內應得之數，與戶部之餉無與也。若七月二十三日傳奉令旨：特發內帑一百萬兩，解送經略熊廷弼，犒賞軍士。次日，又有傳示該部，差文武官員星夜解赴遼鎮犒賞之旨。本日又有星夜解赴遼東，交與經略熊廷弼，酌量犒賞，銀

不許到太倉，差官即發之旨。恭釋三次旨中語意，雖有缺餉充餉字樣，而一則曰解赴經略犒賞，軍士務落實惠；二則曰解赴遼餉犒賞，用示鼓舞；三則曰解經略酌量犒賞，而與戶部之餉亦無與也。不然，遼東餉銀從來不經經路之手，如保充餉，何以不付戶部，不入太倉。後據戶部初次疏稱，百萬銀兩，充餉若干，犒賞若干，仍行經路分別確數具本報知，是猶知此百萬犒賞，已不得專，而聽分別於經略也。及第二疏則徑將臣所請發戶兵二部犒賞三十萬兩，九邊應分犒賞銀三十萬兩，與今發犒賞銀一百萬兩摺作一百六十萬兩之數，議六分發新餉司充餉，四分充賞；是二次三十萬兩，一為先帝之待賚，一為皇上之新恩，皆被濬充餉。今旨到遼之日，臣已大刊榜文，宣示朝廷再發犒賞百萬兩，使官軍聞之而感奮，敵賊聞之而畏懼，今復為戶部所竊去。彼恚恚諸軍，方求增月糧而不得，而犒賞又不從如其所望，必謂臣壅沮皇恩，吝不肯予。臣又不敢出示曉諭，歸咎于戶部，萬一有起而相譁者，教臣何以處置？（熊廷弼疏稿卷四，欽賞犒軍戶部抵餉疏）此廷弼與戶部結怨之始末也。

與廷弼齟齬最甚，終於攻廷弼而去之者為姚宗文。自楊鎬失事，廷臣一面主用廷弼為經略，一面請用科臣姚宗文閱視遼東軍馬糧餉，並勸劾楊鎬失事事。（籌邊碩畫卷二十，張廷登謹陳積誠感劾疏，卷二四，官廳震懼閱臣出關疏，周之綱舉新政保國旌疏）姚在當時，固以精敏幹練著稱者也。四十七年九月，廷弼抵遼未久，百廢待興，軍馬糧餉，茫無著落。亦甚頹廷臣來遼，一視遼東殘敗之狀，得有人主持於內，故上疏請勸姚速出關，（熊廷弼疏稿卷一，請勸科臣出關疏）且屢書廷臣及姚，請速來遼。如九月二十七日與兵科吳亮書云：「姚益城務必勸其出關，途中無限事情，弟所礙不便言不便行者，俱要益老與弟助些氣力，不止為勸核二事也。」（熊廷弼書牘卷一，與浮玉兵科）十一月十九日與姚書云：「望益下之至，如大旱之望雲霓也。初聞駐節廣寧，旬日即東，以此未及差官

奉請。今逾期矣，愚企爾切。凡河東兵馬召募之虛冒，殘兵之零落，披兵之孱弱，器械之敝鈍，馬匹之瘦損，糧草之匱乏，將帥之懼怯，道德之惰廢，皆賴查閱，以新一番氣象。至于地方情形，有不佞碍而難言，言而難盡，盡言而廟堂未必信，信而未即行，所仰賴于臺下者更多，唯速命駕。」（前書卷二，與姚益城閣科）寥寥數語，而廷弼之直爽熱誠已躍然紙上。宗文昔以細故憾廷弼，其來隨也，實有意傾之。故初至河西，即主用以夷攻夷之策，而與廷弼相左。時虎墩兔慙爲河西諸部之雄，而宰賽新被奴兒哈赤所俘。宗文至廣寧，遂與遼撫周永春議，思聯虎以制奴；以爲鈔花諸部將爲宰賽復仇，亦欲並加利用。宗文未至遼時，永春即曾遣人往虎部，虎漫無反應。廷弼已知其無成，其言曰：「頃用夷攻夷之說，羣滿公車，恨不獲願主者，一蹴出關，立餌虎慙，且晚討賊。虎慙爲人無遠略，雖族姓諸部，控弦約十萬，然皆各自爲政，徒以名位相係屬。宰賽與煖兔，鈔花諸會爲泰寧爾餘種類，非虎慙元孽也。雖附慙而亦不甚聽其調度，宰賽與諸父弟侄多仇怨，今被擒，莫有憐之者。虎慙于宰賽旣痛癢無關，又距敵千有餘里，風馬牛不相及，誰肯替人興兵構怨？頃得周隴陽書，謂前差人同通事赴慙營，未見慙面，說慙現今病還未好，上不得馬；將賚去諭帖收下，推無識字漢人，竟未觀看。弟想慙決無病，決非無識字漢人可看諭帖，當是知我急急求他助兵，故裝一不相照管模樣，以要挾我。不然而自度其力之無如敵何，實實推調，亦未可知也。」（前書卷二，己未十月十六日，與信陽初掌科，又十月十五日，與周隴陽書，十一月初三日，與姚益城書，大意相同。）此其論蒙古諸部情勢，可謂洞若觀火。昔「馬林中倖鈔三會計，往返講說月餘以懈我，而竟失關原。」（前書卷一，與「許靜初掌科」）故廷弼深知其不可恃。據廷弼之意，「慙旣作此不照管之狀，以待我求，我亦宜示一不緊要之意以觀慙後。慙于宰賽有狐兔之悲，于煖鈔有輔車之慮，先在一箇不容奴賊意，而又利吾財不能捨，必復與腦

毛大商量，遣使來關勸我。我又因而誇之許之，然後緩急操縱之權，皆在于我。今日用夷妙法，全在不宜急三字。」（前書卷二，己未十月十五日，與周隴陽中丞）又曰：「大都夷性犬羊，難可信仗；緩急操縱，自有權權。此等事，必須緩陟諸營，先懷骨肉之怨；虎懲等會，先動狐兔之悲；然後乘機迫之以利害，餌之以厚賄，而緩急出之，纔可以使諸會爲我用命。若諸虜本無同仇意念，而我日日遣使以求之，反得因此以挾我圖我，是未得搗賊之利，而先受西虜之害，亦不可不算也。」（前書卷一，己未九月十八日，與內閣兵部兵科）蓋用敵之道，必俟有機可乘，然後始能收效，未可亟亟從事，此理甚明。乃明臣急於用虜，而宗文又別有懷抱，反疑廷弼阻撓之，恨廷弼益甚。廷弼致書周永春解釋之曰：「用夷攻夷之策，弟按隨時會行之。豈至今日，而反視用虜會一著爲緩圖？緣目前虜接台劑，謂數遣使虜會所，虜會不見面，不看諭帖，其間運用不宜太急。又謂會恐終難於用，故于閏科調取別鎮之時，手本回書，詳切商量，以期完濟；非逆其必造別往，而有所沮于其間也。昨得閏科書，深致不敢擅遣之意，反覆讀之，甚不自安。夫弟直人也，凡商確事體利害，苟有一得之慮，不盡言剖折到底，不肯已，跡有類于舉定已意，不聽人言者；而實則不然。昨遣答語意，頗悔浚恒，而一念爲地方求妥求諧以求效，誠于閏科之私，固可諒也，惟老年丈便問曲達此意。」（前書卷二，己未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周隴陽中丞）廷弼自言直人，正惟直而得罪宗文，且得罪京師大僚。次年正月，虎懲果差使討賞，謂「聽聞往來達子說，關西來了箇閏科那顏，帶了二十萬兩銀子，差了一個遊擊上關，來賞我們並八大營頭腦。」（前書卷二，正月二十一日，與周隴陽中丞）蓋虎懲諸會只知討賞，不知其他，非如宗文輩所料，可任意左右之也。然自四十七年九月以來，蒙古諸部不時零星入犯，甚至深入邊內二百餘里。廷弼以虜入邊爲賊，不可姑息，遂令將官剿之。（前書卷二，己未十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

二十六日，與傑摩（三總兵）因有丁字泊之役，斬獲六十四級。主用夷者諺謂廷弼開登西虜爲失著；廷弼上統辦解，歷述宰，傑，兔，虎，鹿，不可信狀。並謂「西虜之有二心於我久矣」，非丁字泊之役爲覺始。（熊廷弼疏稿卷五，款，府，犯，搶，塔，殺，非，宜，揭）然自此，宗文輩遂認廷弼有意爲難，益爲水火。後宗文訪得葉赫舍台失之女，長名遜不地，款，府，毛，大，孫，婦，次名仲，根，兒，爲，虎，慙之婦。遂遣通官王，猷，往，說，虎，慙，以副總兵姜，弼，往，說，腦，毛，大，報，誓，雪，恥，相，約，出，兵。賞虎，慙，四，千，兩，並謂：「四，千，金，之，賞，非，濃，糧，也，虜，且，如，期，而，來，受，侮，而，往，聖，明，優，卹，之，仁，深，戢，于，虎，貪，傳，聞，于，諸，虜，豈，不，斐，然，動，念，感，中，國，之，有，恩，耶？何，必，興，言，助，兵，之，事，第，使，不，爲，取，用，我，已，操，其，用，矣。」（明實錄，萬，曆，四，十，八，年，五，月，戊，戌）然四，千，金，之，賞，不，過，敗，虎，之，貪，慾，毫，無，助，於，邊，事；廷弼所謂宗文「以四，千，金，奉，虜，結，訪，問，之，局，反，招，虜，使，一，場，侮，慢，爲，中，國，辱，此，之，爲，閱，兩，無，一，成」者是也。（熊廷弼書牘卷五，庚，申，九，月，二，十，日，與，內，閣，兵，部，兵，科）泰，昌，元，年，八，月，花，橫，王，大，人，屯，等，地，有，被，敵，搶，掠，事，廷弼與巡，按，陳，王，庭，所，報，殺，掠，數，目，不，同，兵，部，請，行，再，勘。時宗文自遼，東，歸，上，疏，攻，廷弼曰：「六，月，十，二，日，之，失，事，村，屯，一，空，焚，掠，甚，慘，丁，壯，死，于，鋒，鏑，童，稚，盡，于，燔，燒。主兵者不勝後慮，借駁，山，城，之，案，以，成，此，番，叙，功，之，舉，則，慷慨，任，事，者，不，宜，出，此。」（三朝遼事實錄卷三）並唆使魏，應，嘉，馮，三元，張，修，德，等，進，章，劾，廷弼。（見第三章，第三節）而遼，東，贊，畫，圖，曆，爲，逃，兵，事，亦，恨，廷弼，日，造，蜚，語，於，外。廷弼憤，力，請，馮，張，馮，三人，赴，遼，查，勘。（見第三章，第三節）旋得旨，命三人，往，勘，而，科，臣，楊，傑，謂：「勘，者，即，言，者，即，令，勘，得，通，真，心，誰，肯，服？所，勘，之，人，與，所，言，之，人，畢，竟，各，不，相，下，反，滋，多，口，成，何，政，體？」（兩朝從信錄卷三）遂改命朱，童，蒙，往。明，廷，素，憎，於，邊，事，亦，無，定，見，而，下，隳，事，於，九，卿，科，道，會，議。時廷，臣，既，素，怨，廷弼，之，嚴，切，復，受，馮，劉，之，蠱，惑，遂，主，能，廷，弼，旋，命，遼，撫，袁，應，泰，代，之。於是廷弼，在，遼，一，載，之，慘，淡，經，營，遂，毀，於，一，旦，矣。

夫廷弼之「功在存遼」，（朱童蒙語，見下）夫人而知之；徒以夷勝過熱，口快心直，開罪當軸，羣小又從而傾陷之，遂不安其位。願諺言雖滿布長安，亦不能抹殺事實。朱童蒙勸廷弼回奏曰：「經略熊廷弼：任事總十餘月耳，而遼陽之頑城如新，喪胆之人復定，至奉集瀋陽二空城，今且儼然重鎮矣。迄于今，而民安于居，買安于市，商旅紛紛于途，而後之人因之以爲進戰退守之地。巨入遼陽，官民士庶雲泣而思，遮道而代之鳴，謂數十萬生靈，皆廷弼一人之所留。」（三朝遼事實錄卷三，又兩朝從信錄卷六）嗟夫！廷弼之功，數語盡之。可見廷弼之功，不在戰而在守。張修德等謂廷弼不能斬將奪旗，出奇制勝，謬矣。然廷弼非以守自滿也，觀其奉旨交代一疏，其雄心正自不小；蓋欲用漸進漸逼之法，以達擒賊擒王之的。（注）惜爲羣小所壞，未竟其志；當輔諸公不得辭其咎矣。

注一：原疏云：「臣私與各道議曰：誠使將勇以智，兵強且多，自當建大將旗鼓，整衆一羈擒王，滅此後食。今兵將既未可以語此，便當尋一用備用弱用少之法，與賊對壘相持，漸進漸逼；而別從他道搗襲，以殺其勢，而亂其心，可坐而困也。七月，會遊監軍道高出親往瀋與諸將帥密議。今冬揚兵撫順，以張其勢。明春移瀋及各地兵六七萬，扎三大營于撫順城下。彼此相持，勿輕動，別遣毛所各兵出寬，川土各兵出清河，入搗勦，此兩處賊無重兵，可衝行無阻。而後豎招降之旗，懸搗賊之賞，不出一兩月，必有內應而起者。竊謂一盤殘局，敗已至此，何可輕下規者？如向前漸逼之法，雖武侯復起，不易臣言。」（兩朝從信錄卷三）

三 袁應泰失遼瀋

泰昌元年十月，袁應泰代熊廷弼爲遼東總略，一反廷弼之所爲。廷弼治軍，賞罰嚴明，法令整肅，應泰則矯之

以寬大。廷弼偵事精細，遼陽城中，奸人不得隱；應泰至，此輩遂大事活動，於是遼中情形，敵人盡知矣。應泰之政策有二：一爲收復撫順，以爲進剿建州之根本；一爲收降夷，以爲我用。此二事皆與廷弼之政策背道而馳也。天啟元年正月，應泰上疏，議復撫順，言「撫順爲奴酋出入經綏之處，彼可以來，我可以往，是必爭之地。自撫順既失，奴酋以爲屯兵之所，欲南則南，欲北則北，來去若雨，殺人若草菅，而滿率危矣。臣曾與撫按并道臣諸將問以方略，皆曰宜復撫順清河。」奴酋舉動視馬力強弱，其馬弱惟在春初；我之乘時，斷宜在春，而兵馬餒餒須齊集於二月之前。大約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戰，雅所計出萬全而已。」（明實錄天啟元年正月丙戌）（注）署兵部事黃克纘具復，如其議；而御史潘士良等皆言不可戰。潘之言曰：「經臣、袁應泰誓不生還，欲逼奴塞，城撫順而軍也，豈非慷慨任事之壯志哉？第攻城則我必守，我守則奴必爭，奴爭則勢必戰。據經臣所定之局，是戰局也。而度經臣所處之勢，非處能戰之勢也。況奴酋最狡，善用奸細。我之動靜，無不悉知，安肯專意退守，聽我修築乎？」（三朝遼事實錄卷三）科臣朱童蒙疏曰：「臣入遼，便欲城撫順，然撫順當城，亦必不能。撫順去奴新寨約二十里，去滿率約九十里；我兵城此，倘奴出鐵騎截斷來路，無論糧草不通，即應援亦絕，是斷送若干人也。須以漸而進，乃有成績，一鼓而收全功矣。」（同上）禮科王志道疏云：「勿責近功，勿圖一逞，苟非虜騎蹀入，相機截殺，願十年勿言戰可也。戰管言，國家受病止爲八箇字，論人才則分門別戶，論遼事則犁庭掃穴。」遼禍幾于不可救藥，皆不問兵馬，輕于言戰之易也。」（同上）應泰既準備進取，奴兒哈赤偵知之，即於天啟元年二月，出兵奉集，試探明軍實力，監軍高出擊退之。（見袁應泰奏，前書同卷，又見遼撫薛國用疏，兩朝從信錄卷六）而當時明軍果何若乎？遼撫薛國用會疏劾李秉誠，賀世賢諸將，謂爲「羊質虎皮」。（三朝遼事實錄卷三）且謂：「習蒙蔽

爲故智，以掩飾爲長謀；棗燧每每不明，偵探常常喪失。故或醉夢終日，而一籌之莫展，或倉皇失措，而站立之不定。或虛矯恃氣，而觀望爲之不前。是以敵來則不知，進則不敵，去則不追。（同上）至於民生，則艱差夫役「一經派運，釋肩無期，那寒疊雨，不得偷一日之安。又所領之牛，率多倒死，一面雇工，一面罰賠，至再至三，賣兒鬻婦，凶年飢歲，獨桂豆珠。每人每牛，月計糧料，割身之肉，啖牛之腹。中人不逃破產，貧者鬻身以償，以故隣及合戶，累及親族，計無復之，惟有逃與盜耳。」（同上）試問兵將之法弱如彼，民生之困苦若此，何能浪言進戰耶？願應泰亦非不知廷弼中兵餉器械之缺乏，道將諸臣之不振也。其真氣正熾，應援太緩一跡，則歷舉遼東踴弱之狀，而急求應援，謂：「夫急者愈急，緩者愈緩，急則呼天搶地，或伺時而傷諱，緩則視陰敲著，且願後而瞻前。臣雖藏三牙，哆三足，徒嘆鼎高靡和，獨和無聲也。」（兩朝從信錄卷六）斯語也，可證昔日廷弼之急催兵餉，實非弼一人性急，而廷中危狀若斯，又未可急於進戰也。然應泰失誤之更甚者，曰收降夷。先是總兵賀世賢守奉集，廷弼以其善戰也，以術取之，倚爲干城。廟賢甚，大收降夷，廷弼知降夷中多奸細，勸其勿收。廷弼致賀書曰：「每誣降夷，皆賊也。恐見殺，但詭云我是饑餓投降，我是南北關各家達子。及昨奉集一降夷名摩者，到城即遁去，因閉諸城門，大索一日，始得。問之，則曰，我實奴會部人哨夾也。奴會遣我來探虛實。分付云如被捉，只說投降，裏面自不殺汝，或因而用汝，汝打聽得實，遇空便來回報。由此觀之，凡稱降夷者，當如何疑懼，如何防閑，而貴鎮獨信之如心腹，倚之如手足，至一日五十餘人投降，而盡收之帳下，竊爲懼之。況目前回鄉人言奴會與李永芳設計，欲將二三千人四散進來投降，使我收之，聽機成事，已明言之于前，尤不可不慮。」（熊廷弼書牘卷五，庚申八月初九日，與賀總兵世賢）是廷弼在遼時，已先見降夷之陰謀，然世賢不悟也。迨應泰至，世賢遂勸大收降夷，

應泰信之。上疏曰：「職甫待罪遼撫，日夜思制夷之方，無如招降爲最。查降夷內，東夷纔三百餘人，西夷則五千四百餘人。職讀漢書，霍去病降匈奴，單于王數萬，自是匈奴遂斬右臂；後趙充國擊先零，亦以招降卒，使先零瓦解。遼自開鐵淪沒之後，虜自十方寺等處投入奴寨，至則納之。今虜過遼瀋者則投遼瀋，而近開鐵者猶投奴寨。若遼瀋不收，能保其不盡由開鐵歸奴乎。」（三朝遼事實錄卷三）時在遼諸臣與廷臣皆言降夷不可收。巡撫薛國用曰：「奴會奸狡，每伺我之舉動，反所行而就中取事。昔有開鐵北關，東西間隔，今皆陷矣。東西只直任其往來，又安知非狡夷實竄西部，而詭以報我乎？且賀鎮夙負勇名，我倚之爲左右手，奴視之爲眼中釘。近蒲河回鄉生員唐元吉稱：在奴寨時，聞李永芳等日夜潛謀，以圖賀鎮，而賀鎮以數千降夷，圍聚瀋陽，一有不測，其禍寧止一帥乎？」（同上）「川將童仲揆泣諫，應泰曰：我自收不戰之功，何不可爲？監軍高出亦諫曰：來降者必彼有所不堪也，今奴會方強，何故舍之而投我？又何故如此其多？應泰不聽曰，我固欲空其巢耳。」（同上）時餉司傅國在遼，反對收降甚力，至不發降夷餉。謂「天下方瓶壘交聲，饑骨層剝，是何等時？而我猶以養兵不足者養夷，是割我兵我民之臂以餵虜也。況臂之割者有限，虜之來者無窮，勢不能偏，機或相激，恐一飽未必懷恩，偶飢輒至肆擾，是捫心而反藉之口，施惠而反階之禍。」（遼廣實錄卷上）應泰面責傅發餉，傅答：「須得旨方敢任。」（同上）是時遼中謠傳四布，「或云奴以東夷雜入西夷中爲內應，外密合以某日潛入遼矣。或云東夷謀結西夷，東西夾至，以某日明攻遼矣。」又一夷醉而瀟語，謂東西夷謀以三月入，插雉尾爲標，先取瀋陽後取遼陽。」（同上）然衰意不可奪。「各道僭士民私請公請，至伏哭移日，皆不得。曰，必滿十萬爲數。故上下大不相能。」（同上）廷臣中若兵科鄒允厚，禮科王慶伯，蔡思充，毛士龍，曾汝召，趙時用，御史王業浩，馮逢卓，徐揚先等，各有疏論收降事。（三

(朔遼事實錄卷三)而兵科儲基之疏，論收降可疑者四，可慮者五，最爲扼要。其言曰：「遼東年荒米貴，自去歲已
 然，何至此時，方覺困饑？開經臣懸招撫之令，奴騎兩月絕跡境上，而西夷降者靡至。保無借假道者乎？其可
 疑者一。夷虜若有如許車輛，如許牛羊，何不往牧彼方？今乃遠來投我，其可疑者二。據前役之所報者，夷人五六
 千，牛馬車輛若干，此非一日一夜可至，亦非冥冥悄悄而來，彼中部主豈不覺知？尾而殲之，勢所必至，而昔胡寂
 寂，今乃猶存？其可疑者三。犬羊狼戾，自古難馴。今李總兵攔阻之，則寂然無聲，擅總兵收進之，又帖然奉命
 。是何其從容向化，揖讓輸誠？其可疑者四。即使無可疑矣，萬一約束無方，安頓不妥，蕭牆異越，肘腋甲兵
 ，其可慮者一。彼既窮而投我，須人人給食，日日支糗；若源源而來，安能頻頻而應？是乃借錢供賊，剝肉補
 瘡，其可慮者二。關市之間，四達之地，萬一降夷動搖，擄掠公行，咽喉不通，首尾沖決，其可慮者三。或者
 奴會奸細，竄入其中，呼吸之間，何事不有？其可慮者四。塘報云：再不許收投降達子。稟帖云：與你要說箇果
 斷。虎方伏，激之使怒；火未崇，燎之使然，恐樹怨則在于樹恩。欲進討奴會，又恐西虜之躡其後；欲支排降虜
 ，又畏奴會之襲其虛。進退兩難，腹背受敵，其可慮者五。(兩朝從信錄卷五)基之言可謂深切矣。應泰雖外受遼
 臣之反對，內受廷臣之攻擊，仍一意孤行。果也，爲時不久，瀋陽陷。據巡按張銓飛騎奏曰：「臣于初三日巡視
 瀋陽，見城中降夷充塞，俱有奸細藏伏，爲賊內應，臣切憂之。詳囑諸將，謂賊若臨城，降夷當盡發城外。」(前
 書卷六)然總兵賀世賢不從，十三日，瀋陽陷。傳聞乃「賊急攻東門城外，吶喊內應之，開門而入者。」(同上)當
 瀋陽之初陷也，傳聞異詞，多謂總兵賀世賢以城降。(注二)後又聞世賢實力戰死。(明實錄天啓元年乙卯，兵部家
 丁張賢述目擊賀世賢戰死事。)然降夷內應一事，閱張銓之報，參以其他記載，大約不虛。後金兵於十九日至瀋陽

之四里舖，二十一日攻城，應泰督兵死守，二十三日，「小西門火起，夷賊先登，遂有內應開門以延之者，城內大亂。」（同上）遼陽遂陷，於是河東盡失。

注一：餉司傅國記應泰欲復撫順事曰：「其親事之三日，置酒筵諸同事者，則監軍御史與監軍諸道俱在，共商城撫順也。各以其意相可否，語刺刺不休，余獨默然無語。其明日，袁乃獨密召余曰：『昨夕公議城撫順事，公何以獨無一語？不佞身雖在此，一片心已飄然撫順去矣。』余笑曰：『城撫順自佳，然有兩語。使我城撫順既竣，而奴不來，則我上策也，奴亦上策也；使我城撫順未竣，而奴即來，則我下策也，奴亦下策也。』袁大愕貽，不解所謂，曰何說？余曰：『城撫順而奴不至，是我有一旦復舊疆五百里之名，一奇功也。下慰四海雲霓，舒東顧宵旰，非我上策乎？然必移置金饒，芻廩，器械積其中，而戍之重兵，奴一旦皆掩而有之矣，非奴亦上策乎？即我方城未竣，而奴驟至，我無恢復之名與功，而徒有一度勞費擾擾，非我下策乎？然奴亦無所得而去，非奴亦下策乎？』袁默然，爲俛首良久，從此不復言城撫順矣。」（遼廣實錄卷上）傅國之言婉而諷，可見遼軍實無恢復失地之力，惜應泰終不聽其言，其上議城撫順之疏，當在此後。

注二：明人記載若三朝遼事實錄，明季北略，建州私志諸書所載關於賀世賢與瀋陽失陷事，多謂懷久有異志，開城降敵，而叙其始末最詳者莫若遼廣實錄卷上十一頁十八頁至十九頁。

吾人觀應泰議復撫順之疏，知遼瀋必不守；所謂「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戰，」究應守先乎？抑戰先乎？應泰熟讀漢書，欲仿霍去病收匈奴，趙充國擊先零故事，殊不知明末之建州，決非漢時匈奴先零之比。彼匈奴先零先自內訌，勢力微弱，故霍趙得建功也。廷弼在遼時，虛虛實實，奴兒哈赤不敢深入，乃思用降夷計爲內應，廷弼

早發其奸，而啓告賀世賚。應泰惟知讀死書，而不察建州實情，卒中其計。書生誤國，可哀也哉！

四 王化貞失廣寧

方滿陽之初陷也，大學士劉一燾力陳熊廷弼守遼功，並謂巡按張蔭來書，言非廷弼不能保遼。（明實錄天啓元年三月辛酉）而御史江秉謙亦力稱「廷弼之才識胆略有大過人者。」（兩朝從信錄卷六）未久，遼陽繼陷，上諭起用廷弼。（明實錄天啓元年三月庚午）是年五月，以王化貞爲遼東巡撫。時輔臣葉向高爲化貞度師，兵部尚書張鶴鳴與廷弼有隙，皆思令化貞立功。乃請重以事權，給以專勅，賜之尚方，令其便宜行事。時廷弼建議登萊天津並設撫鎮，山海適中之地特設經略，節制三方。疏上，吏科給事中薛鳳翔謂：「經略既已另設，則化貞難以再加；既欲重化貞事權，不如罷經略之設。」廷弼復具疏，請照科臣議，不必另設經略，仍用巡撫兼之，得旨不許。（明實錄天啓元年六月辛未）旋遣廷弼兵部尚書，駐劄山海，經略遼東等處軍務。（前書，同年月乙亥）夫既以大權畀化貞，乃又設一經略，既任廷弼爲經略，而又奪其大權，此經撫不合之由來，亦遼西淪陷之禍根也。化貞爲人，狡譎自喜，而好大言。當其初奉遼撫之命，直趨廣寧也，遇前餉司傅國於途。傅王二人有同鄉同年誼，相友善。時傅自遼陽遁歸，告王曰：「奴犯我，必從撫順路，不數日而抵三岔，廣寧危矣，徑也。然有三路，我宜反主客勞逸之勢，多方誤之。如聲言以大兵渡三岔東討，而出偏師先營其鎮江寬曠，距彼六七百里，彼必不防，虛無人。我可以數十騎恐以大兵，縛其守，下其城，爲直趨關緣者，彼自不得不分兵以救之；而又以半衆備我之趨三岔者，則力兩分而中虛。我乃東北出廣泥窪間道，直搗其穴；彼從鎮江反兵，可十日方至，而我從廣泥窪抵其穴僅兩日耳。廣泥窪故西虜蹙脫地，我多與虜金錢假之，彼萬不意我之出此也，比其兩路之戎反，而穴已夷矣。彼進退無據，我前後夾擊，是我

以我虛耗彼實，而以我實衝彼虛。」（遼廣實錄卷下）王本書生，不知兵事，聽傅言，深合己意，信之。乃決定以三岔河爲進取之根本，令毛文龍出鎮江寬鑿以出後金之背，並利用河西蒙古諸部爲協同進攻之計。於是急請兵三萬駐河上，請銀三十萬略鈔花等。（明實錄天啟元年五月壬子）然守河之說，識者多議其可慮。五月，兵部尚書王象乾言：「今遼所存者河西一塊土耳，三岔盈盈，寧可據爲天險？沿河失守，師久虞疲，而欲規進取，是何易言也？」（前書，同年月乙卯）御史方震孺初亦主守河，後以監軍赴遼，撫慰士卒，馳至河上，乃言防河有六不足恃。其言曰：「河寬不七十步，盈盈一水，一葦可航，卒不見有驚濤怒浪，河之不足恃者，一也。聞敵斬木爲排，上浮以土，而用多人推之，卽巨津猶如平地，况投鞭可斷，河之不足恃者，二也。此河視代子河不甚相遠，敵前已渡代子河矣，我兵十三萬不敢發一矢，放一砲；今守河之卒不滿二萬，乃望其遏之於半渡，豈有是乎？河之不足恃者，三也。沿河一百六十里，築城則不能，列柵則無用，且工程浩大，未見敵而先自困，河之不足恃者，四也。我之處，我可修守，而最衝淺之處，如黃泥窪張義站皆敵處也，我即欲修守而不可得，河之不足恃者五也。轉眼冰合，遂成平地，卽稀稀防守，猶須得二十萬人，請問此數從何處措辦？河之不足恃者六也。」（方孩未先生集卷三，防河六不足恃疏）此震孺目擊之言，千真萬確，則河之不能守無疑矣。（注一）再觀當時殘兵敗將之情形又何如乎？震孺之言曰：「殘卒殘兵，擺置河上，此皆應猝之安排，日月既久，風雨浸淫，於是苦暴露。倏而烈日流金，倏而飄風裂骨，於是苦疾病。五六月徼日大雨，而河上又低濕，兵皆坐泥淖中，於是腿皆生蛆。得升斗糧，風日驟至，則糧化爲沙。於是既無處可藏火置竈，雨不止則炊亦無煙，於是遂苦餓。於是廟堂之上，但知守河之兵幾萬幾萬，而抑知真光景乃如此！請再言潰兵，其中有折手斷臂者，有脛風作聲者，沿途向臣泣。臣因密遣數人與之同臥起，聽其

作何語。皆曰：不知苦若留我們何用？前我等已送却瀋陽，送却遼陽矣，今留我遼山海耳。每度一日，必拱手賀曰，又做了一日人矣。傷哉！彼怨氣噴天，哀聲動地，而欲鼓之以對敵，豈有幸乎？廟堂之上，但知招回殘兵幾萬，而抑知其真光景乃如此！至若調撥之兵，亦復有名無實。昌平之兵告臣曰：我等只知看守皇陵，不知刀槍為何物。保定之兵告臣曰：我等只知下操應故事，從未嘗見敵。廟堂之上，但知撥遼之兵出關者有幾萬幾萬，而抑知援兵之光景又如此哉？」（前書卷三，直述危遼情形疏）夫遼河之不能守既如彼，而兵將之不可恃又如此，守且難言，遑論進戰？是以廷弼力言：「今日但能固住廣寧，便是固住山海。」（明實錄天啟元年七月庚申）而固廣寧之法，不能「駐大兵于河上，西平，盤山等處，直直一條，如竹節之形。」河上只宜游繳兵更番出入，以示不測；不宜刻駐一城，為賊所乘。其自河至廣寧，止宜多建烽火，而大兵悉于廣寧城三五里內外，相度形勝，犄角紮營，深壘高柵，以俟其來。」（同上）此廷弼守廣寧以固山海之策，而化貞不能從也。會都司毛文龍得鎮江中軍陳良策等為內應，襲取其城，擒修養真父子；化貞以為其計得售，報文龍功，而以登津舟師未至，坐失事機為嘆。（前書同年八月丙子）（注二）旋揭報：「河東之人，引領而望，以日為歲。吾使人所至，望屋而食，賊至匿之，去則導之，及河泣送之。豪傑聚眾，俟吾兵至，則共執僞將以降。因奴遣人編兵，令其婦女北徙，望兵至不啻眼穿，此南衛之情形也。虜會恨奴甚，又殺奴殊銳於我，鈔花狡悍，亦來求款。蓋虜利隨存，不利隨亡，故得藉以為用，此西虜之情形也。廣寧之人，懼奴慘虐，有死戰心。昨一開鎮江之役，將士皆摩拳擦掌，願一當敵；偏裨而下，搜選供給，請以父母妻子為質，而插血神前，此河西之情形也。海州止真夷二千，河上止遼兵三千，若潛兵夜襲，破之必矣。奴南防之兵必狼狽而歸，吾據險以擊其惰，可大賊也。」（前書全年月乙未）遼躍躍欲試。明廷以屢敗

之餘，得文龍之捷報，不啻空谷足音，竟然而喜；而化貞又力陳河東可取狀，多主進戰。御史徐景濂，蔣驥等，紛紛上疏，請乘機進取。（徐疏見前書全年九月甲子，蔣疏見十月壬申）廷弼知其不可，疏言：「得撫臣王化貞書，欲乘銳渡河取海州，臣謂奪海州容易，但我入而所以守之法，賊救而所以禦之法，尤宜深想。」（前書同年九月壬寅）化貞已於八月二十五日往河上，廷弼從之，巡視一過，歸而上書言：「至廣寧，兵雖排有頭敵二敵，而尚未屬以何將也。問馬則不及三萬匹，而以缺料倒死者日不勝報也。問甲仗則京運高閣無用，又無匠改造。問火砲戰車則皆無有；問糧草則米豆百十萬暴露海濱，而運車不及六百輛。問人心則河東望救誠切，河西意持兩端。問軍心將心則殘兵聲氣不續，援兵本自不堪。問提督道鎮則皆攢眉促額，以進兵為愁。」（前書同年月癸丑）於是更以書勸化貞曰：「日者甫推遼略，貴同鄉同年同門諸君，紛紛參論，致凡事皆避諱而不敢言，蓋三月於茲矣。今事已至此，猶避諱而不言，誤疆事而負主恩，罪莫有大於此。夫固知軍興之不可已矣，而車牛不早備，以致軍餓馬死之誤；月餉之不可無矣，而官吝不早催，以致二月停支之誤；軍馬之多不堪矣，而選練不早行，以致混雜難用之誤；河兵之不可駐矣，而要險不早設，以致冰結鑿凍之誤；邊謀之不可歇矣，而環城犄角，連路扼截不早圖，以致臨渴掘井脚忙手亂之誤。非有意於誤也，台下以急欲成功之心，而乘堅於偏信之見，又追欲慰河東之望，而動於邊事分忙且急，各悠悠之言，以為一絕好機會也。但西人一到，可以不戰，安用醒修守為？以此夢寐間亦想東兵來渡河，而置前項一切於不問，豈圖事機乖左，一至於此！」（熊襄愍公集卷七，勸王肖乾中丞）初瀋陽之陷也，化貞時為寧廟道，即主用西虜。謂「奴氛益惡，遼勢將墮，亟救燃眉，惟有用虜一着。蓋自奴執宰，各虜實有仗心，奴之得志，非虜所欲也。請發帑金百萬，宜諭諸虜，即不必真能滅奴，虜必不與奴合，不敢復深入矣。

。〔明實錄天啟元年三月辛酉〕遣任慶撫，益思用虜，九月，「揭稱虎墩兔懸調兵四十萬，助攻奴酋，先遣真使伯言顧盼等報知，隨後齊到。廣寧兵力未集，慮或示弱，乞貴調近鎮兵，以助其鋒；查發盔甲，器械，車輛，馬匹，以壯其勢。仍請帑金三十萬，貯爲賞功之需。」（前書，同年九月癸丑）其倚畀虎懸甚重，期望甚殷；惟四十萬兵杳無消息，自家兵馬亦未整飭訓練。雖以全力守河西，尙虞不濟。御史夏之令言：「遠撫銳意用西虜，往復講譽，卒未得其要領，奴既聞且見之矣。幸獲一歸，虜遂移帳北去，中奴餌而去，非空去也。昔棹臂去，今搖尾來，受奴約束而來，非空來也。彼于我何親而輕用其衆，結怨強鄰耶？如曰河西爲彼喫賞地，故爲致死，則彼不出兵助我，我遂能絕彼賞物乎？今援兵出關者雖二十萬，然前練未精，器甲未備，糧餉未充，遂調初至，勞苦未息，吳越山陝之人，語言未通，心力未一，兵將俱不相習。儻倖一擊，誤墮姦計，河西遂不可爲矣！」（前書同年十二月戊辰）蓋謂己力不充，西虜不可恃，不可進戰也。方震濬曰：「今日廣寧情形，微但不能戰也，而守亦不成守；豈惟不成守也，而且言之寒心。何也？凡言戰守者，豈其徒手對敵？必有所以戰守者，則兵將，甲馬，器具是也。自四月以來，出關之兵僅四萬有零，此外則喪胆之殘兵及無甲馬之殘兵耳。折色已缺至兩月，營華島本色甚多，然以無車牛之故，無人搬運；馬已一月缺料，倒死者不可勝數。器具則求一鏗虜敵砲倣樣，亦不可得。」（方孩未先生集卷四，預料廣寧安危揭）是遼西已岌岌可危，而尤可駭者，則兵將全無戰心也。震濬又言：「河西兵將，見河水不開，衷情緊急，人人備好馬思逃，而又愁經臣把住關門不放，于是有差人看一片石者，有差人看覺華島者，臣密查之，情狀甚真。」（明實錄天啟元年十月丙申，全文見兩朝從信錄卷九）而工部主事張廷玉亦以出關所見人無固志，紛紛思逃情形入告。（同上）太僕寺少卿何喬遠言：「民旣渙散，士復頓懦，折箭埋沙，鑿鑿馬眷，芻

豆之費，取以糊口。如此人心，但可導之使之守，豈可使戰哉？輕戰必至喪地，力守便可完城。若必欲恢復，當如李牧士卒閉門顯戰，岳家軍撤之不動，方可進取。豈堪以烏合之衆，草草舉動，幾俸旦夕，冀不可成之功哉？」

（前書同年十一月戊戌）是時經撫不合，已開朝野，而明廷惟事調停，令兩臣同心共事，然二人已如冰炭之不相容矣。方震孺曰：「大抵經臣之意，在以爲守而爲戰；撫臣之意，主戰而不言守。經臣曰：守具即是戰具，今人饑馬疲，守既不能，以何爲戰？撫臣曰：正惟不能守，所以當戰。經臣曰：軍馬未動，糧草先行。今糧運艱難若此，既要進兵，當先講求運法。撫臣曰：我一過河，而海州之糧皆我之糧。經臣曰：王師宜正堂堂，既過河便當穩守法，想援法；不然，亦當想退法。撫臣曰：我一取牛莊，而彼中自有響應者。於是諸道將俱浮沈於戰與不戰之間，守與不守之際；笑啼不敢，而凡事牽掣者多矣。用是據實敷陳，伏乞速勅大臣密議，斟酌於中樞，取裁於聖斷，密旨以行，不得洩露。若謂閩外之事不當中制，此仍是調停作用，徒掣兩人之肘而於封疆無益也。」（明實錄同年十一月壬戌）

震孺之言述二人戰守意見之歧，與夫徒事調停之害，可謂著明；然而中樞主持無人，得旨仍是「經撫合心，協力担承，相機調度。」（同上）初化貞之主戰也，純係虛聲，化貞亦自言之。（詳見熊襄愷公集卷五，遼事是非不明疏）迨是年冬，化貞乃決意進戰。上疏言：「奴猜忌淫虐，有必潰之理；左瞻右顧，有可乘之機。河東之民，倒懸望解，甚于水火；弔民伐罪，時不可失，此臣區區主戰愚見。十月前，車騎甲仗未能濳手，臣自不敢輕動；今百事粗備，兵亦足用；又水堅可渡，冰解後則難圖也。臣願請兵六萬，一舉蕩平。即有不稱，亦必殺傷相當。臣又願與經臣約，無摧戰士之氣，無灰任事之心。軍前機宜，許臣便宜從事。如以臣言爲不可，願罪臣或削去今官。」（明實錄天啓元年十二月辛卯）廷劾則請「如撫臣約，乘水堅急渡，並求罷。」（前書，天啓二年正月

月戊申）二人益水火。輔臣葉向高，兵部尚書張鶴鳴皆左袒化貞，爲言官所攻。（詳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時中外皆知經撫不和，不早爲處分，必致悞事，乃閣議之部，部議之會議，言者又各有所主，相持未決。（前書同年壬寅）而九卿科道會議中，袒化貞者多，兵部不敢決經撫之去留。（同上）而敵兵入犯之報適至，於是又責二人協心并力，功罪一體矣。（同上）後俞兵旋陷西平，鎮武，一路長驅，直抵廣寧。廣寧副將孫得功先叛，欲擒化貞以獻。化貞踰垣遁，廣寧遂失，時天啓二年正月二十二日也。當夫遼瀋淪陷，河東盡失，雖盡用廷弼言，從事固守，亦未必能保河西，乃中樞大臣以黨見故，必欲用化貞進戰，反益速其亡。既予廷弼以經略之榮銜，而奪其實權；既令化貞握其實權，而又必置於廷弼節制之下。且廷弼徒擁節制三方之名，而無其寇；化貞名歸廷弼節制，反獨斷獨行。迨經撫參商，互相攻訐，則又違依兩可，莫知所從。則河西之必喪，雖三尺童子亦知之矣。試觀御史江謙謙之疏，則中樞之心，揭發無遺。其言曰：「夫廷弼非專言守，謂守定而後可進戰也。化貞銳意進戰，即戰勝而可無俟守乎？萬一不勝，而又將何以守也？此其事勢情形，夫人而知之。而又欲一陞于九天，無一言不聽從；一抑之九淵，無一策令吐氣。豈盡無心不明于戰守之語？彼原不從戰守起議，但從化貞與廷弼起議耳！夫廷弼所稱爲經略，節制三方者也；則三方之進戰退守，皆當一一聽其指揮，一一聽其部署。乃化貞欲進則使廷弼隨之而進；化貞欲退，則使廷弼隨之而退；化貞之倏進倏退，則又使廷弼進不知所以戰，而退不知所以守。是化貞操節制廷弼之權，而經略未嘗有節制三方之權也。是經略爲具官，稟成則無權，坐罪則有主，國家亦安倚此經略哉？故今日之會議，非經撫不合，乃好惡經撫者不和也。非戰守之議論不合，乃左右戰守者之議論不和也。若夫會議之旨，臣有以揣之矣。意或指于詆廷弼之多，而前日旋罷旋債，恐蹈往轍。意將信乎頌化貞之口，而空言用虜用間，未必收功。只得付

之九卿科道會議，目前可以藉口，異日可以卸罪也。」（兩朝從信錄卷九）嗟夫！此非以國事爲兒戲乎？（注三）尙寶寺卿瀟朝薦曰：「國家二千里疆域，頓減于門戶私人，國家千萬生靈，百萬糧餉，斷送于體面私好。」（同上）可爲浩嘆！若夫化貞之用間反爲間用，用虜反爲虜算，則書生紙上談兵，與虞應泰如出一轍矣。

注一：經略熊廷弼亦言：「臣入國門，即逢人言，遼瀋破，建言者力主駐兵河上拒之，而不能知河窄難恃，堡小難容；縱使河上滿兵三萬，不能當賊三千之渡，縱使西平盤山各道有兵一二萬，不能當河兵一刻之潰也。」（明實錄天啓元年七月庚申）

注二：先是五月，化貞疏曰：「今之畫河而守者，非爲區區河西彈丸計也，將進而撫定四衛，收取瀋陽，以漸芟蕪耳。願非舟車並進，前後夾攻，不足以窮狡兔之穴，而據猛虎之嚙也。亟宜調發七八千人，從海上來，由鴨綠鼓柁而東，直指黃江，繞出奴寨之後，奴豈敢復安居于遼陽乎？伏乞皇上勅下該部，亟行天津山東撫臣，先將見在舟師移防河口及旅順一帶，以慰南衛之心，牽奴會之慮。」（兩朝從信錄卷六）

注三：時王在晉爲兵部侍郎，與張鶴鳴同聲氣。其與王化貞書云：「適接塘報，知歷將火營齊集，先發精兵一萬，以助我軍。愨果至也，我自不能爽約，經公即鄭重言戰，而勢不得不戰。以西虜之勢，合遼陽之心，意其爲奴亡之會。惟是國之安危，決於此舉，未進熟籌其所以進，既進熟籌其所以守，在翁台定有成算，千里之外，未可遙決其情形也。首輔議論甚正，可贊成功。」（寶善堂集卷三十，復遼撫王公肖乾其一）又曰：「進兵一事，審時度勢，全在台下。可行可止，未敢贊一詞。」（前書同卷，復遼撫王公肖乾其二）又曰：「各弁懼敵，又懼經略之威，面背各殊，心口互異；天之未欲平遼也，以致事機肘蹶如此。廟廊之上，公論自明；山海以外

，人心久戴台下。」（前書同卷，復遜撫王公乾其三）是中樞右化貞主戰之說甚明，且以廷阿爲掣肘矣。乃其對廷阿則曰：「不主戰而主守，此不肖一得之愚，昌言于衆者。且撫台請戰，而不佞決其必不戰者，何也？數丈之深淵，凍未可踏也；三尺之積雪，馬未可行也；既無筏之可乘，又無杠之可渡，臨河浩嘆曰：非敢後也，馬不前也，如是而有詞於諸戰之遘民矣。台下當會其意，不必深闢其辭，都中亦無言戰者。總之，浪語胡傳耳。」（前書同卷，與經略遼東部院其七）是又否認主戰之意。總之，陽爲調停之說，陰爲左右之袒，幾視國事如兒戲，然非在晉一人也。

五 孫承宗督師山海

廣寧既失，熊王奔入關，河西棄不守。兵部尙書張鶴督師山海。三月，王在晉以兵部尙書經略遼東。河西既棄，廣寧山海間爲蒙古哈喇慎諸部所據，乘機挾貨，其勢洶洶。而遼東難民入關者甚多，無衣無食，困憊萬狀。在晉至，安撫流民，人心稍定。在晉之政策有二，一爲聯「西虜」以圖恢復，一爲築邊城以衛山海。時王象乾爲節總督，擊主撫款蒙古諸部。在晉然之，以爲夷性難馴，惟有利誘，方爲我用。其言曰：「山海之，盡爲西虜。我非款虜，不能守，亦不能攻；款非結虜，不能守亦不能攻；是西虜實操鼎足之勢，而其順逆關國之安危。晉之所日夕維圖者，意欲挑款虜，出奇兵，逕襲廣寧，逼款過河，而後退爲固守山海之計。夫款之所利者財耳，賊有財自用，而我無財不能用款，不能用款而款且爲款用；禍豈勝言？」（寶善堂集卷三十一，與閣部科院其二）又曰：「諸虜之款關者，皆貪我之利者也。以利而來，款亦得以利誘之。惟是窮夷失互市之地，痛哭而懷中國，欲啖我之肉，其情頗真，得其情而善結之，可用款以防夷矣。」（前書同卷，與總督王公（齊字）蓋在晉之意，欲結虎敬魂

懣，抄花，縻毛大，歹青之屬，一以守關，一以取廣寧。於是在督與象乾二人，與諸部往復折衝，虎部始就約，歲費至數十萬。然諸部第貪財物，初無同仇之心，在督等雖一再挑之，諸部迄不爲動。所謂「取其心之不向敵則可，必其心之歸我則不可。」（前書同卷，與總督王公霽字其十）在督固自知之。廷議多有違言，御史夏之令曰：「虜不可恃，廣寧前車可鑒，今竭中國之物力以奉虜，虜未必爲我用，而我已坐困矣。」（明實錄天啓二年七月辛丑）大學士孫承宗曰：「以夷兵守邊，歲該月餉銀三十六萬；夫前之二十萬既與輕擲，而後之三十六萬又未必有成，此之不可不計也。或曰：塞上增兵二萬，歲費募餉銀一百九十四萬四千有奇，以用虜，較募兵所省幾十之五，蓋云用虜遂可省用兵也。而臣又疑用虜不能不用兵也。夫奮撫之鞫插也十萬，以進兵也。今之五六十萬者，以今歲進兵而一用之乎？將歲仍爲額乎？塞外之夷，議奮賞而又議新賞，而無敢減于兵也；塞內之卒，議奮餉又議新餉，而無敢減於夷也。夷賞日厚，而增兵以防；兵餉日加，而仍買夷爲款。嗟乎！國家何取於不能制夷之兵，而又何取于不能省兵之夷也？」（前書同年月壬子）象乾則力言不款虜則必爲取用，勢極可危，與承宗不協，遂引歸。（象乾奏疏見明文編卷四六三至四六四）此撫款「西虜」一事之爭也。方廣寧之初陷也，在督曾言當守寧遠前屯諸地，謂「寧前關門之屏障也，何爲虛而不守，棄之以資虜？莫若就近招集潰兵，擇其精壯者，俾守寧遠前屯。」或曰廣寧不可保，守寧前無用；不知寧前去關甚近，便於策應，糧餉亦便於轉輸。多一層則增一層之障礙，寧前未可棄也。」（三朝遼事實錄卷七）又言：「臣以爲守關必外有城郭爲藩籬，有營屯爲犄角。今且屬關固守，地域自封，縱目不能爲十里之遠，傾耳不能爲百步之聽，舉足不能越尺寸之險，如此而謂關之可守也，臣未敢必也。寧前一帶，居民逃竄，倘乘此際，虜騎未復，急率兵出關，收復寧前，徐伺機便，以圖恢復，則可冀桑榆之功，庶幾無噬臍。」

之悔。」（前書同卷）是在晉亦未守寧前也。迨任經略，見山海難守，而寧前距關又遠，乃主築重城於八里舖，以爲關門屏障。上疏曰：「城北爲角山，關城枕之，緣垣於山，是爲邊牆，而峰巒更高於垣數仞，賊如惡高擊下，何能站立？左山右海之間，中關爲關，乃激喜嶺綿遠，緊抱關門，嶺高於城，張弧決拾，矢達城樓。登嶺下瞰，一城盡在目中。若駕大砲，樓堞何能遮蔽？高嶺有乘墮之勢，平城如鍋底之形。」臣與同事諸臣謀之，有欲築敵樓，先據高山高嶺者。夫敵樓孤峙，能擊遠而不能擊近，倘爲賊所乘，則益得其憑高搏擊，而我失其所控禦矣。有爲再築邊城，從芝嶺騰起，或從八里舖起者，約長三十餘里。北繞山，南至海，一片石統歸總括，角山及激喜嶺悉入包羅。如此則關可恃爲捍蔽，第計其費甚鉅，而民夫當用數萬。」羅城雖平可越，尙未增高，而舍近圖遠，似非得策。然外墻畢竟當築，不築則關門必不可守，此非旦夕之功，不可若是其幾矣。」（前書卷九）此言關外必須築城也。文疏曰：「山海必非易守，勞不得不於關外，再築一城。」臣與諸臣再三酌議，相度地形，無如八里舖者。今傍三道關起脚，逶迤至海，盡地築墻，建台結寨，造營房，設公館，分兵列隊，守望相助；不惟十七里之危邊前有障蔽，而二十里之續旃旆，大半收括囊中。激喜嶺在新城之內，憑高眺遠，賊來我懸鏡以矚其形矣。如此興作，非財不舉，估算工料，約用銀九十三萬兩，而雜工所費，犒勞獎金之需，不與焉。」（前書同卷）此言築城須在八里舖也。願在晉何以棄其守寧前之議，而主築城於八里舖？則副總總督汪象乾教之也。（注一）惟築城耗財費時，關門儼若崇嶺，沈緊，孫元化力爭不能得，乃請於首輔葉向高，向高聞之，將親赴關。兵部尙書孫承宗上疏請往，許之，時天啟二年六月中旬也。又初學集卷四十七，孫公行狀，承宗至關，與在晉周視關外，至寧遠而返。見一寧前天設重關，以護神京，覺華島孤懸海上，與寧遠如左右掖，以爲用水制取之地，而益知畫關者之失策。」（同

上乃決計守寧前，而在晉不謂然。承宗辭，上疏曰：「臣與諸臣議，與其以百萬金錢浪擲於無用之版築，不如以築八里者，築寧遠之要害，更以守八里之四萬人，當寧遠之衝，與覺華相犄角。如窺城，則島上之兵旁出三岔，燒其浮橋，而繞其後以橫擊之。即無事，亦且驅西虜於二百里外，收二百里疆土於宇下。」（同上）在晉聞之怒，上書求去。（注二）承宗又曰：「臣之意，欲以時練兵選將為實着，而用以毛文龍，西虜為虛活之着。其道在有沉雄博大，端隨精詳之大臣，力去逃官逃將，以洗天下之心，而新其耳目。其主意在守，而其守在力修戰具。其戰具在關，而其提綏全鎮之精神在關之外。故必有包括全遼之度，乃可以舉遼事。」（明實錄天啓二年八月丙子）明廷乃名在晉還。在晉既去，築城之議遂罷。承宗自請以閣臣督師山海。途中上書，建三方布置策。曰：「今屯大兵於山海，以選將練兵為實事，以東連西結為活著，以東嚮敵為正，而以時乎彌串，時乎廣鹿，時乎覺華為奇著。用力肘腋肩背之間，以挈其心腹，其應不得不分，其救不得不急。我方在險而選奇，彼安得履平而嚮正？由登萊而東北，於虜之穴近，即牛毛嶺險要，而虜不能不念也。由登萊而直北，於虜之出路近，即四衛不甚愛惜，而虜又不能不念也。今覺華，彌串既各有人，便可以登萊兵將為四衛之計。」（孫高陽督師紀略卷二）蓋承宗之意，以為「欲恢聖，必先復險，復海，蓋南四衛，蓋四衛在三岔河東，而實全遼膏腴之地。使於河西步步為進，地遠而難於計日，而於虜無切近之災。如自四衛入，則置刃於腹，而且近於遼，自不能安處。毛文龍初得旅順，奴遂震動，蓋旅順在榆州之尾，為四衛南口耳。」（同上）承宗以寧遠，登萊，皮島為三方，寧遠兵與覺華相合圖三岔；登萊水師進取旅順，以復四衛；皮島之師出鎮江，寬叢以拊後金之背。而旅順一路實為中心，凡覺華，廣鹿，皮島之師皆為之聲援。（前書卷七）大計既定，乃築寧遠，修前屯；令馬世龍諸將習兵於關外。後遼撫張鳳翼與承宗不協，

日以浮言搆出關之舉。承宗上疏曰：「今天下邊方大計，不過曰守，曰款，曰恢復。臣以爲欲恢復遼東，則關以外必不可不屯兵，屯兵必不可不修築，而寧遠之議必不可輕罷。請以守言之：凡客兵利速戰，主兵利久守。今關城聚寨，晉，川，湖，濟，梁，燕，隨之衆，盡號客兵，即糧料常繼，不進不諱，而坐食便自坐困。蓋以速戰之備，爲久守之謀，欲進則不足，久守則必變。故議兵必在土著，隨隨人之便，安插於兩衛，三所，二十七堡之中；以兵以屯。曰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況竭天下物力，歲養十數萬坐食之人，師老財匱，事久變生。天下之安危，繫獨在戎之來不來？而況守關以內，則內備殊覺淺薄，而守寧遠，在山海已爲重圍，而神京遂在千里之外。大約故爭之地，我所據以爲利者，戎得之必爲害。故拒戎于門庭之中，與拒戎于門庭之外，其勢既辨；我促戎于二百里之外，與戎促我于二百里之中，其勢又殊。」（前書卷十）此言承宗復遼之方策甚明。而「以遼兵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一語，實承宗戰守策略之根本。又疏言：「關城東，前屯與寧遠爲兩大城，可屯聚，而寧遠當先據，以良將統重兵，而仍以驍將統水兵，從徑華而北。賊抵城，則我之兵當繼其後，而寧遠之兵當擊其首，陽泉，鹽山與滑山之伏可攻其脇。且寧遠去關二百餘里，我據之則內聯四衛，外呼鮮人，便可雄視河東。倘敵一據之，則勢險節短，中外人心不無駭貳，即令西虜據爲甌脫，而久置不理，將東西俱爲我害。」（明實錄天啟三年四月己卯）此就戰略言，寧遠之不可不守也。承宗知兵馬之疲弱，將帥之樞怯也，於是以馬世龍爲大將，王世欽，沈世威副之。（審師紀略卷三）復立營制，製火器，（前書卷三）造砲車，（前書卷八）設車營，（前書卷十三）嚴其軍令，（前書卷六）勸其訓練，（前書卷三）軍威始振。於是收遼人劉愛塔，激登萊總兵沈有容，議復金復二衛。（注三）聯毛文龍以牽制後金，（注四）撫「西虜」以安河西。（注五）乃募水師，欲自覺華，登萊，皮島三路

進兵，以圖四衛，而蓋州尤在所必爭。五年二月，承宗議取蓋州，擬分麾下六營，配以水師萬人，戰船六百隻，令袁崇嶺，茅元儀等督水師進，而馬世龍等以陸師自鹽州以應之。承宗上疏曰：「南衛爲遼鎮腹心，據兩河之樞紐，故全遼以四衛爲存亡。臣三年來，目營舌盡，著必求穩，以爲今日之於守，當沿海以爲家，而使轉輸不疲；且近海之地，頗有肥饒，兵旣力防於外，民且恣屯於中，而遼中漸可復業。臣當督舟師親扼蓋州之口，與相首尾；使四衛之肥饒漸實遼民，而南通遼，西通關門，俱片帆可渡，而兵無絕糧之虞。臣又謂，守河東必守至蓋州，則海耀前段，寔西來入犯之謀；金旅後進，阻南下窺金之路。虜欲南窺蓋州，必虞我右屯之師渡，以擊其後。虜欲西窺右屯，必虞我蓋州之師深入，以搗其穴。當此之時，我乃得收金海以爲用。然而守蓋州難矣。無毛師以守廣，無登萊以守旅順，則回頭策應無人；無寧遠以聯覺華，無右屯以聯松錦，在金旅固處張盤之變，在蓋終處險旅之危。我得海以爲用，則糧可用，田可屯，食可足，兵可壯。即毛文龍遠在皮島可通，遂且含三鎮之聲援，壯中原之大勢。是以守以戰，及戰守以外之計，俱無難此。」（督師奏稿卷十三）是時寧遠，錦州，松山，杏山諸要塞，次第恢復，乃思圖四衛，爲復全遼之根基。時魏瑄擅權，群小用事，力扼承宗，議不得行，疏亦未上。承宗之督師也，舉國倚爲干城，乃主守關者憾之。初攻遼撫閻鳴泰，繼劾大將馬世龍，（詳見第三章第三節）欲使承宗不安其位。時魏瑄以承宗不附己，恨之。四年，承宗欲入朝奏請，閻黨魏廣微乃言承宗將清君側，矯旨拒之。於是御史李藩張希瑞旨，劾承宗。（詳見第三章第三節）承宗累疏乞休，不允。次年九月，馬世龍遣參將魯之甲等渡柳河，圖錦州敗沒，給事中王鳴玉等再劾世龍，並及承宗，承宗知事不可爲，求去益力，十月乃放歸。承宗在關四年，先後復大城九，堡四十五，招練精兵十一萬，立車營十二，木營五，火營二，前鋒後勁營八，弓弩火砲手五萬，輕車千

糧，偏箱車千五百輛，關棄地四百里，招集遼人四十餘萬，隨兵三萬，屯田五千頃。」（罪惟錄列傳卷二十三 孫承宗傳）轉關門累卵之危，爲磐石之安，徒以不容於閹黨，終遭排擠而去。高第代爲經略，盡棄關外新拓地，遂引敵入室；脫非、袁崇煥等堅守寧錦，效死弗去，則敵長驅直入，寧有幸乎！

注一：在晉與閹部諸公書云：「初王、齊老欲鑿渠引海，築壻禦敵，僕初未嘗不以為然。今近嶺皆石，燔燒推整，日不能以尺，前工廢矣。渠既不成，短壻何用，於是議築八里舖新邊，亦督臺原疏於及，而非與之異也。」（寶善堂集卷三十一，與閹部科院其一）可見在晉築城之議，寔出自豫。錢謙益亦云然，見初學集卷四十七 孫公行狀上。

注二：在晉奏曰：「人情方信而忽疑，議論昨同而今異。臣聞郡中有三說：一曰城不須築，一曰虜不可欺，一曰餓糶不須多發。恐安危繫於一錢，利害淆於兩可；以臣爲可任則任之，以臣爲不可任則去之。」（明實錄天啟二年七月甲寅）

注三：三年十二月，承宗上書曰：「查登、鎮總兵沈有容見駐雙島，該島距滄州七十里，距旅順二十里，而更分兵駐南北兩汛，及汝、閩、中、島。按滄、復、鹽三衛，地皆鄰海，若沿海有船，皆可登陸，賊難分兵以防，是險隘之利在我，而不在賊。且其地去蓋一曰風，抵三曰，覺、摩只兩日風，有容駐此，儘可圍進取。」（前書天啟三年十二月壬辰）

注四：督師紀略卷十云：「毛文龍上首級三百餘顆，雖不知其所自，適解至寧。公欲以風勵將士，遂大犒賜。公嘗以東江付登撫孫核，而中朝不應，至是乃更疏曰：文龍以孤劍臨豺狼之穴，屢挫梟鯨，真足以激穆天

下英雄之義胆，令縮項斂足者愧死無地。臣讀其疏，輒爲東向再拜，寄金杯二，大紆二，以見臣慰勞之意。……伏乞皇上勅該部，查照有功員役照例陞賞，其所請糧餉，酌爲給發。」

注五：承宗不主用金銀撫虜，曾言於撫臣王象乾，西虜必不可用，款必不可恃，通官與當事之說，必不可惡。」（罪惟錄同卷承宗傳）其闕遼時來，上疏曰：「惜已往之誤著，動費百萬，而不以爲選練，如督臣撫夷用夷之說，則臣有疑焉。所謂虎會之助順，兵動則犒賞及吃食可二十萬，而以攻夷，二萬守邊，歲犒賞三十六萬。會之助順以時數約之，而未有定期，得無以講賞之兵闕於邊，即爲助順乎？曰助必有主，我以何時與何將何兵，從何道出應之？而但曰助順。又曰：塞上增兵二萬，歲費募餉一百九十四萬，如募兵不能不撫虜，歲費銀二百三十四萬八千，而用虜費止一百零二萬，臣又疑用虜而不能去兵也。」（督師紀略卷二）蓋象乾之款虜，不過使不爲亂，非真能助順，而歲糜鉅款，得不償失，實不如以之練兵修備也。有王世忠者，哈達猛骨孛羅子，與奴兒哈赤有殺父之仇，乃內附。承宗用之爲參將，而葉赫金白失之次女仲根兒嫁於虎會，兩人爲中表親。於是承宗令王世忠往說仲根兒以聯虎，於是虎八部乃恭順弗叛。（前書全卷）

六 袁崇煥守寧錦

天啟五年十月，兵部尙書高第代孫承宗爲經略，謂關外地不可守，令盡撤寧錦諸城守具，移於關內。寧前道參政袁崇煥力爭必守寧遠前屯二城。第無如之何，乃撤錦州，右屯，大小凌河諸城屯兵，委棄米粟十餘萬，死亡載途，民大怨。後金知之，乃於六年正月，大舉攻寧遠。崇煥堅壁清野，率軍死守，敗之。高第坐視不救，被劾去官，以圖遜總督王之臣代之。三月，陸崇煥爲遠東巡撫。崇煥乃益修城池，撫士卒，軍心日固。七年五月，後金兵再攻

歸，崇煥再敗之，時稱寧錦大捷，皆崇煥與諸將功。崇煥之守寧錦也，惟堅壁清野，嬰城固守；蓋不能得力於野戰，必乞靈於堅城大砲也。六年八月，崇煥上書曰：「彼遠來利速戰，臣只死守，令進不得戰以困之；惟困之，乃得固之。蓋不貪功，便無由致敗，若貪一擊之利，則從前之禍立見。大豹堅壁清野以爲體，乘間擊惰以爲用。戰則不足，守則有餘；守既有餘，戰無不足。不必侈言恢復，而遼無不復矣。」（明實錄天啟六年八月丁巳）此言先守後戰，與熊廷弼之守遼瀋，正復相同。是年七月，奴兒哈赤殁，諸子爭立。崇煥乃遣喇嘛僧歸南等，以弔喪爲名，入後金，觀虛實。（前書全年十月壬子）旋皇太極繼位，亦遣使答謝，文書往還，崇煥並以上聞。並謂「喇嘛僧慧足當機，定能制變，故能往返。奴死的耗，與奴子情形，我已備得，尙復何求？不謂其攝服天威，遣使謝弔，我既先往以爲間，其來也正可因而問之，此則臣從同時諸臣之後，定不餘力者。」（前書全年十二月辛亥）由此可知崇煥之遣使弔喪，全在偵探虛實，其言和者僞也。時後金方有事於朝鮮，亦願與明和，俾去西顧之憂，故亦遣使報崇煥。迨朝鮮戰起，崇煥乘機修復錦州，中左，大凌三城。明廷令崇煥以大軍出三岔以牽制之，崇煥知力有未逮，然迫於朝議，不得已，令趙率教等領精兵數千趨三岔，而朝鮮已爲後金所破，遂臨河而返。崇煥疏曰：「頃聞倭兵十萬掠鮮，十萬居守。我經頃伍搗之，無論羅軍不能深入，即深入亦奚損于逸待之夷？而虎會新併涉花，意殊叵測，郝令廖新通于倭而仇于我，萬一我兵正東，倭騎以輕騎北出而襲我關障，此時救人耶？抑自救耶？策宜救之鮮，當先策救鮮之我。驚魂少定之衆，便可責之趨險復巢否？無已則除水兵先發外，以趙率教選精騎直逼三岔岸邊。如有可圖，不妨渡河一試；如無隙可抵，我兵但陣于河西，彼或逸而不以全力東向，惟此庶幾耳。」（前書天啟七年三月丁巳）明軍實力之弱，於此可見。而兵科李魯生力主虎，請助兵四五萬出黃泥窪以攻後金，督師王之臣

費其說。(全上)崇煥乃力言虎慙不可恃，而進戰之可危。(前書全年五月庚辰)自遣使事起，大臣中頗有以講和爲非計者，如督師王之臣謂：「我力能戰則戰，不能戰則守。觀變待時，虜自瓦解。何必曲爲之和，以釀無窮之變？」(前書天啟六年十二月丙辰)遼總督閻鳴泰亦謂敵之求和「近似者」，不可必者三，「又謂：「撫臣透悉敵情，玄機出人意表，必非狃目前之少安，忘日後之大計。第慮中外人心，一聞乞款，或信之太真，視之易與，故爲此不必然之慮。」(前書天啟七年二月乙巳)崇煥上疏辯曰：「臣向以偵諜用間，何嘗許一欺字？前後章疏俱在御前，有以欺僞，臣不受也。」(前書全年五月庚辰)上諭云：「朕不非寧撫之談欺者，意其欺以欺來，則亦以欺應之，講和在於款中，用意或尚在款外耳。」(前書全年二月乙巳)可見朝廷亦知崇煥言欺言和，別有用意也。然崇煥終以不得魏璫歡，爲言官所攻，遂於是年七月乞休去。(注)迨思宗即位，崇煥再起督師，寵任非常。時平遼總兵毛文龍駐皮島，崇禎二年五月，崇煥計斬之。於是蜚語紛起，爭咎崇煥主和媚敵，此閻鳴泰所謂「信之太真」之過也。

注一：御史劉儼，李應薦等攻崇煥，謂朝辭之禍，與寧、錦之役，皆由講和而起。劉疏言：「寧撫素以滅奴自許，中外咸思倚重，而向日講款一節，聞者無不詫異。說者謂借款爲名，撫臣另有作用。未幾一面講款，奴且有事於東江，攻東未已，奴更西犯乎錦州。愷樞臣王之臣，當督師時，極言款未易而講不可輕，慮貽封疆之憂，先爲苦口之藥。……邊臣若此，何慮邊事不萬全哉？」(明實錄天啟七年七月丙寅)李疏云：「袁崇煥假弔修款，設策大奇。頃因狡虜東西交誼，不急援錦州，此似不可爲該撫解。」(全上)

毛文龍以鎮江之捷而成名，雄據皮島，稱霸一方。明廷任之爲總兵官，掛平遼將軍印，蓋用以鼓勵豪傑之士也。

。明廷以文龍遠在海外，不易控制，每優容之。文龍漸驕恣，而朝議亦紛歧。愛之者謂文龍有牽制功，應多與糧餉，以示獎勵。恨之者謂其剽竊冒功，無裨封疆。天啟六年二月，袁崇煥以守寧遠功陞巡撫，卽上疏言文龍可去。兵部尚書王永光覆言：「姑留以爲虛聲。」（前書天啟六年二月戊戌）四月，廷臣以文龍遠在皮島，無牽制之實，頗有主移鎮者，上諭亦命「兵部酌量駐紮要害之地。」（前書全年四月壬辰）趙遠總督關鳴泰上疏，請令「文龍統舟師，屯水寨於蓋州套，」謂居此則「衿帶相連，呼吸相應。」（全上）五月，王永光覆疏，以鳴泰之議爲然；並謂「臣部卽爲飛檄督促，刻期勒報，如有觀望逗遛，卽聽督臣奏處。」（前書全年五月丙午）崇煥言：「文龍宜日近遼，不宜日近鮮。但移文龍內駐，不若留爲外倚；欲文龍爲用，不如令其自用。且遣人與文龍從長商榷，擇便移居，寧近勿遠，寧速勿遲。皇上第限以日期，不必坐以地方。」（前書全年月己酉）而登萊巡撫戚繼光之望，李嵩又先後劾其劣跡。（前書全年五月甲子，六月己丑）是時衆議多主文龍移駐近地，以資後效。八月，文龍上疏辯，謂以人心地勢論，東江最勝，「接濟雖難，戰守則得；進勦恢復，終是東江事半功倍。」（前書同年八月甲子）復交通魏璠，覺得旨「不必移駐。」（全上）由此可見文龍之不滿人意，非一日矣。自崇禎二年五月，文龍爲崇煥所殺，一時人心震動，浮言大起，爭咎崇煥。於是人謂崇煥再出，無以報五年平胡之命，乃晤與敵和，而慮文龍洩其謀，遂以計斬之，此幸存錄、建州私志之說也。或曰崇煥注和，以殺文龍爲約，此三朝遼事實錄、國權之說也。或曰崇煥與文龍爭求和於敵，崇煥用李喇嘛計誅文龍，此烈皇小記、崇禎朝紀事之說也。（注一）或曰崇煥受關臣錢龍錫之旨，而龍錫則受致於陳繼儒，此啟禎說聞錄、崇禎遺錄之說也。或曰崇煥直受意於陳繼儒，此玉堂書記、東江始末之說也。凡此諸說均傳聞臆造之詞，不足置信。崇煥爲人，果膽有爲，勇於自信，而疎於自謀。孫承宗督師山海時，崇

煥任監軍，曾以細故斬一小校，承宗怒責之。（明史卷二五九崇煥傳）移鎮之議，崇煥與閣鵬泰等俱主之，而事不果行，崇煥頗快。崇煥本專權，而文龍遠居海外，跋扈驕恣，自難相容。毛總戎墓誌銘云：崇煥至島，與文龍相見，「酒酣乃謔以四事：一，移鎮；二，定營制；三，設道廳，稽兵馬糗糧；四，分旅順東西節制，旅順東，行總兵印信，西行督師印信，將軍俱未應。」崇煥即大數將軍之罪，仍以前四事為詞，並無他。」（東江遺事卷下）此段記事，最為可信，蓋四事俱係天啟年間明廷與文龍之交涉，而見於明實錄者也。袁督師斬毛文龍始末云：六月初五日，督師「向毛帥云，本部院節制四鎮，嚴清海禁，實恐天津登萊心腹之患。今請設東江餉部，錢糧由粵遠送至東江亦便，昨與貴鎮相商，必欲解銀自往登萊糴買。又必移鎮，定營制，分旅順東西節制，并設道核稽國家所費，查兵馬錢糧，俱不見允。」國家費許多錢糧，要這東江何用？」（荆駝逸史第十卅）所言與墓誌銘相近。可見文龍之見殺，實由不聽崇煥之節制也。此外則遼將劉愛塔（後更名興祚）之反正，不歸崇煥，而歸文龍，亦崇煥大感不快者。（注二）於是崇煥有去文龍意，然無必殺之之心也。迨入島，見文龍仍嘔強不遜，始決心殺之。閣臣饒龍錫奏辯：「崇煥云：恢復當自東江始，文龍可用則用之，不可則去之。」（明史卷二五一，龍錫傳）此言殆得其實。

注一：卷一云：「文龍亦憚上英明，思有以自立，乃通情於清，願捐金三百萬，易僉復二衛地，奏恢復，邀上賞，已成約矣。袁崇煥督師出關，知文龍有成約，急遣喇嘛僧入清，啖以厚利，欲解文龍議以就已；而清最重信誓，堅持不可，強之再四不聽。喇嘛僧曰：今惟有斬毛文龍耳；在清不為負約，在我可以收功。」李遜之崇禎朝紀事卷一，所言相同。

注二：毛總戎墓誌銘云：「劉愛塔者遼東人，為都督，守金州，將軍計通之。愛塔使其弟投東江，而自取他

屍衣已衣，燒其面，乘夜走蓋州，統其所部四百人，馬四百匹，取道至旅順，將軍迎至島。崇煥乃大悲，以爲愛塔來歸，不先之軍門，爲東江所得。每遣人遊愛塔，不至；向將軍索之亦不與。」又也是國雜記云：「人謂袁倚謀款爲秘計，恐文龍洩其謀，故誅之以滅口；不知崇煥本意，謂建州愛與肅甚，其心欲釣之使歸。其兄弟相繼奔東江，獨留其母，不遺誅戮者，明以之爲市耳。若用與肅爲島帥，則間諜可通，而款議可就矣。」（東江遺事卷下）按也是國雜記謂崇煥欲用與肅爲島帥，以通建州，成和議；然文龍被殺後，崇煥不用與肅代之，此說已不攻自破。然崇煥與文龍因爭與肅而深其隙，則似事實。

文龍之死也，思宗方倚崇煥，故不加罪；反勅書褒之。然此舉頗駭世俗，謠駭紛起。文龍死後不三月，後僉兵自大冷口，龍并關入，京畿化爲戰場。崇煥聞報馳援，而人言益寡，至謂崇煥通敵；而通敵之說，則來自遣使及斬文龍二事也。（注一）思宗本多疑，聞人言不能無動，拒崇煥兵入城。（注二）復中敵反間計，遂逐崇煥。（注三）於是閻黨餘孽吏部尚書王永光：兵部尚書梁廷棟，御史高捷，使遼輩乃以擅殺大帥劾崇煥，而奸相溫體仁爲之謀。（見第三章第二節）三年八月，崇煥棄市。崇煥死，遼東主持無人，而流寇蜂起，明廷自救不暇，遑言恢復。寧錦一角，剩水殘山，惟賴祖大壽輩之支撐，得以苟延殘喘。大厦將傾，一木焉支，崇煥而後，不足論矣。

注一：荷陸澄談卷三云：「崇煥陽主戰而陰實主款，故至東江即殺文龍，示信以就款局，瞰上弗之許，遂曠敵關入脅款，仍戒以無得過圍州一步。庚午冬，東兵至，崇煥牛酒相慰勞，夜半修渝盟，拔騎突薄都門。」此可代表當時之謠傳，而崇煥得禍之由，數語見之矣。

注二：幸存錄卷上云：「崇煥力言請兵入城休息，上不許，已深疑崇煥矣。都中人又喧言崇煥實導東夷入犯，上

益切齒。」

注三：後金施反間以殺崇煥，初見於清太宗實錄，明史據之以入崇煥傳，然明人似非全不知此事者。建州私志引幸存錄云：「先是虜出獵，遇邊人，掠之。中有二璫，是奉上命偵崇煥者。虜謀知之，乃設一計，佯為袁移書約犯邊，答云：知道了，多謝袁爺。又伴驚為謠聞，命斬璫；故遣一僮縱歸。璫上其事，遂墮其計，袁竟及於難。」按此不見於今本幸存錄，所言與清實錄之說大同小異。

吾人就今日所見觀之，崇煥之遣使弔喪，意在窺敵實虛；通敵乞和之說，乃小人故為誣語以中傷也。然斬文龍一事，實為失計。文龍之跋扈固矣，然此乃邊將常態。而東江孤島，仰食維艱，文龍屢次請餉，亦未能有求必應，兵單餉匱，欲奏膚功難矣。文龍自鎮江之捷，雖無大功，（明實錄天啟四，五，六，七各年所載文龍斬獲，多屬虛目。）亦非全無微勞，清實錄時載文龍進犯事，（注一）而崇煥亦言文龍有牽掣功。（注二）然崇煥必欲殺之者，蓋兩雄不並立，文龍不為之下耳。而明人每謂自文龍死，後金兵乃得出入畿輔，因而歸咎於崇煥之專殺，（注三）則又視文龍過高。惟此舉實大不利於崇煥，後日流言蜚語之徧傳都下，致思宗為其所惑者，皆緣此舉啟人疑耳。人必先疑，而後謾入，詎不信哉？（注四）

注一：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四，天命九年五月；「大明毛文龍令遊擊三員，領兵順鴨綠江越長白山寇滿洲東界。守將秦兗東剛擊破之。」十一年五月初二日，「大明毛文龍襲鞍山驛，城守巴布秦敗之。帝聞有警，即夜入瀋陽，向鞍山進發，至途中，聞敵兵敗，乃回。十二日，大明毛文龍復遣兵襲撤兒湖。初更攻城南門，城中砲矢齊下，大明兵少却，而陣總兵官把都里自山向下吶喊而入，敵遂敗，追殺其兵二百餘。」

注二：天啟六年八月，崇煥上疏言：「馮傾巢入犯，視叢爾之寧遠如几上肉，臣偃息旂鼓，待之城中，出其意外，措手不及，而敗走之。竊知毛文龍運糧瀋陽，故旌兵相應，使非毛帥搗虛，寧錦又受敵兵；毛帥雖被創兵折，然數年牽掣之功，此爲最烈。」（兩朝從信錄卷十七）

注三：「三朝遼事實錄卷十一云：「不殺烏帥，則馮傾巢，必不敢長驅而入犯，此雖崇煥之賈禍，亦由中樞把持之無人也。」

注四：明末人言論，多不直崇煥，如明紀輯略卷十四，著者朱麟按語云：「文龍以孤軍懸海外，牽制東兵，未爲無益。崇煥謂十二當斬，豈五年之內，必斬文龍全遼遂可復乎？文龍不用文官稽核，所以鼓勵士氣，屢立戰功也。牧馬登州一語，顯朝廷慎飭海防，何謂大逆？若曰侵盜軍糧，崇煥已藉文龍兵，賞止二萬，何以奏請加餉十八萬？皮島開市，實遷有無，以資軍供；況海上情形與內地不同，而欲盡仰給于中土乎？奴掠商船，取民子女，奏無主名。鞏金脂髓忠賢，恐其沮壞軍事耳！崇煥不嘗疏請建祠，數有稱譽乎？文龍屢獻大捷，事付史館，乃云掩敗爲功，不復寸土；崇煥先雖修錦州，中左，大陵三城，尋復拆毀，究竟無寸土恢復，忽已責人，有視面目。然則罔上自私，不爲送彊惜人才，徒自翦羽翼，豈朝廷賜劍之意乎？尊爲王永光高捷輩論劾，以專殺大帥伏誅，宜矣。」此言雖祖譚文龍，然頗能代表當時議論。國權，崇禎二年六月戊午條云：「袁氏便宜從事，天下聞之，詫爲奇舉。居亡何，而郊原暴骨如莽，袁氏身膺不道之罰，則殺烏帥適所以自殺也。」罪惟錄列傳卷三二，崇煥傳云：「崇煥以計斬疆場大臣，專以堅帝眷，其中不可問也。且十一罪皆非不赦，且萬無不再勘一辭而定之理。致使走活寇，以釀後變。崇煥之罪，雖爲曲解以寬之？」啟禎記聞錄卷一云：「厥後

部下之衆投虜作祟，孔有德爲禍尤烈，不能不歸咎首事云。」皆咎崇煥之詞。崇禎遺錄云：「前巡捕營頭一木工，云崇煥謀反以爲諜，下鎮撫司，勘掌刑指揮李若璣鞫得其情，奏之，復下錦衣衛，以爲實。於是喧傳謀反，人人切齒，及行刑，百姓鬻食其肉。崇煥謀國之罪，固無所逃，以爲謀反，則寃矣。」則謂崇煥謀國屬實，謀反則寃。至於力言崇煥之忠者，則有楊士聰。玉堂書記卷一云：「己巳之變，自嘉靖庚戌而後，僅再見焉。但士馬物力，仍是相當。袁督師初至，一戰人心始定，迨復鈐制諸將，不爲無見。而袁爲人疏直，於大端少所結好，毀言日至，竟至極刑。厥後滿桂總督一戰而敗，安見鈐制諸將爲非宜哉？乃京城小民亦群然以爲奸臣賣國，此等事人多不敢言之。」又云：「袁既被逮，遼兵東潰數多，皆言以督師之忠，尙不能自免，我輩在此何爲？蓋袁在遼左，最得將士之心，故致如此。上乃出諭：謂暫令解任聽勸，而先入言深，卒無轉圜之心。其後再踰年，而有孔有德之亂，得非離遼人之心而然歟？封疆之事，自此不可問矣。」楊氏實言人所不敢言。

第五章 結論

明人之恒言曰：「北虜南倭」，蓋有明一代二者爲患最烈也。明初，薩陲爲患，北鄙騷然，雖成祖宣宗累次北伐，不能慶鞏楛之功也。土木之變，庚戌之難，北虜爲禍，於斯爲極。厥後倭寇肆虐，東南沿海，咸遭荼毒，居民談倭色變，何其酷也。然而北虜雖強，終無如明廷何；南倭雖虐，不能有明寸土。乃萬曆之初，奴兒哈亦崛起於建州，十餘年間，奄有東陞；繼而興兵內犯，奪取全遼。明人以中國之大，不能抗一隅之小邦；不惟失遼東，甚至覆其國，此其故有可深長思者。竊嘗論之，明人不失遼東，不能爲清人所滅；然必先知明人失遼東之因，而後知何以

也先術答不能得志於中國者，而奴兒哈赤能之也。奴兒哈赤之初興也，建州女真中一小部落之酋長耳。其地多山，俗善騎射，勇敢好戰，爲其天性。奴兒哈赤雄武有大略，王泉既誅，代領其衆，蠶食諸部。於是人民益衆，武力益強，舉國皆兵，兵皆敢戰；是以當者披靡，稱無敵焉。然則遼東之亡，果建州之力歟？曰否！遼之亡，實明人亡之也。何以言之？余讀明季史乘，披觀臣工奏疏，見一極明顯之事實，而爲史家所忽者。其事維何？曰遼東人心之離畔是已。夫國於天地，必有興立，興立者何，民心是也。民心之向背，土地之得失所關，而國家之安危繫焉。奴兒哈赤之初興也，遼東甫經喪亂，殘後餘生，益以高淮之貪虐，李成梁之剝削，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離心離德，爲日已久。而遼人之建州者，多市參貂，久與遼人相習相狎；奴兒哈赤故示寬大以收之，遼人且與之相親矣。迨夫三路喪敗，明軍之弱點畢露，建州之勢力益張。加以援軍肆虐，饑饉交乘，遼人痛心疾首，轉視遼人爲可親，國入爲可惜。蓋其心中既無與國人利害相共，休戚相關之念，復無忠君愛國之思，足以鼓舞其敵愾同仇之心，以與家山故國共存亡也。嗟夫！人心如此，遼東邊外，雖無建州，而強鄰逼處，寧有幸乎？明人記載，謂奴兒哈赤招收漢人甚多，以爲之用，初有隸姓者爲之謀畫，繼有李永芳范文程輩，更爲人所習知。薩廷弼嘗言，遼人甘願爲敵奸細，時謀內應。其在遼陽時，嚴加搜索，凡有獲者，殺無赦，一時此風稍戢。廷弼去，此輩乃大得其所，而遼陽，遼陽與廣寧之陷，皆綠奸人應敵，軍士內潰，如出一轍焉。此前史所稀見，古今所罕聞，讀史者詎可忽之哉？

試進而論之，遼東人心之所以至此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萬曆中葉以降，國內多事，寧夏之變，朝鮮之役，播州之亂，接踵而來，耗費千餘萬兩。而神宗不知節用，浪費無度，國庫爲空，不得不從事苛斂。於是稅使四出，勒索百端，上下交征，民不堪命，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其極也，盜賊起於內，強敵興於外，邊鄙之民，相率外投

，叔兒哈亦遂乘機而起矣。

且當時朝野，非無明達有識之士，目觀國事日非而大聲疾呼者，亦不乏其人。無如叔季之世，政出軌外。「自嘉靖以來，當國者，政以賄成，吏賤民咨，以媚權門；而繼秉國者，又務一切姑息之政。」（張太岳文集卷二六，答應天巡撫宋陽山論均糧足民）此張居正之言，當時之政事可見也。（注一）故居正當國，矯之以嚴刻，而風氣一變。居正既沒，故態復萌。神宗深居九重，三十年不朝。大臣因循姑息，惟以苟安固位爲得策；雖有賢者，亦呼應不靈，莫可爲計。（注二）小臣則祇知朋黨，不計國事；祇問利害，不論是非；喧闐紛呶，迄無寧日。大臣有「朝無完人，人無完行」之嘆，（注三）邊臣有「不畏敵人，反畏議論」之言。（注四）於是國事日非，邊事益急，議論盈廷，一籌莫展。迨夫東林黨起，君子與小人之爭益烈，終成魏閣之禍。不肖者既希寵求榮，不惜傾人家國；賢者亦徒供犧牲，實無補於危亡。踏床人之覆轍，且加厲焉，豈不深可哀哉！

注一：張居正與譚綸書云：「人情玩愒已久，雖有良法美意，不肯着實舉行，一切皆成故紙，殊可恨也！」（張太岳文集卷二十一，答總督譚二華論任事籌邊書）此萬曆初年之情形，居正又安料天啟崇禎間，人情之玩愒，政事之紊亂，乃什佰倍於此耶？

注二：萬曆三十六年二月，大學士葉向高疏言：「受事近三月，日見朝端景象空虛，無蒸蒸濟濟之風，有岌岌皇皇之勢。日見同官蒿目焦心，股栗積念，諸所揭請，肝膽具竭，皆不得。每相對嘆息，居如此高位，受如此厚恩，而進不得瞻望天顏，退不能發抒愀歎，每日稟擬一二本章以爲職業，心竊愧之！」（明紀輯略卷十一）

注三：萬曆二十一年六月大學士王錫爵疏中語，見王文肅公奏草卷十一，定國論一政體疏。

注四：萬曆二十二年正月王錫爵疏言：「今內外諸臣，惟邊臣任最重，心最苦，亦惟邊才最難得。而論事者輕譁舌侮之，深可痛惜！」臣謂邊臣非大欺罔，則小敗不當問，小勝必當錄，豈可使之不畏敵人反畏議論也？……人灰心解體，邊事愈不可爲！」（前書卷二十一，辭朝獻忠疏）

夫歷史現象繁賾，研討爲難，而因果綜錯，亦苦於繅繹。有物質原因焉，若地理，經濟，政治，等是。有心理原因焉，若風俗，習慣，信念等是。而史跡之背後，上述各因素，常互爲作用，交相影響；於是形成一時代心理或信念，而潛滋暗長於多數人之心，久且根深蒂固，牢不可拔。歷史上人物之行動，社會之情況，皆反映於此時代心理或信念之中。故吾人若能識此，則過去史實之真實情況乃灼然可見，其因果關係亦得其解。蓋人類行爲之動機，雖屬多端，而能驅人類從事某種行動者，情感之力爲最大。此種情感發揮於一社會或民族中，即成一時代共同之心理或信念。當其醞釀之初也，潛伏而莫之覺；及其突發之頃也，沛然而莫能禦。此其爲物，即昔人所謂人心是，而吾人於明人失遼東一事，得其證矣。夫奴兒哈赤之強大，外來之緣也；明朝政治經濟之墮敗，內在之因也。二者相合，乃產生當時遼人之心理或信念，蓋謂與其徒供國人之犧牲，勿寧與敵攜手以圖存也。於是敵兵一至，望風而降；軍鎮名城，相繼潰陷。加以中樞無主，戰守靡定，雖舉傾國之力，終不能挽頽勢於萬一。乃徵兵徵餉，全國騷動，民生日蹙，盜寇愈滋，遼東既去，國祚隨移矣。

余草此文竟，不能無感焉。往昔史家重視史實之物質原因，而於心理原因則若無覩。治清史者，每震於建州以蕞爾小邦，不惟蠶食全遼，竟能鯨吞中土，以爲武力勝於一切，此不明歷史真相之言也。明人有言，非倭亡遼，隨自亡之。吾人則曰：非遼自亡，明人亡之。蓋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明人謀國不臧，致與人以隙；授人以柄耳！余

汪道昆太函集

朱文懿公奏議

王文肅公奏章

葉向高蒼霞草

葉永盛玉城奏疏

熊廷弼疏稿初本

熊廷弼書牘上

熊廷弼途中書牘

熊襄愷公集

孫承宗高陽集

孫高陽督師奏稿

孫高陽督師紀略

孫文正公年譜

趙忠毅公集

楊忠烈公集

左忠毅公集

周忠毅公奏疏

周忠愍公奏疏

鹿忠節公集

李應昇落落齋遺集

魏大中藏密齋集

趙昌期從野堂存稿

周頤昌燼餘集

侯震陽侯太常集

高攀龍高子遺書

劉宗周劉子文編

郭尙賓郭給諫疏草

畢自嚴度支奏議

畢自肅遼東疏稿

喻氏疏稿

方孩未先生集

許譽卿三垣疏稿

周洪謨諫垣七疏

張鼎賓日堂集

王在晉寶善堂集

傅國雲黃集

高出鏡山廡集

陳仁錫無夢園初集

姜志衡先餘錄

畢自嚴石隱園藏稿

熊魚山文集

陶元暉中丞遺集

初學集

丁文遠外集

王家楨王少司馬奏疏

袁督師遺集

國史唯疑

酌中志

三朝野記

崇禎朝紀事

啟禎野乘

啟禎兩朝剝復錄

啟禎記聞錄

烈皇小識

先發志始

幸存錄

玉堂存記

三垣筆記

崇禎遺錄

二申野錄

荷橋遊談

東江始末

東江遺事

棗林雜俎

參考書目

春明夢餘錄

二十二史劄記

東亞論叢

參考書目

袁督師事蹟

明季遼事叢刊

袁督師計斬毛文龍始末

史料叢刊初編

鷗波漁話

明清史料

九八



